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梁智鴻議員

吳明欽議員

楊孝華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文康廣播司梁世華先生，J.P.

憲制事務司黎慶寧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令.....	13/92
1992 年屠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14/92
1992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15/92
1992 年屠房（市政局）（修訂）附例.....	16/92
1992 年公眾游泳池（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7/92
1992 年九廣鐵路（專用區）公告.....	18/92
廢物處理（上訴委員會）規例.....	19/92
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20/92
廢物處理（表格及收費）規例.....	21/92
1992 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 （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修訂）令.....	22/92
1992 年人事登記（身份證失效作廢）令.....	23/92
商船（防止油污染）規例（豁免）公告.....	24/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4) 香港考試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報告
連同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工作一覽表
- (45) 香港演藝學院
一九九〇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年報

- (46) 職業安全健康局年報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就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48) 警務處處長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
警察福利基金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49)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
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
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七號報告書
- (50) 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第三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51) 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市政局收支預算
- (52) 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支預算

副主席（譯文）：除議事程序表上所列議事項目外，財政司會在提問時間後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發表聲明。

議員致辭

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〇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年報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報告在今天提交立法局省覽，這份報告載述該學院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的情況。

我身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在此向你及本局議員提交這份年報，至感欣幸。

香港演藝學院於年內開辦兩項新課程，其一為歌劇課程，於一九九〇年九月開設，另一為電視製作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二月開設。歌劇是古典音樂的精華，是聲樂訓練不可或缺的部份，新辦的歌劇課程內容包括角色扮演、舞台動作、語言、劇目及正式舞台表演；至

於新設的電視製作課程、內容則包括攝影及燈光技巧、製作管理、剪接及音響、廣播技術理論及視覺傳播，本地電視及電影行業對曾受訓練人員需求甚殷，此項課程的畢業生有助紓緩業內人才短缺的情況。

另一項更為重要的發展是演藝學院已於年內完成課程改革，為轉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學府作好準備，待下月由國際教育顧問團進行學術評審後認可，該學院將會在九月取錄第一批學位課程學生。香港演藝學院能夠頒授學位，不僅證明其所提供的專業訓練已達致高度水準，亦有助於吸引具卓越演藝才華的學生入讀。

香港演藝學院一向奮力達致國際藝術水準，為了不斷保持優秀水準，該學院邀請客座講師舉行大師班，而其教職員及學生亦多次參與海外的研討會及表演。

公開表演是訓練演藝學生的一個重要環節。在年報所述期間，該學院的學生曾先後公開表演不少於 266 次，觀眾人數超逾 35000 人。這些經驗對他們大有裨益，該學院的畢業生現時在本港演藝界佔一重要位置。

副主席先生，我對香港演藝學院過去一年的卓越成績至感欣幸，並深信該學院可在下月成功取得認可，在本年夏季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學府。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七號報告書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研究《核數署署長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後，擬備了《第十七號報告書》，於今午提交本局省覽。

前任主席潘永祥先生在其任內領導有方，我謹代表委員會向他致敬。本人很榮幸獲委接任，謹此多謝各位成員對委員會貢獻良多，使《第十七號報告書》得以完成。

副主席先生，我們從報章得悉委員會成員吳明欽議員抱恙，十分難過，深信各同事均希望他能早日康復。

副主席先生，政府各部門的財政與資源管理水準近年不斷提高，同時政府當局對《核數署署長第十七號報告書》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並且切實執行委員會過往各報告書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令委員會感到非常鼓舞。然而，委員會仍對一些問題感到關注，我希望順此一談。

首先，委員會很關注貨車超載問題遲遲未獲解決；貨車超載不單大大損毀路面，更是導致嚴重車禍的主因之一。此問題最先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核數署署長第十一號報告書》提出，然而迄今所施行的多項措施似乎皆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據悉運輸署就此事進行的檢討已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完成，並且提出若干新方案，目前正由政府當局考慮。我盼望當局能早日實施有效的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另一件事是公共援助計劃的定期檢討制度效率頗低問題；此問題起初由核數署署長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本局省覽的《第十四號報告書》中提出。關於這點，我們終於欣悉政府當局已採用新的檢討周期及人手編制比例，從而節省大量人手。當局此番努力應記一功，而我們亦認為，政府各部門可在其他方面節省資源而不致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謹此促請政府當局朝這方向繼續努力。

言歸正傳，關於《核數署署長第十七號報告書》，我要談談委員會在研究過程當中所遇到的一宗個案，就是註冊總署估計市區田土註冊紀錄電腦化將會產生的工作量，因為資源科未能考慮其實際情況而遭否定，結果該署的計劃落空，無法提高其對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因此，我們促請各科要充份考慮到執行部門乃運用其專門知識與經驗來評估未來的工作量，各科不要只着眼於短期目標而削減其經費。

我們也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有倚賴顧問公司的趨勢，就是聘用那些公司負責政府內部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可應付裕如的工作。我們希望當局日後在聘用顧問公司之前，會先認真探討可否由政府內部自行負責這些工作。建築署進行瑪麗醫院第三期擴建及改善工程的做法，應可作為政府其他部門的榜樣。

此外，興建香港科技大學的問題引起傳媒和公眾極度關注，或許我應該說幾句話。鑑於此事十分複雜，不僅涉及政府當局，也關乎其他和科技大學校董會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等方面，委員會仍未完成審查證據的工作。事實上，委員會已定於二月二十四日即下星期一舉行第三次公開聆訊，以獲取更多資料。所以，今天提交本局的《第十七號報告書》對此事着墨不多。不過，一俟委員會完成此事的審議工作之後，我會將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向本局匯報。

副主席先生，最後讓我重申一點，委員會的任務在過往或將來均不是要維護或懲罰任何人，而是向前看，汲取過往的教訓，冀能提出一些建議，好讓政府在日後能更有效率和更合乎經濟地運用公帑。

我亦藉此機會向各委員會成員、核數署及秘書處的工作人員致意，感謝他們協助擬備這份報告。

多謝副主席先生。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抵觸香港人權法的法例

一、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開始生效時，有六條指定法例被列為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為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立例修訂此等可於人權法案條例所定凍結期內免受規限的條例方面，工作進展如何；及
- (b) 政府有否徹底全面檢討本港的法律，以確定哪些法例可能會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若有的話，將會如何着手修訂此等法例，及其修訂的先後次序如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六條在一年凍結期內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的條例當中，防止賄賂條例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兩條的修訂內容已於憲報刊登，並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局。

我們現正為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及人民入境條例的修訂建議定稿，以免這些條例抵觸人權法案條例。待得到行政局指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凍結期屆滿之前提交立法局。

至於警察條例，在人權法案下可能會產生問題的條文，大部份都關乎警方的截查、拘捕和拘留權力。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徹底審查過有關範疇，並即將發表報告書。由於這事的重要性，為慎重起見，我們有必要等待報告書發表後才決定要怎樣做。我們會盡快考慮報告書，以期盡早向立法局提出修訂法例。

至於葉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政府在制定人權法案條例前，已檢討過本港現行法例中認為有問題存在的地方。我們的結論是，雖然某些條文可能會抵觸人權法案，這事最終只能留待法庭裁定。因此，我們採取了審慎的做法，只有少數條例有凍結期暫時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這些條例中的部份條文如因發現不符人權法案而被廢除，便可能在有關工作上，尤其在執法方面，變成沒有法例可以遵循，造成不能接受的情況。所以，我們目前當務之急，就是完成對該六條在凍結期內不受規限的條例的審查工作，並在必要時制定修訂法例。我們對其他法例的處理方法是，當一些可能抵觸或已證實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個案出現時，才着手處理，不管這些個案是由於我們所進行的檢討和研究而產生的，抑或是由於法庭的判例而引起的。

我們就人權法案而建議修訂法例時，應緊記人權法案法例是本港法律一個嶄新領域，而且，本地法律制度的發展亦只不過是剛剛起步。因此，我們有充份理由採取慎重的處理方法，至少在有更多本地司法判例可供援引前，我們都應審慎行事。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回答我第二部份問題時說，政府已檢討本港現行法例中認為有問題存在的地方。政府會否願意公布檢討結果，好讓市民知道哪些法例可能抵觸人權法案？若否，這豈非是社會人士要求設立人權委員會以檢討本港法例的更有力證明？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較早前在主要答覆提及的檢討，正如我所說，是在制定人權法案條例之前進行的。那時，我們根據審議結果所得結論是，本港法例的某些範疇可能 — 我強調是可能 — 抵觸人權法案條例。我們已列出哪些法例可能抵觸人權法案，並於一九九〇年五月提交立法局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如本局議員表示有興趣知道，我看不到有何理由他們會得不到一份有關資料。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承認，政府所謂審慎的做法實際上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政府想將有問題的地方留待法庭裁定，而不是遵照人權法案的規定，確保本港現時的法例並無違反人權法案？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所述的審慎做法，在我們看來是完全合理的，因為人權法案是本港法律一個嶄新領域。至於現時本港是否有任何法例與人權法案相抵觸，那便要由法庭裁定。政府當然可以審議某些範疇的法例，以評估該等法例會否有被法庭裁定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危險；事實上，政府現正展開這方面的審議工作。在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法例時，我們會顧及評估結果和實際工作的需要。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給葉議員的主要答覆中表示，除在凍結期內不受規限的六條條例外，政府對其他法例的處理方法是，待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情況出現時，才着手處理。政府會否同意，這類情況其實已經存在，因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三月舉行聆訊時，曾指出官方保密法和公安條例均抵觸人權法案；若然，政府會採取什麼具體行動，以處理這些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劉議員所說的是公安條例和官方保密法。一九九〇年，我們向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提交的條例目錄，已列入這兩條條例。現時當局正審議目錄內的所有條例，其中部分已獲得處理，例如有關同性戀非刑事化的法例，另亦有一些我們正考慮修訂法例。因此，政府肯定沒有忽略劉議員所說的兩條條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許多人擔心，暴力罪行和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似乎有所增加，政府可否保證，與警權和廉政公署權力有關的法例雖因人權法案條例而須予修訂，但建議的修訂不會大大削減警方和廉政公署這兩個執法機構的效率和他們為市民服務的能力？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在考慮怎樣修訂法例時，我們定會顧及如何平衡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需要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保障人權，另一方面亦需要確保治安得以有效維持，而後者必然涉及警隊和廉政公署的運作。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過去多年來，一些學生團體都在不用申請牌照及未得到警務處處長准許下進行遊行，去證明公安條例違反人權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對公安條例作出全面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公安條例屬於我同事保安司的決策範圍，我相信他會希望回答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現時並無修訂公安條例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局說各部門內亦會進行檢討及研究，這當然是基於法庭的判例。我想問各部門內是否有訂下一個時間表，作為其檢討的最後限期？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在凍結期內免受人權法案條例規限的六條條例的審議工作，我們確訂有時間表，而且須按時間表進行。至於其他法例，要編訂整體時間表，則十分困難，因為各條條例的複雜程度可能不同，因此需要進行的工作和所需時間可能有別。不過，政府各科及各部門都清楚知道，這方面的工作是他們希望盡快處理的。

獨留家中而無人照顧的兒童

二、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考慮到公眾對「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諮詢文件已作出的反應後，當局擬採取什麼進一步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就「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所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開諮詢，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總共收到書面意見 190 份。

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經過分析後，已納入一份文件內，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

政府擬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取下列各項跟進行動：

- (a) 擴展兒童照顧及其他支援服務。為了幫助父母照顧子女，當局已定下目標，每年為二至六歲兒童增加日間託兒名額 1400 個，直至完全滿足需求為止。同時，為兩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亦會分期擴展，尤其是在新市鎮擴展，以迎合青年家庭的需要。當局會向工商業機構的僱主灌輸在工作地點附近設立幼兒中心的意念。與此同時，課餘託管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亦會擴大。

- (b) 鼓勵市民建立社會網絡，由家人、親友和鄰居提供非正式的照顧及支援。互相幫助的概念亦會加以推廣。政府會研究互助小組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第243章）註冊的規定，可否豁免，以便互助委員會、家長聯誼小組及地區團體組織互助小組。在房屋委員會的協助下，政府現正物色合適的樓宇，以自給自足、互相幫助的形式開辦暫託幼兒服務。
- (c) 推行公眾教育，鼓勵父母應盡其責任。社會福利署將聯同非政府機構，宣傳家居安全及父母應盡的責任，作為他們定期舉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的一部分。此外，他們亦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繼續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教導父母不要將子女獨留家中。最近出版的一本名為「不要單獨留下我」的小冊子，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雖然我們目前無意特別訂立一條新法例，懲罰將子女獨留家中的父母，但我們有意檢討現行法例，以視可否予以加強，以防止父母經常把子女獨留家中，釀成危險。我們對日後各項方案會採取開明的態度。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末段提及檢討現行法例，以防止父母經常把子女獨留家中，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檢討將於何時完成？而當局會否公布檢討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該項檢討，我們已展開初步籌備工作。我們希望能盡快完成檢討，但還要視乎立法規定和立法計劃，無論如何，也可於本年內完成。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鑑於該項檢討可能涉及修訂法例，我們定會盡量公開有關檢討過程。*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暫託幼兒服務不受歡迎，部份原因是暫託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欠缺彈性，而且收費亦較高。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從速檢討上述問題，以確保暫託幼兒服務會更受市民歡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已檢討暫託幼兒服務在接受暫託和收費方面的彈性問題，並會作出修訂。新方法較具彈性，收費亦可能較低，並將於下月，即三月一日開始推行。*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第3(a)段提及工作地點附近設立幼兒中心。請問她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的最新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在工作地點附近設立幼兒中心，確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極具新意的做法。關於這個創新模式，香港滙豐銀行亦已自願推行。事實上，銀行本身亦會獲益。*

舉例來說，這個模式會減低員工流動率，提高工作地方的形象，並可鼓勵更多婦女及單身父母就業。據我了解，亦有一間醫院正考慮在院內為員工開設一所幼兒中心。相信這項創新計劃定能取得成效，我們將會注視其發展。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第 3(a)段提及，當局會向工商機構的僱主推廣在工作地點附近設立幼兒中心的構思。鑑於現行建築物規例禁止在工業大廈內設立任何幼兒中心，這是否意味當局會放寬這些規例，好讓在工廠工作的年輕父母能將子女交由這些日間幼兒中心暫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會以兒童福利為大前提。我們所提到在員工工作地方設立的幼兒中心，其實未必要在工作地方開設。幼兒中心可在僱員工作地點附近開設，由僱主資助。此外，幼兒中心亦無須由僱主經營。以香港匯豐銀行為例，我們相信其轄下的幼兒中心是交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管理。至於擬設立幼兒中心的那間醫院，亦會將轄下幼兒中心交由非政府機構管理。我們認為幼兒中心必須在適宜作幼兒中心用途的地方開設，因此不可能放寬有關開設幼兒中心的規則。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第 3(b)段中，提到會鼓勵一些團體和互助委員會開辦一些自給自足、互助形式的託兒服務。我想請問，政府會用什麼方法去保證這些團體所辦服務的水準和安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互助計劃和若干新幼兒服務模式的目的，是要加強社會網絡。我們會加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以達致自助的目的，但我們會將兒童的安全放在首位。因此，我們希望鼓勵人們以志願形式提供這類服務；要求的人手水準儘管可能不同，但要求的服務水準則肯定沒有兩樣。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兒童安全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本港學校有否開設關於父母應盡責任的課程，好讓青年人在為人父母前，對父母應盡的責任有更深入認識？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代表教育統籌司答覆與教育制度有關的問題。但在社會福利計劃有關家庭生活教育方面，父母應盡的責任確是教育家長的課題之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 3(a)段，提及每年會增加 1400 個日間託兒名額。請問這個計劃會由何時開始，而政府準備撥出多少人力和經費去推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當會記得，本局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辯論父母把子女獨留家中的問題時，我曾指出，本年度託兒所和育嬰園服務的撥款為 1.196 億元，而到下一年度，這些服務的開支約達 1.301 億元，增加的撥款額為

1,050 萬元，其中包括增設 1400 個日間託兒所名額。此外，當局每年均會提供額外的日間託兒所名額，直至完全滿足有關需求為止。上述情況至今仍維持不變。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愈來愈多婦女投身本地勞工市場，政府會否考慮將提供足夠幼兒中心列為當局的政策措施和長遠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們很高興聽到政府當局暫時不準備立法禁止父母將兒童獨留家中，婦女團體因而可鬆一口氣。但長遠來說，政府會否研究透過稅收方法，以鼓勵一些僱主為僱員提供幼兒服務？例如一些工廠，如能為工人提供幼兒服務，則可獲減免某些稅收，這既可使婦女就業，亦可令幼兒得到照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楊森議員的問題可分兩部份：首先是政府會否鼓勵僱主協助提供幼兒服務；其次，如我理解正確，僱主會否獲稅項寬減。關於問題的第一部份，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亦認為，僱主參與應是一個值得追尋的新方向。換句話說，這十分配合鼓勵社會人士參與的政策；僱主既然是社會一份子，我們歡迎他們參與，更應鼓勵他們這樣做。我們會在基礎設施和諮詢方面，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其實，這項參與計劃有助於改善僱主的形象，亦有助於挽留僱員，減少缺勤和僱員流動情況。這類參與計劃可有多種模式，例如由多間小型工業機構組成的合伙模式，它們共同使用一項服務，而有關服務或可由非政府團體提供。幼兒中心不一定須設於工作地方，也可在住宅區開設，服務的開支則可由僱主資助或承擔。

至於稅項寬減問題，在不干越財政司職責範圍的原則下，我只能說利用減稅來吸引僱主的概念，並不配合香港的簡單稅制。（我在庫務署汲取了七年工作經驗，所以才敢這樣說。）我們如果寬減稅項，便會將香港的稅制和簡單的稅務結構弄得十分複雜。稅項寬減措施不但不易推行，而且就香港的稅制而言，也不公平。不過，我得指出，我並無意干越財政司的職責範圍。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未來分階段增加育嬰院（該項服務已凍結多年），到底有何實質計劃？每年增加多少名額？而所謂「新市鎮」是指哪些地區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日間育嬰園與幼兒中心不同，前者照顧兩歲以下的嬰兒，後者則為兩歲至六歲兒童而設。正如我所說，日間育嬰園的服務會在新市鎮分期擴展，特別在屯門等地，因為這些地方有很多單親和年輕家庭。其實，擴展這項服務將有助本港有需要的低入息家庭，以及母親因就業而選用這項服務的年輕家庭。我們希望推行這項新政策，並進一步研究繳費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是幫助有需要的低入息家庭，按負擔能力釐訂資助數額。目前，繳費資助計劃適用於日間幼兒中心，但我們希望可作出安排，以便將這項服務

推展至日間育嬰園。我們很難估計日間育嬰園服務的需求，這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個別家庭的反應和他們希望所得的服務。不過，我們希望每年增加 250 個補助日間育嬰園名額。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解釋答覆的第 4 段，她一方面說政府目前無意立例懲罰將子女獨留家中的父母，但另一面又說考慮修訂條例，以防止父母這樣做。請問這些條例會是如何，是否有關懲罰父母的？其次，這些修改將於何時進行？是否須待社會有足夠託兒服務設施時，才作修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或許讓我先回答問題的最後部份。事實上，我們已有足夠的日間幼兒中心，但如供求完全一致，那麼根本沒有需要更改法例。我們有需要照顧兒童的利益；對兒童來說，我認為即使一次不幸事件已屬太多。我認為不應等到從報章看到不幸事件，才採取或被迫採取行動。我們對此的態度，應該是先顧及兒童的福利。我們須繼續努力，不斷提高警覺，為兒童的權益而採取行動。

關於目前的法例，現有兩條條例規管被遺棄兒童、使兒童陷於危險、使兒童與社會永久隔離，因蓄意疏忽而使兒童受害等情況。這兩條條例的其中一條是：

侵害人身罪條例；這條例規管被遺棄兒童、使兒童陷於危險及健康蒙受永久損害，以及因蓄意疏忽而使兒童受害等情況。

另一條例為：

保護婦孺條例；這條例規定須照顧和保護兒童，以免他們身體受危害。

不過，問題在於應否只將身體的危險視作唯一準則，又或我們應否將心理創傷的危險包括在內？目前，這兩條條例賦予當局權力，可採取法律行動。不過，在考慮應否採取法律行動時，須從整體着眼，顧及兒童的一般照顧和福利情況。當局甚少以兒童間中被獨留家中為理由，而提出檢控或發出保護兒童令。

因此，整個意念是能否擴大法律範圍，以協助家中的母親甚或是父親。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是，如果查到某些兒童經常或慣常被獨留家中，我們可以協助家長尋找幼兒中心空缺。這構思不在於懲罰家長，而是希望教導他們，切勿將子女獨留家中而不嘗試尋求協助。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有否為互助計劃預留款項，例如作為提供合適樓宇的資本成本？又家長，而其中部份還有弱能子女正輪候訓練中心空缺，是否仍要自行尋求解決辦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個問題非常廣泛而且沒有結論。我不知道確實數字，因此未能證實甚麼。既然談到資本開支的撥款，我只能說撥款是由政府獎券基金委員會，根據政府獎券基金接獲的申請而給予撥款。資本開支的撥款，通常是從社會福利署署長管轄的政府獎券基金撥款。

香港居民由外地回港就醫

三、 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在廣東地區工作的香港人數目眾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訂有緊急安排，將香港市民送返本港接受治療；若然，在緊急情況下將一名香港市民從東莞縣等地送到伊利沙伯醫院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何；
- (b) 過去五年需要作出此等緊急安排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 (c) 有關安排是否需要作出改善？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並沒有既定安排，將香港市民從外地送返本港接受治療。這類安排並不屬於我們的職責。然而，據我所知，一些在中國經營的私人公司已訂有安排，將員工送返本港接受緊急治療。此外，若干醫療保險的利益亦包括將投保人送返原居地就醫。

香港政府有責任為本港境內的人士提供健康護理服務。因此，任何人士在抵港後若需要緊急治療，有關方面便會召喚救護車，把他轉送到醫院。若消防處事先接獲通知，便可安排救護車在入境地點等候接送病人入院。

將病人由邊境、機場、直升機場或渡輪碼頭送至就近政府醫院急症室，平均需時 10 至 20 分鐘，這視乎入境地點的遠近而定。

有關將病人從人民入境事務處入境管制站緊急送院治療的個案數目，我們並沒有記錄下來，因此，我不能向本局提供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但我可以告訴本局的是，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來，共有 105 宗個案的 112 名病人由消防處的救護車從邊境轉送至各醫院接受治療。我們沒有其他入境地點的同類統計數字。

現行安排令人滿意，因此，當局認為毋須作出改善。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香港有許多市民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擔任經理、工程師及貨車司機等工作，另外還有不少市民參加旅行團到廣東省一帶遊覽，他們一旦遇上意外或因工受傷，便會留在一處遠離香港的地方，在一個陌生的醫療制度下接受治療。此時，他們最需要香港幫忙。正如保安司在答覆所說，一些大型私人公司已與緊急服務公司作出安排，萬一僱員需要緊急醫治，緊急服務公司可護送或后送他們回港。政府可否告知

本局，政府或政府轄下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是否打算考慮提供類似的緊急服務，以供在珠江三角洲一帶工作的本港市民使用？此外，在沒有一個正式安排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如遇上意外或受傷，急須返港就醫，可透過甚麼途徑尋求香港政府協助？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代表貿易發展局發言，但香港政府並沒有計劃將緊急服務範圍伸展至中國。我認為受僱在中國工作的本港市民，這方面主要須由本身僱主負責。此外，市民如遇上嚴重意外而須要緊急治療，較適當的做法相信是先在中國接受治療，待情況好轉才返港就醫。不過，我須補充一點，香港政府曾在特殊情況下，協助數名須由廣東省返港就醫的市民返回香港，但只有在醫生建議下，以及經與國內主診醫生商討後，認為病人情況確屬緊急，有需要和應該后送病人返港就醫，而且沒有其他可將病人送返本港的可行辦法，政府才會提供協助。我相信近年甚少有這種情況，相信只有三數宗。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若要求消防處的救護車將病人由邊境送往醫院，救護車會否只將病人送往公立醫院；如果不會，那麼在病人或其醫生要求下，會否考慮將病人送往私家醫院？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提出要求，消防處會將病人送往私家醫院，如沒有這樣的要求，則會將病人送往就近公立醫院。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與中方商討，為因病而過境的人士安排迅速過境手續，使能盡快回港就醫？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返港的市民明顯須要緊急醫治，入境手續當然可以迅速辦妥，在某些情況下甚或可以暫時豁免。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是否認為政府有責任預先提醒在廣東省工作或旅遊的本港市民，最好預先作出安排，萬一需要接受治療，亦有辦法被送返本港就醫？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雖然近期的一些事件與報導明顯會使在中國工作的市民更覺有需要作出這種安排，但我相信照顧僱員基本上是僱主的責任。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遺囑條例及遺囑生活費條例的報告書

四、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〇年五月所擬備有關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遺囑條例及遺囑生活費條例的報告書，當局已採何種行動或何時始會採取有關行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擬備有關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遺囑條例及遺屬生活費條例的報告書，提出了約 70 項建議，以修訂家事法若干方面的條文。

報告書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發表後，律政司隨即就其中各項建議向有關決策科首長徵詢意見，並且根據所得的意見進行了具體的工作，以便日後實施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不過，由於一些建議的內容較為繁複，因此有需要就社會人士對這些建議的接受程度作審慎的研究。

有關報告書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最近交由政務總署負責。我們現正研究應以何種最佳方法展開有關的立法程序。

教育學院的經費撥款

五、張文光議員問：就有關過去五年內每一年度各教育學院得到的總經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等經費的金額為何，佔當年全港教育總經費的比率若干？
- (b) 經費中用作改善學院設施及支付教職員薪金各佔的比率若干，金額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張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過去五年內，教育署轄下四間教育學院每一年度的開支，按絕對價值和佔本港整體教育（包括大學及理工、工業教育和訓練以及中小學教育）實際總開支的百分率計算，分別臚列如下：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實際開支 (以百萬元為 單位)	89.59	101.14	113.95	136.26	156.72
佔整體教育 經費實際總 開支的百分 率	1.1%	1.1%	1%	1%	1%

- (b) 上述(a)項所載開支中，用作改善學院設施及支付教職員薪金的金額和所佔的百分率分別如下：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用作改善學院設施的實際開支（以百萬元為單位的金額及所佔百分率）	5.30 (5.9%)	7.90 (7.8%)	9.67 (8.5%)	14.25 (10.5%)	14.42 (9.2%)
教職員薪金（以百萬元為單位的金額及所佔百分率）	81.84 (91.4%)	90.53 (89.5%)	101.20 (88.8%)	118.94 (87.3%)	139.33 (88.9%)

差額（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為 245 萬元或 2.7%，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為 271 萬元或 2.7%等）為其他項目的經常支出，例如電費及消耗品。

以廁所用之水飼養海鮮

六、 林鉅成議員問：就有關指稱很多食肆以廁所用之水飼養海鮮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就此項投訴所指稱的情況作出調查；
- (b) 現時有否防止此類情況的法例；
- (c) 現時有否實據顯示此種情況會對食用者的健康造成損害；及
- (d) 若有的話，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上述四項問題，現依次逐點答覆如下：

- (a) 我的答覆是肯定的。政府已就有關指稱食肆以廁所用之水飼養海鮮的投訴進行調查。市政總署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極少數食肆東主承認有時以這種方法取用海水飼養海鮮。不過，有關人員曾經前往食肆視察，但並無發現或證實有這樣的做法。
- (b) 目前並未有法例明確禁止食肆使用廁所用之水飼養海鮮。不過，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確有明文規定，凡經營任何食物業的人士，包括經營食肆人士，均須採取一切措施，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 (c)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食用者的健康受到損害，衛生署並未有接獲任何人士因食用以廁所用之水或其他用水飼養的海鮮而導致食物中毒的報告。此外，在海鮮處理的整個過程中，包括用自來水清洗、去除內臟，以及烹煮等，細菌污染的危險應可消除。
- (d) 爲了顧及公眾的安全，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人員均定期視察各食肆，以確保食肆的運作保持高度衛生水平。該兩部門亦與衛生署合作，爲從事飲食業的人士定期舉辦健康教育活動。此外，經營者如被發現供應污染食物，會遭受檢控。

中心小學

七、 梁錦濠議員問：查政府曾於八十年代初期，在鄉郊地區把零散的鄉村學校統籌起來，興辦中心小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間中心小學；
- (b) 現存的中心小學能否達致政府的預期目標；若不，困難何在；及
- (c) 政府會否計劃興辦更多中心小學；若不，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來改善鄉郊地區的教育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梁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目前本港共有三間中心小學，分別爲西貢中心小學、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和沙頭角中心小學。
- (b) 開辦一些備有標準設施的中心小學的目的，是要取代那些班級數目少於六班，缺乏設施，而且欠缺教育效率的小規模鄉村學校。這三所中心小學均由多所小規模的鄉村學校合併而成，而設立這些中心小學的目標亦已達到。
- (c) 若有需要，而又可行的話，教育署會繼續設立中心小學。該署現正計劃在西貢市內設立第四所中心小學，預計將在一九九四年落成。這所中心小學將可逐步取代西貢區另外五所鄉村學校。

倘因地方偏遠以致入學人數不足等原因而無法開辦中心小學，當局會給予鄉村學校特殊協助，以提高這些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這些協助包括增加經常和非經常津貼、優先提供教學資源和校具、給予那些在偏遠鄉村學校任教的教師每月特別津貼，以及優先讓這些學校的教師參加在職教師複修訓練課程。

將軍澳的中小學學額

八、 梁錦濠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將軍澳的 10 萬人口中，適齡就讀小學及中學的分別估計有多少人；
- (b) 將軍澳現有的七間小學和兩間中學分別共提供多少個學位；越區就讀的情況如何；及
- (c) 未來五年將軍澳將會興建多少間中學和小學，及估計屆時原區就讀的情況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梁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最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將軍澳包括調景嶺在內，共有人口 93870 人，其中 12580 人（即 13.4%）適齡就讀小學，而 8090 人（即 8.6%）則適齡就讀中學。
- (b) 將軍澳共有小學八間，提供 13950 個學額，另有中學四間提供 3450 個學額（調景嶺的一間小學和兩間中學亦包括在內）。區內小學有足夠學額容納所有適齡入讀小學的學童。至於適齡入讀中學的學童方面，將軍澳區內短缺的學額，理論上約是 4500 個。但其中一些學童可能在完成中三課程後，選擇停學就業；而另外一些新近遷入將軍澳的學童，則可能選擇繼續在原校就讀。根據現行政策，需要在將軍澳區內就讀而未獲分配區內學額的學童，會盡量被安排在觀塘和黃大仙等鄰近地區就讀。
- (c) 在未來五年內，將軍澳將會增建三間小學和兩間中學。此外，現有的兩間中學將建新校和擴充。這些發展將可讓另外 5850 名和 3570 名分別適齡就讀小學和中學的學童在區內就讀。

的士牌照

九、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八四至九一年間，每次招標所售出的新的士牌照平均價格為何；
- (b) 如何確保每年按限額提供的的士牌照能符合極高的需求；
- (c) 的士牌價高企，對於的士加價及通脹有何影響；及
- (d) 如何確保在購買新的士牌照方面，並不涉及任何投機活動，亦沒有三合會的操縱？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一年新的士牌照的平均投標價載於附件。
- (b) 我們政策的目標是確保的士服務水平令人滿意，而不是應付市民對的士牌照的需求。由於鐵路及巴士服務不斷改善擴展，一九九〇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再次肯定必須限額簽發新的士牌照，針對本港道路所能承受的交通流量，平衡市民對的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每兩年簽發不超過 400 個市區的士牌照，而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簽發新界的士牌照的最高限額則為 100 個，並由行政局定期檢討。運輸署每年均會在街頭及的士站進行調查，以確定的士服務是否足夠，並會考慮的士業的財政狀況及對交通管理的影響，然後才釐定每年發出牌照的實際數目。
- (c) 在審核的士增加收費申請時，的士牌價並非在考慮之列。雖然牌價高企可能會促使的士車主提高車租，以致間接對的士收費構成壓力，但是，相對於經營的士的預期利潤來說，的士司機願意付出的車租自有一定限度。所有的士增加收費的申請均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審核，然後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以確保新收費可為市民接受。的士牌價與通貨膨脹之間即使有任何關係，也不會是直接的。消費物價指數的計算成份只包括的士收費，而不包括的士牌價。的士服務方面的開支只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住戶平均開支區區 0.8%。
- (d) 交通諮詢委員會最近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重新檢討包括目前發牌制度在內的的士政策。工作小組並會探討投機活動及不法行爲等問題，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附件

平均投標價（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一年）

年份	市區的士	新界的士	大嶼山的士
一九八四年	164,885 元（七月）	8,865 元（七月）	27,884 元（三月） 18,400 元（十二月）
一九八五年	199,255 元（一月） 219,771 元（六月）	25,000 元（一月）	--
一九八六年	292,140 元（一月） 372,042 元（六月）	--	--
一九八七年	449,530 元（一月） 596,198 元（七月）	--	--

一九八八年	600,886 元 (一月) 694,443 元 (七月)	--	--
一九八九年	820,546 元 (七月)	44,136 元 (七月)	--
一九九〇年	909,562 元 (十一月)	--	--
一九九一年	1,512,055 元 (十二月)	--	--

明渠

十、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九龍、新界各處分別有多少條明渠；
- (b) 政府在最近三年接獲對明渠投訴的數字是多少；
- (c) 政府採取甚麼措施及行動，以減低明渠所發出的臭氣對市民的影響；
- (d) 政府有無計劃覆蓋港九各地所有明渠？如有，有沒有時間表；
- (e) 有關現時非法將污水排入明渠的做法，當局將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
- (f) 就長沙灣東京街明渠為人詬病多年的臭氣污水問題，政府會否優先處理；如會，用甚麼具體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本港各處的明渠數目分別為：港島 30 條、九龍 10 條、新界 39 條。
- (b) 過去三年內，渠務署共接獲 47 宗有關明渠發出臭氣的投訴；其中 27 宗涉及新界的明渠，12 宗涉及九龍的明渠，8 宗則涉及港島的明渠。
- (c) 政府有多個部門負責減低明渠氣味的工作：
 - (i) 渠務署和拓展署負責保養明渠，以確保水流暢通無阻。保養工作包括進行定期視察以及施行疏濬計劃和挖泥計劃。在一些情況下，並需要進行更大規模的工程。舉例來說，元朗現正興建一道橫跨防洪渠末流一端的橡膠堤壩，以防止污水流回渠內，產生臭味。此外，當局亦正興建一個泵水站，使污水不再從防洪渠的上流段流入橡膠堤壩的末流段。這項工程計劃預計會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完成。

- (ii) 環境保護署已延聘顧問進行一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研究範圍將遍及全港地區。這些研究亦包括有關實施旱季截流計劃的建議；該計劃旨在除去權宜的污水接駁，減少流入明渠的污水流量，從而減少臭味。

這項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在短期內實施緊急補救措施，以便有限度和暫時改善明渠，並且分期進行建議的污水渠改善計劃。部份計劃的工程已經展開，如獲得撥款，所有主要的工程計劃預計可於一九九九年之前完成。此外，環境保護署還可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行動，阻止任何人非法將污水排入明渠。

- (iii) 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負責定期清理垃圾的工作，並採取措施，以防止蟲鼠為患。
- (d) 政府當局並不打算覆蓋本港所有的明渠。現有的明渠，主要都是用以在豪雨時排放雨水的結構。例行的視察工作和疏濬計劃如在明渠進行，會較在有覆蓋的渠道更加經濟有效。覆蓋明渠是一項費用高昂的土木工程，而且對有關工作人員來說，進入渠內以流動器材進行疏濬工作會更加困難。此外，覆蓋明渠會增加維修的費用，亦會使硫化氫積聚在污水中，導致臭氣問題惡化，而這種氣體會對市民和維修人員構成潛在危險，並且腐蝕渠的結構。有關方面曾建議覆蓋位於長沙灣區介乎福榮街與保安道之間的東京街明渠，藉以擴闊路面，作為長沙灣北區綜合交通及公共運輸優先使用方案的部分計劃。不過，這項計劃的優先次序頗低，不可能在短期內進行。
- (e) 有關位於已宣布劃出的水質管制區內的明渠，環境保護署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對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在全港的 10 個水質管制區中，當局已宣布劃出其中六個，即吐露港、南區、將軍澳、牛尾海、后海灣和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當局計劃在一九九二年四月宣布劃出第七個管制區，即西北部水質管制區。在宣布劃出水質管制區後，通常需要約兩年時間，才可全面管制所有的污水排放活動。目前，位於已宣布劃出的水質管制區內的一些明渠，例如城門河和火炭明渠等，水質已有所改善。至於尚未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的地區，政府會藉著執行批約條件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解決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在找出非法排放污水的來源時，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便會設法說服排放污水的人士矯正他的排水渠，或設置廢水處理裝置。政府已在荃灣、葵涌和觀塘等地區成立工業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以找出問題所在，並向大廈業主灌輸自助精神和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以解決問題。此外，環境保護署亦正根據廢物處理條例實施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這樣將可大大減少一些明渠的污染量。當局並已在禁制區，即市區以及吐露港集水區、梅窩和釣魚灣一帶實施全面管制。
- (f) 政府當局不斷致力推行多項措施，以減低東京街明渠的氣味滋擾，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簡介這些措施。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又向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提交有關這些措施的進一步報告。現時來說，東京街明渠的臭氣，是由於污水通過權直接駁，流入集水區內的雨水渠，再流入明渠而引起，解決的辦法是在源頭堵截污水排放。就這方面來說，當局最近已完成西北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該項研究建議實施一項旱季截流計劃，以便匯集污染的旱季水流，防止它們流入明渠，並引導它們流進污水渠。現

時，這項旱季截流計劃是連同西九龍填海工程一併由拓展署實施；而西九龍填海工程預期於一九九六年之前竣工。此外，待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左右宣布維多利亞港為水質管制區後，當局便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對排放污水入這條明渠的活動採取管制措施。

投訴警務人員

十一、 馮智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被投訴的對象以及警察投訴科人員均為警務人員，警方如何確保於調查過程中能公平地及不偏袒地處理此等投訴；及
- (b) 如果市民對警察投訴科的裁決不滿意時，可循甚麼途徑提出上訴？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有多項措施確保能夠不偏不倚地調查對警方的投訴。

首先，警察投訴科人員隸屬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與警務處其他部門分開。由於警察投訴科人員屬不同的統屬架構，故能確保他們處理投訴時保持客觀。

第二，當局已向警察投訴科發出一套處理各類投訴的週詳程序，警察投訴科的人員必須遵循。如果投訴的性質嚴重，則會在調查完畢後，詢問律政署，看看應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第三，警察投訴科的調查結果，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例如證人的供詞，會交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審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由總督委出，負責監察有關對警察人員的投訴的調查工作，並在必要時進行覆檢。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警察投訴科重新調查，直至委員會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為止。

調查結果獲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接納後，警察投訴科才可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投訴人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向總督提出上訴。

政府部門、法定團體或諮詢組織的年報

十二、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所有政府部門均須撰寫年報，若不然，為何某些部門毋須撰寫此等年報；
- (b) 法定團體或諮詢組織在什麼情況下須撰寫年報；

- (c) 有否就此等年報的編撰事宜訂定任何指引；及
- (d) 在什麼情況下此等年報必須提交本局，又是否可供市民查閱或購買？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有些部門例如核數署受法例規定，必須出版年報。任何部門若不受這類法例規定限制，其首長可根據製作年報所需的成本，以及公眾對年報中的資料興趣多大，斟酌決定是否編撰部門年報。政府部門中約有半數都有出版年報。
- (b) 一些法定團體受相關的條例規定，必須出版年報。至於其他法定或諮詢組織，可各自斟酌決定是否編撰年報。
- (c) 年報若是根據法例規定而出版，在編撰上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律條文。政府部門年報若不是法定性質，在編撰上都依循若干指引，以確保形式一致。至於法定或諮詢組織的年報，若並非法例規定出版的，都有它們各自的編撰指引。
- (d) 法例規定編製的年報大部份均須提交立法局。所有部門編製的年報，若不須提交立法局，則由立法局秘書另行分發給議員。各公立及大專院校圖書館，亦備有此等年報供公眾參閱。此外，一些較多人有興趣閱讀的報告，例如核數署署長及銀行監理專員的報告等，則公開發售。若不公開發售，公眾可向有關當局索取，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的存貨而定。法定或諮詢組織各自斟酌決定分發其年報的對象，但一般也和部門報告的相同。

政府開支與教育資助款項

十三、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就下述項目曾動用的開支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此等項目上的預計開支（以每名學生計算）—
 - (i) 政府資助每所大專院校的學生的每年經常及非經常開支，請按其程度（例如文憑、學士學位）及課程（例如工程、醫學）分項詳細列明；
 - (ii) 政府資助中學學生的每年經常開支，請按學校類別（例如政府中學、資助中學）分項詳細列明；
 - (iii) 政府資助小學學生的每年經常開支，請按學校類別分項詳細列明；
 - (iv) 政府資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每年經常開支；及
- (b) 倘不同院校提供同等程度的相若課程，但其資助額有所不同，則原因何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回答有關高等教育機構的問題。本港目前共有七所高等教育院校是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它們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和嶺南學院。這些院校均為行政獨立的機構，可在本身的條例管制下自由處理校內事務。它們主要是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經常性資助和工程及設備資助的形式，獲得公帑撥款資助。

在過去五個學年，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撥款資助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五所院校（不包括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才開始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香港科技大學和嶺南學院）。附件 A 載列該委員會資助的五所院校每年獲得的經常性資助總額和按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的單位資助額。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根據該五所受資助的院校在過去三年提交的經審核年度帳目和其他資料所顯示的數據，計算出該等院校按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的單位成本。這些資料載列於附件 B，並根據主要學院／學系予以分類。鑑於任教於不同程度和不同科目課程的教師以及用於這些課程的輔助資源有相當部份是重疊的，因此，若要根據不同程度的教育（即學位以下程度、學士學位程度和研究生程度）或根據不同科目（例如中國語文、英文等）把單位成本作進一步分類，實在不能反映真正情況。這即是說，要把不同院校的單位成本直接作出比較，儘管不是不可能，但也會是很困難的。

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各院校開辦的學院／學系都不盡相同。即使學院／學系相同，不同院校開辦的單位成本亦有差異。這些明顯的差異是由多項因素造成的，例如：

- (a) 科目的不同組合 — 某個學院／學系所提供的科目範圍，會因不同院校而有所分別（例如，香港大學的地理系隸屬文學院，但香港中文大學則把該學系列入社會科學院）。而且，同一學科，不同院校有不同的修讀學生人數（例如：在中大修讀英文的學生人數，與在港大修讀英文的學生人數並不相同）；
- (b) 學習程度不同 — 各院校的學習程度組合亦有不同。一項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在成本方面要比學士學位程度的同一課程為低；而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的成本，又較研究生課程為低。由於大學課程是集中於學士學位程度課程和研究生課程，因此這成了大學的單位成本較高的一個原因；
- (c) 支付教職員的費用不同 — 大學教職員現時的薪級較兩間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教職員的薪級優厚；及
- (d) 教職員結構不同 — 由於大學往往側重較高度的學位和研究工作，因此學生與教職員之間比例及高級與低級教職員之間的比例，一般來說較為理想。從微觀層面看，歷史較悠久的學院／學系通常較歷史較短的學院／學系有更多「年資較長」而又支取較高薪點的教職員。此外，新成立的學院／學系對前期投資各有不同的要求，使整個情況變得更為複雜。

以上的例子，並非纖悉無遺，只是用以說明一點，就是單位成本數字是受多項因素的不同影響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並非根據單位成本來評估對經常性資助的需求，反之，該委員會採用了零基評估法，以一系列劃一的資源分配因素為基礎，來評估不同程度的學科、上課方式和課程範圍應獲分配的資源。為了讓各院校有自主權，委員會並不向各院校公開本身所採用的資源分配因素，亦不就各院校內部應採用的因素提供指引，而是由每間院校自行決定如何分配內部資源（請參閱上文第 1 段），故各院校不同課程的單位成本必然是與其他院校不同的。

七間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本學年及未來三個學年的政府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以及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相應經常性資助，詳載於附件 C。根據往常習慣，各院校在每個學年終結時，都會就其實際開支和開支細目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委員會則會根據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出各主要學院／學系的單位成本數字。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給予其資助的五所院校的工程及設備資助數字，載列於附件 D。這項資助是供各院校進行新建築工程用的。在評估各院校在這方面需求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考慮有關院校現有的總面積，興建新建築物所需的時間，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院校須在計劃未來數年內增加學生人數時，而在人數真正增加前，即開始施工，並因而引致這方面的開支。由於有關院校的工程及設備開支並非維繫於同一財政年度的學生人數，因此不能按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出單位成本。同時，由於不同學院／學系共同使用院校很多的建築物（例如圖書館、飯堂、電腦中心等），因此，院校是不可能將工程及設備開支按不同學院／學系或不同類別的學生來分開計算。

至於學校方面的經常開支，不同類別的學校各級程度的單位成本，載列於附件 E。

官立學校每名學生的成本費用較資助學校學生為高，主要原因如下：

- (a) 官立學校教師平均來說，有較豐富工作經驗，並已到達總薪級表內較高的薪點；
- (b) 官校教師身為公務員，有資格享有長俸、房屋津貼、醫療和教育津貼等各種附帶福利，而用於這些教師附帶福利方面的間接費用，要比政府負擔資助學校教師的平均公積金供款為高。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之前，買位學校每名學生的成本費用，要較資助學校的學生為低，主要是由於買位學校聘用的教職員薪金較低所致。這類學校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及以後的成本預算，則包括了分期實施的各項改善措施，例如為特別室進行改建和添置設備、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和教師晉升機會等。這些措施導致買位學校的預計單位成本出現相當大的增幅。

政府向就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提供的資助額，是根據等級制度計算的。如學校所收取的學費，不超過資助學校的標準學費，另加數目最多相等於資助學位單位成本三分之二的額外費用，可獲得完全資助，並稱為收入組別 I 學校。除收取資助學校的標準學費

外，還收取相等於資助學位單位成本，或單位成本的 15/12 倍以上的額外費用的學校，可獲取最高津貼額四分之一的資助（收入組別 III 學校）。

嚴格來說，幼稚園與幼兒中心的單位成本／資助是不能比較的，因為政府為每類機構提供撥款的目的各有不同。政府給予幼稚園的補助包括向非牟利幼稚園發回租金和差餉，並且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也包括了為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的減免學費，以取代先前的學費資助計劃。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減免學費申請獲接納的人每年獲減免的學費平均為 1,893 元。幼兒中心的單位成本數字，是日間託兒所和育嬰院的加權平均數。日間託兒所提供全日照顧服務，政府為它們所提供的學費資助相等於每月 697 元；育嬰院則照顧兩歲以下的嬰兒，而所獲得的政府資助，佔經營成本的 65%。

附件 A

一九八六—八七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所獲發的經常性資助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單位資助額 元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單位資助額 元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單位資助額 元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單位資助額 元	總資助額 百萬元	單位資助額 元
香港大學	578.794	79,113	638.873	83,535	714.247	91,289	836.814	105,725	971.994	120,475
香港中文大學	445.487	67,621	493.367	71,193	581.003	80,271	698.439	90,648	840.302	101,192
香港理工學院	514.858	39,911	553.782	41,795	646.554	46,787	746.033	52,649	858.059	60,756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171.648	58,503	202.273	55,846	313.650	65,439	455.847	70,938	601.141	73,507
香港浸會學院	87.654	37,717	102.430	39,872	142.895	52,323	181.561	60,299	224.114	68,223

附件 B

一九八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按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的單位成本

(A) 香港大學	1988-89	1989-90	1990-91
	\$	\$	\$
文學	92,152	100,645	111,289
教育學	100,198	117,297	131,595
社會科學	83,497	85,702	92,639
法學	85,587	89,984	96,267
理學	123,560	124,458	138,170
工程學	98,628	103,455	124,105
建築學	114,822	117,904	122,956
醫學	251,273	250,419	272,013
總計	121,791	131,412	144,274
(B) 香港中文大學	1988-89	1989-90	1990-91
	\$	\$	\$
文學	69,519	70,018	77,048
教育學	84,350	90,323	95,298
工商管理學	59,804	65,281	73,357
社會科學	72,900	76,391	83,559
理學	93,806	82,492	109,961
醫學	243,268	279,165	291,722
工程學	—	—	103,979
總計	89,560	95,955	104,319
(C) 香港理工學院	1988-89	1989-90	1990-91
	\$	\$	\$
應用科學及紡織學	47,511	59,716	69,823
商業及資訊系統學	—	—	61,531
建築及土地使用學	50,586	60,091	60,680
工程學	50,310	58,972	60,842
醫療及社會科學	58,283	68,457	68,346
語文及設計學	65,091	76,089	80,691
總計	52,356	64,420	67,958

(D)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1988-89	1989-90	1990-91
	\$	\$	\$
會計學	55,579	74,978	73,764
應用語言學	—	109,388	103,561
應用數學	87,973	100,067	91,613
應用科學	74,360	92,455	80,024
應用社會科學	88,775	125,291	136,050
建築	60,344	75,755	74,709
商業及管理	58,355	68,806	70,029
電腦科學	59,168	81,099	73,108
電子工程學	65,746	76,896	78,383
資訊系統學	—	—	390,362
法律	128,260	115,800	101,694
製造工程學	86,509	83,329	77,060
公共及社會行政	54,781	74,154	71,562
總計	66,474	84,809	83,880
(E) 香港浸會學院	1988-89	1989-90	1990-91
	\$	\$	\$
文學 (包括音樂預科課程)	56,062	62,877	68,543
工商管理學	50,886	58,683	60,891
理學	74,921	105,637	111,941
社會科學	53,006	61,718	72,062
總計	57,669	70,170	76,111

附件 C

一九九一—九二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經常性資助

	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	資助額 百萬元	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	資助額 百萬元	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	資助額 百萬元	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	資助額 百萬元
香港大學	8 899	1,123.928	9 690	1,317.249	10 588	1,393.945	11 500	1,438.154
香港中文 大學	9 038	973.224	9 887	1,206.359	10 700	1,248.022	11 535	1,259.190

香港科技大學	700	302.471	1 840	621.794	3 450	836.241	5 070	995.741
香港理工學院	13 881	922.527	13 785	1,067.323	13 606	1,009.633	13 544	927.772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9 074	720.414	9 910	757.860	10 835	790.922	11 700	779.997
香港浸會學院	3 306	254.243	3 532	302.945	3 776	303.891	4 023	292.030
嶺南學院	1 350	84.320	1 504	113.244	1 657	119.141	1 806	115.563
研究資助的撥款		100.000		122.000		144.000		144.000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中央撥款		4.750		20.255		277.205		595.524
總計	46 248	4,485.877	50 148	5,529.029	54 612	6,123.000	59 178	6,547.971

附件 D

一九八六—八七至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給予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工程及設備資助

	1986-87 百萬元	1987-88 百萬元	1988-89 百萬元	1989-90 百萬元	1990-91 百萬元
香港大學	58.184	77.900	87.345	79.965	101.900
香港中文大學	17.530	21.003	19.664	25.007	47.410
香港理工學院	53.128	32.530	97.140	120.857	110.579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35.505	141.231	385.236	302.832	83.881
香港浸會學院	8.778	13.631	76.883	139.914	88.299
總計	173.125	286.295	666.268	668.575	432.069

附件 E

不同類型學校的單位成本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	\$	\$	\$	\$	\$	\$	\$	\$
中學									
(a) 官立中學	11,879	12,902	14,553	17,179	19,654	21,361	21,410	21,465	21,439
(b) 資助中學	7,160	7,704	8,717	10,383	12,396	13,610	13,500	13,458	13,336
(c) 私立買位 學校	4,164	5,332	6,515	8,617	10,713	13,144	14,316	14,839	15,594
(d) 參與直接 資助計劃									
(i) 收入 組別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96	13,487	13,445	13,323
(ii) 收入 組別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9	3,372	3,361	3,331
小學									
(a) 官立小學	6,663	7,321	7,960	9,298	10,902	12,412	12,396	12,371	12,343
(b) 資助小學	4,898	5,208	5,805	6,843	8,034	8,974	8,955	8,922	8,887
小學學前教育									
(a) 幼稚園	194	227	261	318	407	487	487	487	487
(b) 幼兒中心	2,564	2,653	2,648	2,950	3,470	3,961	4,059	4,025	4,016

註 (1) 全部數字都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的

(2)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至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數字是實際數字，而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數字則是根據一九九一—九二年度價格水平推算的

注射氧氣計劃

十四、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環境保護署最近表示注射氧氣計劃未能有效改善九龍灣避風塘存在已久的水質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既然環保團體及區議員已對此計劃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為何仍繼續動用公帑推行此計劃；
- (b) 曾否研究此計劃失敗的原因，若然，可否向本局提供有關詳情以供參考；及
- (c) 注射氧氣計劃迄今耗用公帑若干，而該項計劃何時已告終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注射氧氣計劃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停止推行。
- (b) 有的，副主席先生。政府已研究過有關原因，我會確使本局議員收到詳細的資料。
- (c) 注射氧氣計劃的工程費用為 62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則為 430 萬元。這項計劃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停止推行。

公屋防盜設備

十五、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署較早時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撥款為 Y 二型公屋裝置防盜設施；
- (b) 最近拒絕撥款為 Y 三型及相連長型公屋裝置防盜設施的原因何在；及
- (c) 房屋署在作出上述兩項決定時曾否考慮該兩類公屋當時的罪案數字，若然，可否向本局提供有關數據及作分析比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問題(a)部分所指的防盜設施是加設的防盜鐵柵。在一九八八年，當局並不單只為 Y 二型公屋裝設這些鐵柵，同時亦為 Y 三型及相連長型公屋裝設鐵柵。在這三類公屋大廈進行改善工程的目的，是要加強該處的安全和防盜措施。

其後興建的 Y 三型公屋及相連長型公屋的設計已經改善。而且，根據公屋住戶的回應，這兩類公屋已經沒有以前那麼容易讓外人擅自闖入。房屋委員會最近決定不進一步撥款 1,500 萬元，以用作在上述兩類公屋加設防盜鐵柵，是由於考慮到該兩類公屋的設計已經改善，而且相對來說，在該兩類公屋大廈發生的爆竊案數字亦不算高，同時，大廈所有窗戶都已裝上防盜鐵枝。不過，房委會已同意為打算自費在花槽外加設鐵柵的住戶，提供一份標準圖則。

房委會在檢討該三類公屋的防盜設施是否足夠時，已把記錄在案的爬窗入屋爆竊案件列入考慮範圍。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三類公屋合共 107808 個單位總計發生過 293 宗這類爆竊案件，即佔單位總數的 0.27%。49473 個 Y 三型公屋單位錄得的爆竊案有 146 宗，即佔單位總數的 0.3%。23447 個相連長型公屋單位發生過 52 宗爆竊案，即佔單位總數的 0.22%，而 34888 個 Y 二型公屋單位則有 95 宗爆竊案，即佔單位總數的 0.27%。由此可見，罪案數字整體來說並不算高，而不同類型公屋在罪案數字上的分別亦不顯著。

規限建築物材料及結構導致的能源損耗

十六、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當局約於一年前委託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察看可否施行管制，以規限由建築物所選用的材料及結構而導致的能源損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該項研究的進展或結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委託一間顧問公司，就本港的空氣調節樓宇採用熱傳導總值事進行可行性研究。這項只限對商業樓宇和酒店進行的研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完成，顧問公司亦已擬備一份最後報告書，以及一份計算本港樓宇外牆的熱傳導總值的工作守則擬稿。此外，政府亦就建議的熱傳導總值管制數值進行內部研究，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擬備研究報告，概述一套熱傳導總值實施計劃。

就提高本港能源效率所應採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最近討論過這份報告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下述建議：

- (a) 當局應訂定對本港新建商業樓宇和酒店的熱傳導總值管制。初步來說，當局應印備有關熱傳導總值計算方法手冊，並訂定一段合理地長的推行期，以便在擬定任何法定管制之前，改善熱傳導總值的標準。
- (b) 建議的熱傳導總值管制應是改善新建樓宇能源效能的第一步，最終目的是推行一套全面的節約樓宇能源守則，而熱傳導總值管制只應是這守則的一部分。

上述建議將於短期內提交行政局審議。

港島巴士專營權

十七、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運輸科正進行關於九三年八月後港島巴士專營權的諮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向公眾提供什麼資料，會以什麼形式提供這些資料，市民可在什麼地方索取；
- (b) 政府可否將諮詢期延長至九二年三月底；如不可，請解釋原因；
- (c) 運輸科會否諮詢港島區各區議會意見；如不會，請解釋原因；
- (d) 運輸科會否在港島各區舉辦公聽會，直接收集市民意見；如不會，請解釋原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一份載有中巴自一九八六年起的服務紀錄的文件，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港島各區議會。文件內容曾在報章發表，其中兩份新聞稿重點介紹了當局準備諮詢市民的主要問題。進行諮詢一事在農曆年假期前後獲傳媒廣泛報導。一如新聞界所報導，市民如想索取有關中巴服務紀錄或中巴利潤管制計劃的文件，可撥電或寫信與運輸科聯絡。
- (b) 目前情況不宜延長諮詢期。如要保留藉路線競投進一步開放港島巴士服務市場的選擇，就得預留足夠時間招標、評估投標書、及讓有意加入競爭的營辦商預備巴士與輔助設施。我們亦必須預留合理的時間跟中巴協商。
- (c) 交通諮詢委員會於二月十一日與港島各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會商，聽取意見。該四個區議會現正進一步整理居民意見，準備在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
- (d) 目前已有許多途徑供市民表達意見，包括直接向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及透過區議會或傳媒發表。當局認為這些表達意見的途徑如能充份及適當地利用，已經足夠，尤其因為時間方面有所限制，這點上文第(b)段已解釋過。

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

十八、 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地盤的工作安全甚為重要，而分包合約承辦的做法在本港頗為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在地盤發生的意外有多少宗，其中有多少宗是發生在政府工程計劃的分包合約承建商所僱用的工人身上；
- (b) 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分包合約承建商僱用的工人（包括第二或第三分包合約承建商僱用的工人）在工業安全方面得到適當訓練；及
- (c) 政府是否訂有制度，以取消安全紀錄欠佳的分包合約承建商承辦政府工程計劃的資格？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分開回答問題的三個部份。

- (a) 過去五年來，地盤所發生的意外（使工人須停工三日以上的），總數如下：

年份	所有地盤*	政府工程地盤
一九八六	20970(60)	無數字
一九八七	23846(55)	無數字
一九八八	27125(58)	無數字
一九八九	26399(59)	4873(16)
一九九〇	25138(58)	4943(21)

*私人加政府

一九九一年的數字尚待整理。括弧內的數字是死亡人數。有全部統計數字的最近一年是一九九零年，這一年內，在所有意外之中，和政府工程地盤有關的佔 20%；在建造費用而言，政府工程卻佔全港工程總費用的 35%。

僱員補償條例（第二八二章）規定，遇有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時，主要承建商要補償分包合約承建商的工人。由於主要承建商財力較厚，這樣可以保障工人。所以，政府的統計數字並無分開主要承建商和分包合約承建商的工人。不過，作為背景資料而言，工人之中，約 90% 是受僱於分包合約承建商的。

- (b) 由勞工處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訂明，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在內）的每一經營者都有責任向他的工人提供訓練，保障工人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勞工處正積極提倡地盤安全訓練，是主要承建商在改善地盤安全方面應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這些訓練不單為受僱於主要承建商的工人而設，而是讓地盤所有工人參加的。勞工處正考慮檢控違反規定、不向地盤工人提供安全訓練的承建商。

除有法例規定向僱員提供安全訓練之外，勞工處廠督科轄下的工業安全訓練中心亦有開設安全訓練課程，協助僱主遵守規定。過去五年來，該中心共舉辦與建造業有關的安全課程共 985 項，建造業內各行業共有 29671 人參加。

- (c) 由於政府與分包合約承建商之間沒有合約上的關係，而且地盤安全，包括涉及分包合約承建商僱員的，是主要承建商的責任，政府未有訂定制度取消安全紀錄欠佳的分包合約承建商的資格。不過政府已訂有制度，取消安全紀錄欠佳的主要承建商承辦政府工程的資格。如果主要承建商不能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這會在他的考績報告內反映，對他能否繼續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內會有影響。

總結來說，我和其他政府人員都十分關注地盤安全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我正聯同勞工處、工務部門、其他主要的建造業當局、香港建造業商會和各工會，打算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就是看看可不可以更密切地監察個別分包合約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

將軍澳的醫療服務

十九、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將軍澳為發展迅速的新市鎮，現時已有逾 10 萬人在該區居住，而該區現只設有一間朝九晚五，一位醫生主診的政府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釐定此水平的醫療服務；及
- (b) 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改善該區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在有 108000 人口的將軍澳設立一間政府診療所的措施，正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指引，即為每 10 萬居民提供一間診療所。此外，該區並可利用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服務。

當局在決定某一地區或分區的醫療服務水平時，會審慎考慮其人口的分布情況和居民的人數、是否有其他志願和私人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區內居民可否獲得這些服務、現有設施的運用和是否有足夠資源等因素。

當局經常監察是否有需要增加將軍澳的醫療設施。為了應付將軍澳預期的增加人口，當局現正計劃興建第二間政府診療所，預期在一九九六年十月落成。將軍澳的人口到一九九九年預算會增至 20 萬，該項發展計劃對於應付該區居民屆時的需要，應該綽綽有餘。

收回官地而支付的私人種植植物賠償

二十、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因收回官地而對官地上私人種植的植物所作的賠償款額共多少及賠償的準則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內，因收回和清理官地而發放的農作物和果樹補償，包括對種植人士發放的特惠騷擾津貼，金額如下：

新界	2.17999 億元
市區	1805.4 萬元
合共	2.36053 億元

補償準則一般為：

- (a) 在漁農處人員進行土地清理前登記當日已存在的農作物；及
- (b) 有關土地在清理前登記進行之前已經耕種至少兩年。

每宗個案的補償額是由漁農處人員評估的，而補償率則由財務委員會授權作出定期檢討和修訂。

聲明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清盤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告知本局有關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香港國商）臨時清盤人與香港華人銀行收購談判的最新情況。

我要告知各位議員，由於其他地區的國商機構的清盤人最近提出大量無紀錄索償要求，收購談判現已失敗，並在臨時清盤人與香港華人銀行雙方同意下宣告結束。臨時清盤人今天早上與香港國商存戶代表會晤時，已將這項結果通知他們。

自從香港國商倒閉以來，當局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所有債權人和存戶，取回最多的款項。收購計劃一度帶來最光明的前景，但最近數星期，國商集團的其他機構卻提出大量新的索償要求。由於出現這些新索償事件，而阿布扎比股東又不願意對這些債務提供全面擔保，現時形勢已不幸傾向於訴諸清盤行動。

各位議員當會記起，去年七月香港國商的大部份存戶，都收到相當於其存款額 25% 但不超逾 50 萬元上限的首期還款。清盤時，我們希望所有存戶均可在未來六個月內，獲得 35% 至 40% 的中期還款，這包括已經發放的中期濟急款項在內。現時雖然無法準確預測清盤的結果，但臨時清盤人相信，長遠來說，可望還款總額能達到 70% 至 75%。雖然我瞭解存戶對這項結果表示關注和感到失望，但這些百分率至少遠較其他地方的國商存戶所能期望得到的為佳。

我對收購談判未能成功感到失望，相信本局每位議員都會對存戶表示同情。不過，這是臨時清盤人與香港華人銀行經深思熟慮後而作出的判斷，由於出現新的索償要求，收購談判未能成功。

我想藉此機會向臨時清盤人和特別經理人致謝，他們在過去數月來竭盡所能，保障銀行的資產，並戮力參與有關收購談判的複雜工作。迄今，我們已追回逾 50 億元的款項，有超過 40 億元的現金仍存於本地銀行，按現行利率賺取利息。此外，香港華人銀行在整個收購談判中努力不懈，充滿誠意，本人謹此致謝。由於出現非雙方所能控制的情況，收購計劃被迫擱置，委實非常可惜。

副主席先生，臨時清盤人現正向法庭申請指令，研究怎樣進一步進行有關清盤的申請。

麥理覺議員此時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華人銀行董事局副主席。

條例草案首讀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條授權監察委員會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宣布某些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訂定由監察委員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的規則、就保障認可結算所的運作與程序訂定條文，並訂定附帶或相關事宜的條例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

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旨在為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建立這個系統可增加操作效率、減低市場風險、降低交易費用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九八八年五月發表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核心建議便是建立這套系統，這也是有待全部或部分實施的唯一主要建議。

條例草案目的在於保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淨額結算及交收運作，以免在參與者破產或清盤時受到法定破產規則的影響。由於結算公司在債務變更過程中會成為每宗交易買賣雙方經紀的主要交易的一方，因此交收過程若受到第三者干擾，便會嚴重擾亂整個系統，並令淨額結算交收過程停頓下來。如果失責經紀面臨破產，這些債權問題便可能出現，原因是清盤人可以要求取回已送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交收的股票。這不但令按淨額結算交收的買賣作廢，以致整個系統不能運作，而且還會引起連鎖反應，產生連串不履行債務行為，甚至嚴重擾亂市場的運作。因此，應制訂適當的法例，確保中央結算交收系統運作暢順，以利大眾。

條例草案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布某些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及批准認可結算所的規則。認可結算所必須訂有「失責處理規則」，規定參與者未能履行他與該結算所訂立的義務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條例草案訂明失責處理規則的範圍和可受市場抵押限制的經紀資產的範圍。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定，證券證明書毋須再在每次交易後易手，而是存放於結算所的存管處，供經紀之間交收時使用。雖然這些以共用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屬可代替的形式，草案訂明股東的投票權及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而修正公司成员記錄冊的權利，均予保留。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我今午動議二讀的六條草案中的第一條。該六條草案之中，有五條直接或間接與保障本港工人利益有關。提交這些草案，正好證實我於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局所作承諾的誠意，就是政府不會忽視本地工人的利益。

本草案旨在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一些非體力勞動工人，並且澄清條例的若干條款。

目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管制準備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以外地區從事工作的工人在香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但只適用於體力勞動工人。該條例並規定工人須在勞工處處長核簽有關合約後，才可往香港以外地區工作。

近年，由香港前往海外擔任非體力勞動職位的工人，例如技術員和督導員，日益增加。非體力勞動工人由於並無書面及經核簽的合約，一旦發生糾紛，便難以聲請應得的權益。因此，本草案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給予保障。不過，草案不擬建議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擔任專業或高級行政職位的非體力勞動僱員。這些僱員通常有能力爭取有利的僱傭條件，保障本身的利益。假如把這些僱員納入該條例的管制範圍，將會限制他們談判時靈活性，亦會限定其僱傭合約必須呈交核簽。

本草案建議授權教育統籌司釐定一個每月最高工資額，工資超過這個限額的非體力勞動工人不受條例保障。草案若獲得通過，本人打算將最高工資額初步定為每月二萬元。這個最高工資額將按工資變動經常調整，並在憲報公告周知。

近年出現的另一個現象，是受僱於本地僱主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有所增加。由於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的目的，只是保障受僱於外國僱主而且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本港僱員，本草案擬在條例的適用條款內清楚闡明這個目的，同時清楚說明受僱於外國僱主而且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並不包括在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所有受僱於香港僱主而且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則受到僱傭條例保障。澄清這一點，對由香港往中國工作的本港工人有利。根據非正式估計，現時這類工人有五至六萬人。

本草案亦建議修正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內一些未臻完善的細節。

首先，本草案旨在具體說明若干基本僱傭條件，例如規定僱主向受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保障的人士提供有薪假期及年假，發出終止僱用通知書或代通知金，以及工傷賠償，以確保他們的僱傭條件，不會比根據僱傭條例所取得的條件為低。

第二，本草案建議免除為就業而移民外國的人士，須獲勞工處處長證明身份的規定。這項規定已經過時，因為現時移居外國會有很多文件證明。

第三，本草案建議將根據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檢控違例者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以方便提出檢控。

最後，為配合其他僱傭法例的用語，本草案建議將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內「工人」一詞改為「僱員」，並對僱傭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包括這一點。

本草案已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僱傭條例第 XII 部作出若干修訂，藉此改善對職業介紹所的管制。

近年來，職業介紹所發展較為先進，部份更提供跨國服務。它們所採用的新運作模式，是在制定現行法例的監管條文時所始料不及的。有些條文現已不合時宜，不能配合職業介紹所的新運作方式。

第一項建議的修訂，是取消業務涉及本港及海外聘用的職業介紹所須分別領取本港及海外牌照的規定。

第二，本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公司申請牌照，必須由該公司一名董事代為提出。

第三，本條例草案對職業介紹所分行的領牌事宜，作出規定。建議的修訂將容許職業介紹所為總行領取牌照後，每間分行只需領取牌照副本，便可營業，同時，牌照或牌照副本必須經常在樓宇的當眼地方展示。

根據現行規定，職業介紹所必須備存有關於求職者和招聘職員的僱主資料登記冊，並呈交有關介紹職業詳情的申報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四項修訂，是取消這項規定。建議修訂通過後，各介紹所只須保存登記求職者和僱主重要資料的紀錄，供當局隨時檢查。

條例草案的第五項建議，是取消有關向僱主收費的所有限制。現時，除指定的登記費外，職業介紹所成功協助僱主聘請僱員前，不得向僱主收取其他款項。有關的佣金，必須事先與僱主議定，並在職業介紹所介紹的人獲聘後始能收取。不過，職業介紹所，尤其是「獵頭公司」，在接受僱主委託後，實際上需要隨即收取服務費，以支付招聘工作所需的開支。有關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收費的現行限制已不合時宜。

建議的第六項修訂，是取消向求職者收取登記費的規定，以免他們被那些並非真正有意或有能力為他們覓得職位的職業介紹所索取費用。

最後，本條例草案建議准許一間職業介紹所與另一間職業介紹所分享佣金，使職業介紹所之間在業務上能夠真正合作。

本條例草案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僱傭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有一些規定，保障僱員不會因協助執行該兩項條例而遭受僱主不公平對待或終止僱用。當局現察覺這兩項條例的規定存有漏洞。根據僱傭條例第 72B 條的規定，凡曾在涉及違反該條例的調查或訴訟中提供協助的僱員，均會獲得保障。不過，僱傭條例第 72B 條有關保障僱員免受迫害的規定，並不包括與僱員所遇到的意外及工作安全有關的事宜。同時，儘管職業安全問題已包括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但該條例只適用於列為工廠及從事工業經營的樓宇。

為堵塞這個漏洞，本修訂條例草案着意擴大僱傭條例第 72B 條所述的保障範圍。以便在因僱員所遇到的意外或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宜而對僱主進行的訴訟中提供協助的僱員，均獲得保障，免受迫害。這樣，工廠及從事工業經營樓宇以外的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問題，便得以歸入免受迫害的保障範圍。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我較早時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曾經指出，僱傭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提供的免受迫害的保障發現有一些漏洞。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正是為堵塞其中一個漏洞而制訂的。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 條禁止僱主以不公平的手段對待或終止僱用曾協助執行該條例規定的僱員。不過，該條例並無規定制裁違反這項條文的人士。現在向各位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項規定，對違反這項條文的人士實施制裁，就是罰款 20,000 元。這項制裁規定與僱傭條例第 63A 條的類似條文一致。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高僱傭條例對若干違例事項所規定的罰則。自從輸入勞工計劃實施以來，一些依該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不擇手段，非法剋扣及少付工資的個案開始出現。為防止這類不法行為，當局實有必要加重僱傭條例對這些違例事項所規定的最高刑罰。

現時，逾期支付、少付或不付工資的最高罰款額為 20,000 元。至於非法剋扣工資、不遵從勞工處人員就審查僱傭紀錄和檢取違法行為的證據所提出的要求，以及虛報或隱瞞資料等方面，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 元。

自一九八九年實施輸入勞工計劃以來，曾有一些外地勞工不獲發給全部工資。同時，亦有一些由外地勞工提出的投訴，指稱僱主要求他們簽署空白的工資收據，或兩份不同的工資收據，以掩飾非法剋扣或少付工資的情況。

一九九一年首 11 個月內，勞工處共接獲 370 宗涉嫌少付及非法剋扣工資等不法行為的報告，其中 48 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其餘大部分個案，則仍在調查中。僱主能否提供所保存的工資紀錄和有關文件，以及這些資料是否準確，對進行上述調查甚為重要。截至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當局共發出 14 張傳票，票控五名僱主少付或非法剋扣工資，他們後來被判罪名成立。這些傳票的罰款，平均每張 1,000 元，這個數目難以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非法剋扣工資的最高罰款額由 1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並將少付工資的最高罰款額由 20,000 元增至 200,000 元。本條例草案亦就這兩項違例事項提出最高加判監禁一年。至於其他相關違例事項，包括虛報資料、隱瞞資料及未能遵照視察人員的要求辦理等，最高罰則由罰款 1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另判監禁一年。條例草案第 6 條增訂一項條文，明確列出僱主須負上的刑事責任。該條文規定，若公司或商號的合夥人在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同意、縱容或疏忽的情況下，非法剋扣和少付工資，或犯有虛報資料等相關違例事項，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亦可被判觸犯這些違例事項。這項規定與本局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通過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是一致的。條例草案第 5 和 7 條對僱傭條例作出相應和技術性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工業經營」一詞的定義擴大至包括貨櫃搬運活動，以擴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適用範圍。此外，條例草案亦界定「貨櫃」一詞的定義，該定義是緊依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貨櫃安全國際公約所採用的定義而定下來的。

目前，裝卸和搬運貨櫃的地方，例如貨櫃碼頭和貨櫃站，都是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管制範圍內。不過，只用作存放空貨櫃的露天場地，則不在該條例的管制範圍內。這類貨櫃場當中有很多是在新界區不平坦的荒地上經營。爲了節省空間，這些空貨櫃通常是高高的、一個疊一個的堆在一起。在這類貨櫃頂工作的工人，其實與其他在高空工作的工人面臨同樣的危險。

在發生數宗嚴重工業意外後，當局已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貨櫃搬運管制制度的安全問題；該小組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應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規例作出適當修訂，以便將所有貨櫃搬運活動納入管制範圍內。本條例草案旨在達致這個目的。

爲使建議的安全條文能夠發揮效用，我們亦須同時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規例，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貨櫃堆放場。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規例將提交本局審批。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電視（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二：第一，是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酌情權，使其能按個別情況，對電視公司的主要職員引用通常居港期間的規定；第二，是容許持牌電視台在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後，於節目播放期間同時（以「橫移式字幕」）播出廣告資料。

經審慎考慮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款及當局所作出的解釋後，爲審議該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建議，倘當局答應制訂一套指引，以便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公司主要職員的通常居港期規定行使酌情權，議員應支持此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想趁這個機會，扼要地闡述專案小組考慮的五個主要事項。第一點是建議修訂電視公司主要職員的通常居港期規定的理由。據當局解釋，最初對無線電電視公司實施有關居港期的規定，是因爲當局認爲此種具影響力的傳播媒介，由本港居民控制是可取做法。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只是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權力，在有需要時豁免適用於電視公司主要職員的通常居港期規定。若不作出此項修訂，有關法例所訂的規定仍會過於嚴

格，而即使具備十分充分的理由，認為海外職員可助發展富創意的節目概念和技巧，亦不能讓其擔任電視公司的主要職位。專案小組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修訂建議可使有關安排更為靈活，明確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權力，批准不符合居港期規定的人士出任電視公司的主要職員。

第二點是有關「主要職員」的法定釋義。當局指出，由於各個電視台的高層管理人員架構或會不同，因此難以在法例內界定「主要職員」的釋義。持牌電視台明白主要職員應包括電視條例第 10(e)條所訂明負責挑選節目的職員。持牌電視台按照條例第 40(1)(a)條每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的主要職員名單所載資料，向來十分詳盡。專案小組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

第三點是有關對電視公司實施居港期的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居港期的規定適用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董事。然而，其他公共事業或報館似乎均毋須遵守此項居港期的規定。此外，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及本港持牌電台的主要職員，亦不受上述法定居港期的規定所約束，但是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均規定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大部份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並須已連續居港不少於七年，並且「真正在香港控制有關持牌機構」。至於新城電台，其牌照則訂明廣播事務管理局可行使權力豁免此項規定。專案小組亦得悉政府當局正進行全面檢討，務求將有關電視、電台、衛星電視及收費電視的現行條例合併，納入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整項檢討。

第四點是有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訂定指引，使其可行使酌情權，豁免適用於電視公司主要職員的居港期規定。鑑於主體條例所訂居港期規定的原來目的，專案小組認為應為廣播事務管理局訂定有關行使酌情權的準則，以確保電視節目的製作最能符合本港居民的利益。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廣播事務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此外，現行法例亦有其他規定，確保電視公司的運作符合本港居民的利益。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專案小組仍然認為應請當局承諾，告知議員有關廣播事務管理局行使該項酌情權的指引。相信政府當局會接納專案小組的要求。

最後，是有關在電視節目中播放廣告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橫移式字幕的目的並非為了使電視台有增加收益的能力。橫移式字幕雖然有助維持節目的連續性，但仍會對觀眾造成輕微干擾，故容許採用橫移字幕式廣告而不受時間限制，對觀眾並非有利。因此，有需要將橫移字幕式廣告的播放時間算入每小時只准播放 10 分鐘廣告的時間內。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贊同採用橫移字幕的廣告方式時，已計劃在 12 個月內檢討其運作情況。專案小組對上述安排感到滿意。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是項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多謝李鵬飛議員的專責小組在研究過李議員所概述的五項問題後，支持本條例草案。有關廣播事務管理局在委任不合法定居住期規定的電視公司主要職員方面，

得行使酌情決定一事，專責小組認為該局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應有一套準則，而政府已留意到專責小組的關注。我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反映了專責小組的關注後，該局已同意採用上述辦法。我們到時自然會把廣播事務管理局所採用的準則告訴各位議員。

關於本條例草案的第二項修訂條文，即准許用橫移字幕播放廣告的條文，我證實廣播事務管理局會在 12 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如有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屆時自會考慮。

關於把本港所有有關廣播的法例合併為一條例一事，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現已着手進行，並會盡早完成有關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1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電視（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電視（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檢討香港稅制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成立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提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局促請政府成立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

副主席先生，如果今日有關稅制檢討的動議辯論能如期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舉行，我相信所得的辯論結果會大不相同。很可惜，現已接近財政預算案行將發表的時候，我這動議就變成相當政治化，無可避免地演變為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辯論的熱身賽。

我要藉此澄清一點，我要求稅制檢討是為香港未來 10 年的發展，而不是着眼於今年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我的演辭內容，與黃偉賢及狄志遠兩位議員的一樣，不會對現行的稅制及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任何實質的建議。我呼籲各位立法局同事以開放的態度來討論這題目，提出寶貴意見，避免糾纏於任何個別稅項的增加或提高免稅額等的討論。

首先，我想談談為何要檢討現行的稅制？香港現有的稅務條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倉卒制訂，幾十年來，實際上是沒有重大的變化。除了個別的稅率作出輕微調整外，稅種的加減實在不多。一般來說，香港的稅制特色是低稅率、簡單、稅務行政效率高。過去香港曾經進行過三次稅務條例檢討，即一九五二至五四年、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及對上一次一九七六年。這幾次都是由政府委任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對稅務條例下各項與直接稅有關的稅務技術性問題進行檢討。多次的稅務條例檢討範圍都受到很多限制。首先稅務條例只是包括直接稅內的利得稅、薪俸稅、利息稅（已經取消了）及物業稅。本港各種間接稅如博彩稅、娛樂稅、印花稅、酒店稅、機場旅客離境稅、差餉是分別由不同條例所管轄；而直接稅內的遺產稅，亦另有獨立條例管轄。可見檢討範圍是限制於稅務條例下極少項的直接稅，明顯地很有局限性。

另一方面，歷任財政司都將稅務條例檢討視為一項純粹技術性的檢討，絕不涉及財政政策上的討論。但這不就等於政府認為現行稅制沒有問題。當夏鼎基先生出任財政司期間，在委任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時，亦很清楚的在他預算案演辭內這樣說：「但問題是制定現有條例的基本原則，是 35 年前戰時匆忙訂立的，現在已經到了要考慮這些原則是否仍然適合現代香港的需要的時候」。大家請記着，當時是一九七六年。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將這些原則再拿出來討論，而歷屆財政司亦抱着類似的態度。彭勵治先生在八六至八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內亦重申拒絕立法局議員要求成立第四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稅務責任是由政府負責，不應有其他方面的分擔。彭勵治先生雖然拒絕成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但在一九八七年成立了一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作為財政司在稅務上的私人顧問。小組成員有會計界、法律界及商界的代表，但沒有法定地位、會議內容保密，公眾無從參與。稅務條例就這樣由一九七六年至今，15 年來從未進行公開檢討。

對未來的發展，我們很多同事或商界的朋友都認為香港應該繼續執行簡單低稅政策，因為幾十年都沒有問題，現在就不應作出任何改變。我相信這論點是忽略了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無論在經濟、政治、社會方面，已產生很大的轉變。稅制應配合社會的發展而作出相應的改革。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初，香港經濟高速成長，經濟增長率長期處於兩位數字，除了在一九七四及一九八三年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而帶來財政赤字外，基本上政府每年的稅收是可應付所需的支出。但踏入九十年代，情況截然不同。政府以至私人機構，一般預測九十年代香港經濟平均增長率，只能接近 5%。香港已經進入一個低增長年代，其實，這情況與已發展的國家很相似。在這低增長的年代，香港卻要負擔很龐大的基建開支（我們同事絕對清楚這方面的需要），對公共財政造成莫大壓力。庫務司楊啓彥先生在公開場合亦表示，如果目前稅制不變，未來三年的財政赤字會分別是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64 億 4,000 萬元、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141 億 6,000 萬元及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31 億 7,000 萬元。近年通脹率高企，高通脹與低經濟增長率共存，這意味着低下

階層生活水平持續下降。事實上，用以量度社會財富分佈的堅尼系數，在一九七六年對上一次檢討稅務條例時是 0.409，但九一年時已是 0.48 了。

稅收制度的原則是除了為政府取得足夠的收入外，社會的財富應盡量透過稅制而達到平均分配，但我想突出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功能而已。不過在這九年內卻辦不到這點，因為我們入息免稅額的加幅是沒有與通脹率掛鉤。當然，這不是一項政策，雖然，很多人提出要求，但政府可以不予採納。其實，我相信政府對自身的稅制亦有所批評，因為政府必須應付未來的龐大開支，而香港的稅基又相當狹窄，例如目前只有 8% 薪俸稅繳納人繳付了 56% 的薪俸稅，而不到 0.1% 的企業家繳付了三分之一的利得稅。稅基狹窄令庫房收入不穩定，在經濟不景氣時，更令人擔憂。所以政府在幾年前，就着手研究開徵銷售稅的可能性。我認為要配合香港經濟發展，必須同時考慮到新稅種或稅務優惠對工業投資的重要性。我認為由於過往政府對稅制檢討的範圍過份局限，故未能配合本港發展的需要。

全面考慮各種稅制安排的可能性，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們認為有關稅制檢討應是全面性，所謂「全面」是必須包括檢討的內容及進行檢討人選的廣泛代表性。至於檢討內容應包括所採納的原則、徵稅的理據和擴闊稅基的具體措施、不同稅種與不同階層的課稅負擔、稅制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稅收所能達致其他社會政策目標的可能性（例如加隧道稅以減輕交通擠塞，加煙草稅以呼籲市民關心自己健康等，都是稅制的社會目的）以及堵塞逃稅及避稅的漏洞等。

現時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是不可能扮演一個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角色去全面檢討稅制，因為牽涉社會每個階層的稅務問題不應只靠少數幾個專業人士去解決，因為即使同屬於工商界的人，亦有利益的分歧。舉個銷售稅的例，李鵬飛議員於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支持在批發層面徵收銷售稅。如果李議員立場不變的話，我相信我們局內雖有很多是李議員或「啓聯」的朋友，例如楊孝華先生、鮑磊先生等，都會反對李議員的看法。所以具有代表性的委員會是必需的，因為可將不同的勢力、不同的團體利益加以協調。否則僅由三數個專業人士在稅制上作出瑣碎的修補工作，就不能達到全面檢討的功效。我絕對承認檢討稅制是很具技術性的，不是一般人可以了解，但稅制檢討後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力，是具有政治性，會涉及社會上每個人士的不同利益，所以不能只由少數專業人士作出決定。我希望藉着此次辯論，能使政府改變過往封閉的政策制定過程。

隨着政制逐步邁向民主開放，我認為影響普羅大眾生活的稅務政策制定，必須加強透明度。稅制檢討是一項涉及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的工程，成立一個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我建議成員可包括立法局議員和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是包括律師、會計師、稅務學會的代表、熟悉公共財政的經濟學家，以及其他社會人士，務求這委員會有多方面的聲音和在不同場合內能充份考慮與協調各方面的利益和觀點，以達致一個配合本港長遠發展的稅務制度。

我在這數日內，找到過往三年來各位資深議員在立法局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所發表的高見。我發覺原來很多議員的意見與我的很相似，不過，稍後投票時未知能否反映出來？我現在引用會議紀錄上部份議員的發言來佐證。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舉行上一年財政預算案動議辯論時，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李柱銘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鍾沛林議員等，均一致支持政府要全面檢討稅制，詳細內容我不擬贅述了。我特別要說的是另外有幾位議員，建議了很多稅制的改革，例如李鵬飛議員很關注公司避稅問題，要求擴大稅基，建議在批發層面開徵銷售稅；范徐麗泰議員建議要慎重考慮開徵資本增值稅；夏佳理議員很體恤駕車人士及吸煙人士的沉重稅務負擔。這些都在演辭內充分地發揮出來。我現在引用夏佳理議員的說話：「政府應該研究新的稅收措施，其性質或基礎應較近乎按人口平均計算」。我的重點是「研究新的稅收措施」。他當時建議按照遊艇的長度而徵收稅款，我認為是很精彩的演辭。另外很多議員亦提及直接稅及間接稅的比例或比重問題，很擔心政府會偏重在直接稅方面。

提到以上各項要求，增加稅項及直接稅與間接稅比例問題，已經不只是談及檢討稅務條例那麼簡單，而是觸及整個稅制。我亦多次強調政府不可以單獨就開徵銷售稅而作出公開諮詢，因為這在稅制上是一個重大的轉變，如果不兼顧全盤的改變，是以偏概全，就仿如瞎子摸象，不足以解決整體問題。

另外，在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再對上一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代表工業界的倪少傑議員說：「財政司不推行銷售稅是明智之舉。歸根結柢，本港整體稅制和運作，有需要作透徹的檢討。雖然廣擴稅源是有必要的，但也要徹底研究尋求公平有效的準則，為未來本港社會經濟繁榮創立新的條件」。

最後，我更引用黃匡源議員的說話作為總結，因為我是完全支持黃議員在九一年的演辭內容，也是值得我們民主派議員學習的。他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一員（本局的李家祥議員及黃匡源議員，均是稅務聯絡小組的成員），他說：「身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一員，我承認該小組並非是一個全面檢討本港稅務結構的適當組織。事實上，我們是繼承了為簡單經濟而設的舊殖民地稅制模式……當我們在可見的將來逐步朝民主政制發展時，選民便是最終決定稅務政策的人。……日後出現的稅務政策不會是修補稅收措施，而是要迎合本港社會各種複雜的需要和廣闊的社會目標」。這段說話亦是本人的心聲。

副主席先生，稍後我會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現在不作補充。我呼籲各位立法局同僚盡量提供寶貴意見。

多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就動議發言，同時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就動議及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馮檢基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原來動議中「全面檢討」一詞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並以減輕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為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只想就文件所載，提出我的修訂動議。在發表我預備好的演辭前，我有一段說話想提一提，雖然未必和動議有關，但我覺得相當重要，非講不可。在昨日和今日，有很多報章報導，行政局較早前已經討論過應否檢討香港的稅制，而且決定不贊成或否定成立任何委員會去檢討。直到目前為止，行政局並無正式，亦不及財政司那樣迅速、有效地就這傳聞作出澄清。其實，此舉容易令人覺得如不是行政局反應太慢，那便是事實了。假如這真是事實，亦很容易使人認為行政局想引用、利用傳聞去引導今日議員辯論的傾向。這傳聞亦很容易令人懷疑行政局是要打擊香港稅務的檢討。這傳聞亦令我擔心，我們通常都透過動議辯論的形式向行政局及行政機關反映我們立法局議員的意見，亦是本局最基本功能之一。所以，我覺得今日的動議辯論，是被傳聞披上一層「烏紗」，我所說的不是烏紗帽的「烏紗」，而是一片黑紗。無論這修訂動議或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其實早於幾日前已被行政局判了或執行了死刑，我之所以如此說，是因為本局議員之中，有六位是行政局的非官方議員，有三位是行政局的官守議員，我估計基於他們的保密和集體負責制，這九位都會投反對票。對這種情況，我是非常反感的。我希望這不是事實、只是傳聞、只是謠言，我希望在座的六位身兼是行政局成員的議員，會在他們的演辭中作出澄清。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提出修訂動議，原因有四：

(1) 我認為原動議只要求政府檢討稅制，情況空泛，沒有具體方向，就像我們要學生寫文章，有範圍，無題目；有格式，無內容的自由創作，這樣無論將來寫出來的文章是怎麼樣，都不會有錯誤的，無論這篇文章寫得如何，都會被評定是甚佳的。

(2) 原動議要求政府成立委員會去檢討稅制，即使這動議真的獲得通過，我總覺得在稅制問題上，對當局依然是沒有推動力的，只是要求政府委任一群人，就算是人才濟濟，甚至人頭湧湧的一個委員會，但能夠代表中下階層人士加入這委員會的人數，只是很少很少中的很少數，只有一小撮的聲音，我相信會遠遠少於現在立法局的 20%。檢討的內容，都在大家意料之中的，檢討委員會最後得出來的結果，只會變成一個無靈魂的軀殼，只會被政府利用為支持現時稅制的點綴品。

(3) 我覺得原動議只是一個工作程序的建議。在這建議方面，我相信稍後各同事都可以發表對稅制的意見，有人贊成加稅、有人贊成不應加稅，有人贊成開徵銷售稅，有人要求擴大稅基，但亦有人反對，無論如何，這都是各同事的個人意見。我相信，稍後很多同事會力陳民間疾苦，希望政府作出種種改善，但這只是立法局會議上的個人意見，並不是立法局的意見，因為動議案才是立法局的意見。各位有慷慨陳辭的自由，但當局聽是人情，

不聽亦是道理，因為這不是代表立法局。其實，這比起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以外，開記者招待會所得的報導，對政府的輿論影響力，更為細少。

(4) 很多人說，修訂動議或原動議，都會令香港稅制改變，由低稅率變為另一模式，這會影響香港商界的投資。我亦想給大家一些資料，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以低稅率方式去發展經濟。這個論調，如回顧六十年代香港經濟的起飛，是正確的。七十年代，由大量移民和基建開始帶動經濟發展，亦是適當的。但到了八十年代，這只成為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而非唯一原因。根據香港工業署對國際投資公司每年問卷調查顯示，稅率的高低只不過是中等的重要因素，反而法律的制度、勞動的生產、基礎設施、生產設備現代化，才是吸引外資投資的主因。此外，根據最近一份調查，就本地和美國公司，對香港投資環境的 15 個因素作出評估，結果顯示他們都認為九十年代，由九零年至九七年期間，最重要的三個投資因素，是自由港、貨幣自由兌換和銀行制度，而九七年之後的最重要因素，分別是中國的銷售機會，勞動生產力和銀行制度，低稅率在國際投資者來說，不是那麼重要的。

我要解釋一下我的修訂，為何我要減輕中下人士的稅務承擔？有人認為，我只照顧中下階層而漠視工商界的利益。其實，我希望大家認清我的修訂，是以「並以減輕中下階層稅務負擔，為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是工作目標之一，並非唯一。我覺得稅務制度要檢討，不單止於檢討，並要改善，而改善必須要有方向，而我認為方向之一，而不是唯一，是照顧小市民的生計。我並無排除其他的方向，可以有之二，之三，之四，例如鼓勵投資界，工商界的投資；例如，怎樣令稅務更加公平，如果政府真的願意檢討這個稅制，我可以肯定地向大家說，政府的檢討必定會有一個多元化的目標、針對香港經濟狀況的稅務方針，而工商界亦有他們的要求。不過，我完全不擔心其他的方向會被忽略，亦不擔心工商界沒有渠道向政府反映或爭取他們的要求，甚至更不會擔心工商界完全有足夠條件，找到很多專家向政府獻計。稅務的政策是很複雜的，普羅大眾的切膚之痛，只能呻吟一下，很難像其他的工商界和專業人士，洋洋灑灑提出他們積極的意見。如果我們立法局都不支持這修訂建議，在建制裏，就根本沒有中下階層的聲音，稅制的改革亦不會關心中下階層的困苦。歷年的財政司，工商界都強調要擴闊稅基，增加間接稅，開收銷售稅等，正是要向中下階層打主意。所以我的修訂動議，不反對政府在檢討稅制時，有其他的目標，但這修訂動議，是希望當權者，能夠真正關心中下階層在稅務的承擔上已是非常沉重。

他們的負擔是怎樣沉重呢？有人覺得，要相信政府的良好議員，既然是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衡量各界的利益，作出一個公道的決定。但政府如果會關心小市民，堂堂正正把這個題目納入議程，又有什麼矛盾呢？如果政府和工商界是關心的話，不會造成矛盾，反而會造成社會對政府和工商界增加信心，這是提高各界合作精神的其中一個好開始。我亦想告訴大家，在小市民來說，很難相信他們的利益是受到保障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社會的貧富懸殊，正不斷惡化。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一九八六年，香港家庭收入的最低十分之一，只佔全港總收入 1.55%，而最富有的十分之一，佔全港總收入 35.7%。最窮與最富有的兩群人，差距是 23 倍。此外，堅尼系數由八一年的 0.45 升到九一年的 0.48，是亞洲四小龍的冠軍。香港社會的保障不完善，高通脹，放寬輸入外地勞工，小市民生計受到嚴重打擊，但是稅卻絕不饒人。近年間接稅大幅提高，而落入薪俸稅稅網的人由早年的 75 萬增至現在的 120 萬，多了 45 萬低收入人士。雖然官方說，這是因

夫婦分開報稅所致。但無論如何，高通脹已令一些原本不用交稅的人變成要交稅。夾心階層更加可憐，一方面要按累進稅制繳稅，而又不准申請公屋，又要捱貴樓，如果要跟這標準稅網，又不可到這標準稅網時，即每賺 100 元，就要交 25 元的稅；但相對老闆或大財團來說，他們到達一個標準稅率時，每加 100 元人工或收入時，只是交 15 元的稅。相對來說，夾心階層是受害最大的。我提出這修訂動議，不是想小市民得寸進尺，亦不是要求免費午餐，而是小市民的稅務負擔日益沉重，我們必須制止這局面惡化，而且要加以糾正。

我有幾項建議：

- (1) 各類免稅額必須按本港的通貨膨脹率而調整。
- (2) 就薪俸稅而言，由於高通脹、工資增加，在累進稅網裏，很易一級級的上升。以致稅務開支大增，相信對標準稅制的納稅人，特別是夾心階層，十分不公。所以我建議取消標準稅率，而用累進稅制，而將最高的邊際稅率調低至 19%，令所有人當收入高至 19% 時，全部都繳 19% 的稅，這建議的好處是減輕中下階層的負擔，特別是夾心階層。估計在這 120 萬人中，會有 110 萬人交少點稅，而有 10 萬人交多點稅。總括來說，庫房仍有 10 億元的進帳。在利得稅方面，工商界一向稱頌香港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傳統，但無論公司規模大小，利益多少，都一律交標準稅率。在經濟穩定發展，無投機成份，無壟斷情況下，或者是可行或公平，但社會不斷的改變，這已不合一個單一政策，根本也不合時宜的。所以我建議採用一個溫和與累進的稅制，最高點增加 3%，使盈利越多、賺錢越多、向香港社會的回報亦越多。

最後，我希望大家都能評估一下，如果修訂動議不通過的話，會引起一些甚麼現象呢？面對高通脹，基建龐大的開支，政府必須要開源，市民亦要有心理準備要過緊日子。不過，緊日子必須要共同渡過，各界必須要共同承擔。如果市民的負擔不斷加重，生活水平一直下降，而建制內又無反映的渠道，市民惟有轉到建制以外，搞各式各樣的社會行動，以發揮群眾的力量，自然會影響社會的安定。最終各界可能亦要付出同樣代價。總括來說，我贊成香港政府立即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人士參與的稅務檢討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大多成員，最好是立法局議員，最好是有民選背景的，因為稅務檢討結果，亦會在立法局內討論（不過，大家都知道行政局已反對進行檢討），那樣，就會令立法局更易接受。

其次，檢討委員會應關注中下階層的稅務狀況，並以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為該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之一。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成立成員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

「全面檢討」一詞表面看來很有吸引力，它暗示一個新的開始，對舊有問題提出新的構思。不過，如果要檢討的是現有政策已經妥善運作的範疇，則我們應該抗拒這些表面上的吸引力。如果事物並非殘缺不全，切勿擅加修補。

關於香港的稅制，要問的問題是，這稅制所依據的基本原則能否繼續適用於本港社會。我現在要特別提出這些原則中的四項來討論。首先，我們必須維持一個簡單的低稅率制度。第二，我們的稅制必須能盡量促進生產力，並須使納稅人在計算稅務負擔方面有明確的依據。第三，我們必須在財政上提供一個鼓勵投資和重新投資的良好環境。第四，我們必須繼續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

毫無疑問，本港目前的稅制是完全根據上述四項原則運作的。以國際水平而言，本港的間接稅率和直接稅率均處於低水平，很多人只繳付極少量稅款。本港計算稅務負擔的方法直接簡明，使商人和投資者能有所預算。本港作為國際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過去 20 年來發展驕人，這是因為我們的立法架構確保有公平的遊戲規則，但管制卻不會過嚴。本局在有需要時，亦會提出打擊避稅的措施。由於奉行上述原則，本港的稅制得以貫徹其主要目標，即所徵收的稅款足以應付我們現在和將來的開支需求。

任何制度均有限制和不足之處，香港自然也不例外。舉例來說，愈來愈多人希望擴大稅基，保障稅收，以防意料之外的經濟不景出現。另一方面，我們亦須實事求是，例如我曾經清楚指出，要待通貨膨脹不再對普羅大眾的生活構成重大威脅時，才會進一步研究是否徵收一般銷售稅。同樣，政府亦十分清楚有需要堵塞因現代商業活動日益複雜而造成的避稅漏洞。簡而言之，本港現時的稅制基本上運作良好；在這種情況下，似乎沒有需要進行全新、全面的檢討。

不過，我所關注的是更基本的問題。我相信在目前進行檢討會為香港帶來實際的不利因素。現時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高漲。由目前至一九九七年這幾年內，我們在發展社會及實質基礎設施時，必須維持投資者高度的信心。新的檢討委員會最少需用一年時間才能達成結論。這些結論需要不斷進行公開辯論並徵詢公眾的意見才可作出。換言之，可能要經數年時間才能達致最終決定。在沒有明確證據顯示現行制度有重大缺點前，如果政府容許這個對投資者信心有重要影響的問題懸而未決一段長時間，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正如我剛才解釋，採用相反的方法才是正道。

我現在要談談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馮議員建議，應以減輕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為稅制檢討的工作目標之一。把他們形容為稅制的（受害者），以我看來，與事實相差得太遠了。此外，關於馮議員的建議，聽起來似乎是無懈可擊，但如果更審慎地研究目前的情況，便會發現有嚴重問題存在。

首先，讓我們看看直接稅。事實上，全港的勞動人口，超過半數無須繳交直接稅。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內須繳交薪俸稅的人中，只有 10 萬名按 15% 的標準稅率繳稅。這一小組納稅人所繳稅額，佔本年度薪俸稅總額的 56%。

同樣地，現時我們只對一些主要的奢侈品和某些政府服務以及對物業徵收間接稅。間接稅的總負擔，包括差餉，現時只佔一個普通家庭的收入的數個百份點。因此，可見我們現有的稅制絕不歧視中下階層市民，而主要受影響的是社會中最富裕的階層。

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檢討委員會。這項建議可能暗示着無論政府的稅務政策在財政上如何成功，反映外界對政府的意見的渠道依然不足。

深入研究後，這項假設一樣不能成立。我們在很多事情上，從獨立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取得極佳的意見。同時，個別人士及關注小組，包括具有草根階層支持的人士，均可透過很多其他渠道，向政府表達他們對於原則問題或技術細節的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兩局議員財政稅務及金融事務小組在內。財政科、稅務局和我本人均有定期，尤其是在發表預算案前後，接收意見書，並與有關人士晤面，會談有關稅制各方面的問題。我今日進入立法局大樓時，就收到一些稅務建議書；李議員亦提到本局議員曾在以往的場合提出具體的建議。其後，政府已經考慮了這些建議。此外，我當然會留心聆聽在這次辯論過程中提出的任何建議或意見。

最後，我要說現有稅制獨特之處，在於既有能力帶來收入，又能保持徵稅制度簡單及稅率偏低，對不太富裕的人士來說，稅率尤其如此。我們絕不因此而感到自滿。我們一旦發現有問題時，仍會向本局提出應付的措施。處理問題時，我們將嚴守我在演辭開端提到的四項基本原則。副主席先生，在這情況下，我不能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或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和我的官守同事將會投反對票。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是猴年，廣東人俗稱猴子為「馬騮」。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在市政局轄下公園內生活的馬騮，每年的膳食及管理開支達 28,000 元，比現時供養兩名必須年屆花甲父母的免稅額（合共 24,000 元）還要多。對納稅人而言，「馬騮」還矜貴過自己的父母，不單是莫大諷刺，亦反映出現行稅制不切實際和蔑視人性尊嚴之處，更違背當局鼓勵子女照顧父母的政策。

眾所周知，本港奉行的低稅制並不能令社會資源得到較公平的再分配，甚至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本港堅尼系數由七一年的 0.31，增至去年的 0.48，屬亞洲區的最高數字，反映本港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一般經濟學者都認為，堅尼系數一旦到 0.5 的指數，社會便會產生動盪。單憑上述兩點，本人相信，本港稅制有修改必要。

事實上，港府的直接稅政策一向被人指摘為「劫貧濟富」。首先以薪俸稅為例，本人認為，當局應以充份反映經濟增長和實際收入，作為訂定免稅額的原則。根據統計，九一年

的個人入息中位數為 5,170 元，比八六年的 2,573 元有 100% 的升幅。可惜，前者的免稅額是 41,000 元，而後者則已是 29,000 元，升幅只有四成多。換言之，一般工人階級的實際收入反而減少，未能分享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成果。本人認為，下年度的個人入息免稅額應提高至六萬元才屬合理。當局亦應修訂現行的薪俸稅累進稅制，以便真正落實「能者多付」的課稅精神。

至於公司利得稅方面，現行的 16.5% 實屬偏低，比其餘三個亞洲小龍，即新加坡、南韓及台灣少 8.5 至 27.5 個百分點，反映政府過份偏袒投資者的利益。本人認為，在財政緊細及貧富懸殊不斷擴大的情況下，政府應將利得稅率提高至過去也曾實施過的 18% 水平。本人懷疑稅率太低，會否令本地納稅人津貼海外投資者。以日本為例，公司利得稅高達 37.5%，在港的日資機構若果將除稅後的利潤調回日本母公司時，必須向日本政府繳付其餘的 21% 利得稅。這無疑是港府和市民的損失。所以增加一至兩個百分點的利得稅，並不如某商會所說會嚇走外資，故此政府不應再在此事上畏首畏尾。

其實，在開關稅源方面，政府仍有不少發展空間。例如開徵物業買賣的資產增值稅。本人相信，只要稅率和徵稅範圍訂得合宜，是絕對不會打擊地產市道，反而有助遏止熾熱的炒風。但絕對不宜增加差餉稅及其他影響民生的稅項，因為此舉只會令政府再度成為刺激通脹的「罪魁禍首」，實際的得益可能得不償失。

副主席先生，本人舉出以上幾點，旨在說明現行稅制確有不少地方需要修改，目的就是要令有限的社會資源得到更公平的再分配，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社會動盪。至於以何種方式進行，可謂人言人殊。本人認為，與其另設一獨立的稅務委員會，不如交由現有財政司轄下的稅務聯絡小組執行。因為前者日後的工作不免成為另一個政治角力場所，後果難料，且有架床疊屋之嫌；而後者因為已有運作基礎，反而可收省時便捷的實際效用。不過，小組的職權範圍應予擴大，而組織亦須廣泛地納入民意代表和有關的專業人士，這樣才能令日後制訂的研究報告更具公眾可信性。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基於不贊成另外開設一個獨立的稅務委員會，所以反對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效法馮檢基先生，在我發言前就最近報章上看到行政局否決設立獨立、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的決定作出回應。

根據報章報導，行政局有意將檢討稅制的責任交給一個現有的聯合聯絡小組負責。剛才聽到許賢發議員所說，似乎亦是這個意見。

首先，目前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只是一個就稅制的技術問題提出建議的非正式諮詢組織，而其成員只包括一些商會、銀行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代 表，全無民意的代表性。行政局決定將稅制改革建議的責任交由這個委員會，一方面顯示行政局完全沒有顧

及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步伐，置民意於不顧；另一方面，小組成員大多為有關的稅務工作者，要求他們研究如何堵塞稅務漏洞將會產生角色衝突問題。但如許賢發議員所說要加強其組成，包括很多民意代表和加闊工作範圍的話，其實就是支持這個動議。因為最後的決定與現時動議所提的這個委員會，是沒有分別的。

其次，行政局在立法局今日辯論有關議題之前，便匆匆否決此建議，是完全不尊重立法局及不負責任的行為。這個決定使到今日的辯論變得毫無意義，亦破壞了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夥伴關係。

行政局匆匆通過這個決定，到底是不想進行全面而認真的稅制檢討，還是不敢檢討呢？港同盟對於行政局這個決定表示非常不滿，更希望有關方面能向本局解釋。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成就包含着許多天時、地利與人和的因素。多年以來，我們所擁有的一群不辭勞苦、辛勤工作的市民，在自由經濟制度及政治穩定的環境下，不斷地創造出一個又一個經濟奇蹟。與此同時，為了保持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香港政府長期以來一直奉行一套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務政策。可是，隨着社會及經濟結構日趨複雜，尤其是香港所面對的九七問題及由此問題而引起的各種可能變數，我們實在是有需要重新檢討香港現時的整體稅務政策及稅制結構，以確保香港在未來的日子中，在經濟發展之餘，社會亦能更趨於安定與和諧。

事實上，自從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於一九七六年發表報告書以來，香港所經歷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均起了巨大變化。16 年以來，香港由一個地區性的輕工業城市，轉變成為一個國際性的金融及轉口貿易中心。同樣的 16 年，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 12.4% 增加到本年度所預計的 19.3%。同時，隨着中英簽訂新機場備忘錄，規定了香港未來的儲備數目及所能發行公債的總數。再加上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及由九七問題而導到的一連串有關現象，包括更多本地企業在海外註冊及每年大量的納稅人移民外地等，這些都必然會對香港政府的財政狀況及稅務政策有所影響。

香港民主同盟一向堅持政府在改善香港投資環境上應作出努力。我們亦相信本港的繁榮有賴於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而唯有香港經濟繼續增長，香港市民的民生才能得以進一步改善。同時，我們更相信，一個真正安定而繁榮的社會，必須要使到每一個成員都能分享到經濟增長的果實，而並非將成長建築在部份人的犧牲上。

一套完整的稅務政策，除了着眼於保障政府的穩定收入來源之外，更需要符合「累進」、「公平」及「效益」的原則。我們無意要求政府即時作出激烈的稅制改革，我們只是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到過往十多年來的轉變，及在未來日子所潛伏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各項變數，並在顧及上述的三項原則下，能夠重新檢討稅務政策。事實上，在上兩屆預算案的辯論中，本人已作出了同樣的建議，而港同盟的政綱也有清楚表明成立獨立稅制委員會的重要性。

本人不能明白的是，如果我們在經過 16 年之久以後，連檢討現行稅制的提議都反對的話，那是否表示我們對於這 16 年以來所發生的一切重大事項，包括香港主權回歸中國，

及在後過渡期間政府的財務限制等，均視若無睹呢？就算是一個最健全的社會，經過這麼多年來的高速經濟發展，其政府 — 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話，都必然會全面檢討其所實行的稅務政策是否適宜，探討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然後對症下藥。為甚麼有人會連這個檢討的建議都反對呢？有許多大財團大企業多年以來一直都能夠成功地通過各種方法避稅，實在令人懷疑，這些既得利益者是否因為這個原因而反對任何改變，甚至連檢討也不贊成呢？

又或者，有人贊成需要進行檢討，但認為應該只由與稅務有關的專業團體代表參與，然後以諮詢文件形式諮詢公眾意見。根據以往的經驗，市民對這類複雜的諮詢文件反應並不積極。通常，結果會變成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是一套，而市民因為不明白諮詢文件複雜的內容而所堅持要求的又是另外一套。如果我們在最初就成立有關的檢討小組，而其成員又具廣泛代表性的話，很多問題根本就可以從機制之中自行解決。相反，如果只用諮詢文件作為向市民敷衍的工具，問題就不能真正得到解決，而只是將問題擱置不理。

在本局內外，似乎有一種意見，認為如果我們檢討現行稅制的话，就會嚇怕投資者，對香港不利。這種意見認為香港現行稅制的所有問題，只在於逃稅的漏洞上，我們需要堵塞這些漏洞，其他基本的問題根本不需要檢討。我實在不能明白這些迷戀現狀的人，為何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如此失去信心，以為一旦提出檢討就會破壞香港的長遠利益呢？

我想在此重提黃匡源議員一年前就有關稅務問題的言論。因為剛才李華明議員亦提及，我不想重覆。我希望政府及其他立法局同事好好參考黃議員的專業意見。

今天的動議內容，只是要求政府成立一個成員具代表性的稅務檢討委員會，去檢討現行的稅務政策。檢討未必一定等如改變，如果現行稅制真的適合香港現行環境和長遠發展的話，那麼我們可以不改，但市民起碼知道保持現行稅制的原因。相反，如果檢討的結果顯示我們的稅務政策需要作出修訂，那麼我們便可作出相應的修改，而並非好像現時般只是每年按當時財政需要而作出技術性的數字加減遊戲。

至於修訂動議的內容，我們認為符合港同盟政綱中保障基層民生的精神，所以我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改動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身為民選立法局議員，需要向香港市民負責，我實在不能對現時普羅市民的處境視而不見，或無動於衷。香港市民一方面忍受着高通脹的痛苦，已經使到他們的實質生活水平下降；另一方面他們又在政府擴稅基及增加稅種的政策下雙重受害。我們從來不反對工商界在香港賺錢，但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任何劫貧濟富式的稅務政策。

目前，如許賢發議員所說，香港的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已達 0.48，比歐美國家還要高，顯示本港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使我想起中國一句古話「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我希望這種現象不會在香港出現。

稍後港同盟的議員黃震遐、涂謹申及楊森亦會就議題發言。

在過年時，我們見面都會說「恭喜發財」，但港同盟亦希望香港能繼續為一個有錢人繼續發財的地方，但不要在窮人身上發財。

剛才財政司所說的四個基本原則我是完全同意的，但並不等如現時政制不需要檢討。其實他完全沒有解答這個問題。他又提及因為現時的稅制沒有嚴重的缺陷(major flaws)，所以不需要檢討。這等於一個人說「既然我身體沒有甚麼問題，會行會走，所以我不需要檢查身體」。我相信財政司已經超過 40 歲，我希望他對自己的身體不要行同一政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港同盟的議員亦一樣。但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被否決的話，港同盟議員就會支持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原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現行的課稅制度，對本港甚為適用。此制度既簡單，又明確，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稅率亦頗低，故對吸引投資起着重要的作用。這些投資促進了本地的經濟增長，亦為香港人締造就業機會。

現行的稅制並無限制個別人士及公司因成功而獲得的報酬，這樣既鼓勵社會階層的流動，亦促進各界人士發揮企業家精神。同樣重要的一點，是本港採取的稅制，在多年來均為庫房提供充裕收入，以敷政府開支所需。

本港現行的稅制，在應付政府、市民和各行各業所需方面，發揮着良好、健康和令人安心的平衡作用。

那麼，為何議員動議進行是次辯論呢？

這是由於有人不滿目前稅制未能盡量達致公平的原則，亦有人希望稅制能趨於減輕全部納稅人，包括個人及公司的整體稅務負擔。

在本港現行稅制的各項缺點當中，銀行界認為未能就有關連的公司提交綜合申報表及未能從準備金中扣除壞帳，是主要的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則認為現行的稅制過於依賴直接稅收，故易受到本港經濟循環的變化影響。

儘管香港目前的稅制並非盡善盡美，但其結構健全，對社會和經濟方面有良好影響。有關此點，從批評者只集中投訴稅制的具體內容而非其基本結構，可見一斑。

當然，本港的稅制亦需要不時「調校」一下，但卻毋需像今次動議所暗示的，謂必需作出「徹底檢討」。

本局與其要求對本港稅制進行一次廣泛但漫無目的之檢討，而該項檢討工作的範圍及目標仍未釐訂，倒不如鼓勵有關人士發表改善現行課稅結構的具體建議，以供詳細研究和討論。

那麼，我們需否成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以便完成這項工作？我認為不需要。香港已有太多由私人機構或政府成立的諮詢委員會。

倘現行的稅制確實存在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者，是有責任將具體情況告知政府當局，要求採取適當行動。對於此項工作，我們責無旁貸。

本局議員包括來自市民和各行各業的代表，具有廣泛代表性。因此，本局極適宜就此事或任何影響本港的事情，充份反映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

香港的現行稅制或許在某些方面需作「調校」，但稅制本身仍不失為一個好的稅制，一個適合香港而令其他國家羨慕的稅制。

按照目前情況，本港並不需要成立另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以處理稅制的問題。可笑的是，今次動議既為本港的納稅人提出，但卻要求成立檢討委員會，最終亦要納稅人承擔有關開支。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下午五時零九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小休 20 分鐘。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經濟持續繁榮，有賴於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本港現時稅制容易執行，行政成本較低，而其中一個重要特點是以本地收入作為徵稅來源，因此創造了良好的投資環境。事實證明，今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貿易和金融中心，上述制度行之有效，並非倖致。

本局自七六年後亦曾多次提出，要求政府檢討稅制。今天重提建議，政府應當考慮在稅務政策上作出適當檢討。但是，任何檢討的目的一定要按照上述大原則去改善現行稅制，

使進一步加強本港有利的投資環境，來達到整體社會繁榮，全面提高市民生活質素。這個檢討並不須要將我們現行稅制的基礎作出改變，也一定不可以成為權力角逐的工具，激化社會矛盾。

副主席先生，稅制是一門專門的學問，檢討稅制的工作更是一門專業的工作。因此，我們要成立任何的檢討委員會，必定要確保其成員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基於上述原因，我絕不贊成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我們不必要重新組成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去全面檢討稅制。我們不能夠亦不應該武斷地假設，專業人士對市民大眾所需的了解比不上所謂具廣泛代表性的人士。他們都是生活在同一社會裏，也面對著同樣的稅務問題。

事實上，部份專業人士亦已具備了一定程度的廣泛性代表。譬如某些專業人士循直選途徑進入本局，政府在委任這些專業人士為某些委員會成員時，乃是取其專業性而非其代表性。所以，今天的辯論題目，辯論的問題，間接將專業人士與具有廣泛代表性人士劃分起來，甚至對立起來，這是錯誤的，亦誤導了市民大眾。

副主席先生，檢討稅制並非一個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工作。因此，要強制這個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人士出任，根本達不到我們檢討稅制的目的，只會為香港在九七年過渡期之前帶來另一個不明朗因素，令投資者卻步，現有的企業經營者也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而失去信心。尤有甚者，在本港稅制出現不明朗因素的前景之下，我們鄰近地區或國家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和我們進行競爭及吸引國際資金和投資者。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剛才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論調。李議員引用了很多議員的談話，似乎不像是在辯論問題，倒十分似一場政治爭論，而可惜的是他剛才所節讀出來各議員的稅務說話，是有點強詞奪理、斷章取義，正似一場政治把戲，目的何在可以理解。譬如說我自己被引用的談話，用在這場合已經似是而非，不但似是而非，而且指鹿為馬。我的談話是在我論及反對開徵銷售稅的時候，我對稅源的過窄也表示關心。所以我說，在擴大稅源方面應予慎重考慮，而在稅務運作上亦應作出檢討。我到今天為止，認為並無錯誤，仍維持這論點。因為稅源太窄，可以慎重考慮作出擴大；至於運作方面，我認為過去我們是用「量入為出」，現在則是以「量出為入」作為原則，這是應要改動的。所以李議員引用這些半斷半續的談話是十分不當的。因為我所說的，並不涉及今天要討論的所謂「稅務制度」，而是怎樣檢討的問題，是涉及稅務、稅項的改動。請留意，我所說的「制度」即是“system”，而並非是「稅務」“Tax matters”。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將這些例舉出來，我覺得有些「風馬牛」的味道。我認為李議員將有一些議員們提出有關調整稅項稅務的加減意見，混淆到本港稅務制度全面檢討上，是自打咀巴。因為他在開場白內，似乎是在呼籲我們不要將辯論局限於或糾纏於須在何種稅項上作出加減，而應集中討論到應否成立一個全面檢討本港稅制的委員會，但李議員所引用的例子全屬一些稅務問題，全無涉及委員會的成立或全面檢討稅制問題。我覺得這個咀巴是打得甚為乾脆！

再其次，具體地說，譬如稅務問題是應由政府負責，即是說應由政府通過全面的觀察和視乎需要，由財政司負責制定。我們當然可以提出很多不同意見，例如提出在目前或日後需要增減某些稅項，甚至我們準備提出增加個人免稅額等，這些都是屬於稅務調整範圍。所以我相信被點名的議員，大半都並非意圖在這稅務制度的基本原則上作出什麼改變的。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各點原因，我除了對李議員作出回應外，亦反對今天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贊成設立一個稅制檢討委員會，以協助政府重新檢討本港的稅務法例和稅收政策，使今後的稅制更符合不停轉變的香港社會。

過去 10 多年來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如今面臨龐大基建工程開支，本港產業結構轉型，並且顧及過渡期內的社會穩定因素，政府實在有必要成立一個成員保持中立的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現行稅制，研究稅收對各階層生活的影響，以及如何堵塞避稅漏洞。

由於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未來取向，必定會影響香港的經濟體制和稅制基礎，故此，本人呼籲政府在檢討稅制的同時，能認真和審慎地規劃或釐定未來本港社會福利的模式和政策。本人相信，唯有如此才能完善而有效地整合香港經濟，使其在過渡期短短數年內，擁有紮實的基礎而穩步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本人建議，稅制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代表，除會計、稅務、法律界等專業人士外，也能包括社會學或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各就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和研究，希望能在經濟理論和現實社會中取得協調。亦希望專家學者在數字遊戲之中，不要忘記隱藏在數字之下的是「人」。

目前貧富距離不斷地擴大，這正是本港社會動蕩不安的預警先兆。眾所周知，貧窮乃罪惡的根源。本人無意提倡「免費午餐」的福利制度構思，但是任何社會均應在富足有餘的情況下，盡量為生活較為困苦的階層製造較為有利的生存條件。競爭與淘汰固然為社會進步一大原動力，但唯有愛和關懷，才使人類更有希望而不致迷失在永無止境的利欲追逐之中。本人不會指出一個具體數據作為拉近貧富距離的指標，但本人認為，政府在制定稅制時，應該以上述的原則，作為目標或者一種胸襟。

對於一些公然合法「逃稅」的大公司企業，政府亦應予以正視，切忌「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盡速堵塞造成此種不公平現象的漏洞，相信這項「應收而未收」的帳目，數額必定相當可觀，當政府努力尋求財源之際，恐怕亦毋須傷透腦筋向普羅大眾開刀。

此外，本人贊成提高個人免稅額，提高幅度應符合通脹，並希望政府能和某一方面商討，藉增加賣地收入來作為開源的方式，此舉可為庫房帶來大額的進帳，亦不致打擊工商界的投資意願。

副主席先生，本人關注到中下層市民在經濟政治變遷的社會裡，是如何的生活不易，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的目標，固然應正視如何減輕中下層市民的負擔，但是，繁榮穩定是香港的整體目標，故而本人同樣重視包容所有階層的經濟動態。

基於這些理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亦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關於檢討香港稅制的問題，過去我曾不止一次在局內提出。在九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局辯論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我已呼籲政府對稅制問題不應只是「修修補補」，應該拿出勇氣來全面檢討稅制，成立一個稅務檢討委員會，設計一個更適合本港的稅制。到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我再在立法局辯論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包括低下階層代表在內的稅務檢討委員會，解決稅制的不合理問題。可是，政府對我一而再的呼籲置若罔聞。

今天，本局的新秀李華明議員進行翻案。起初我以為時移世易，可能會有轉機。但是，聽罷財政司的發言後，覺得現在辯論已變得意義不大。政府明確地表態反對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並且大大地肯定現時稅制的優點，顯示政府無意作出較大的改變，對此我表示遺憾。

但無論今日的動議或修訂動議通過與否，無論這個稅制檢討委員會最後能否成立，政府在檢討稅制時應該考慮下面幾個原則：

1. 一個良好的稅制必須具有公平調配社會財富的功能，使社會財富不致流入一小撮集團的袋中，造成貧富懸殊，加深社會危機。
2. 一個良好的稅制亦必須是公平而累進式的，即賺錢愈多，納的稅便應愈多，收入愈低，納的稅就要相應減少。這樣便符合社會公義的原則。
3. 在目前通脹高企，百物騰貴的時候，政府應該落實「保赤安貧」的承諾，盡可能減輕低下階層在稅務方面的負擔。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建立更美好的香港，我認為我們應該有理智和遠大的目光，這樣才符合香港大部份市民的最佳利益。我一開始便強調這點，因為我發覺今天的動議和修訂動議竟然忽略了這個要素。我曾努力嘗試了解這個看來並無不妥的建議及找尋個中邏輯。但經過細心研究後，我仍然無法找到動議所隱含香港稅制上的「重大缺點」。相反，我認為任何有常識的人只會覺得本港現行稅制利多於弊。我相信直至下一世紀，我們對本港稅制仍會有同樣的看法。

香港政府能夠維持高水準的稅制及徵收足夠稅項以應付支出，實在令人羨慕。現在，有人一如以往指稱本港即將面對財政赤字。但年復一年，事實證明我們有可觀的財政盈餘。過去 25 年，本港政府一直採取量入為出的穩健方針，推行簡單而妥善的稅制，為香港建立相當鞏固的財政基礎。預計本財政年度再有 80 億元左右的盈餘。不過，仍有人不時提出警告。但這些批評並不值識者一笑，因為數字肯定是不會說謊的，而事實始終是事實！危言聳聽的論調，只會打擊本港的經濟及減少就業機會，並非面對未來的正確和務實態度。

究竟是什麼驅使本局議員在稅制運作良好的情況下，仍然提出不必要和不切實際的檢討建議？我認為上星期日南華早報內一篇文章說得對，一些議員早已把稅務問題視作「政治工具」。我相信稅制可以有很多功用，但政治化決非最重要的發展，最重要的應該是我剛才所說的積極力量。我希望本港公平而簡單的稅制及經濟增長能夠一直維持下去，因為這些都是本港成功的因素。在未來的一段日子，世界各國都會注視香港的情況，以判斷香港是否仍然維持繁榮穩定。因此，我們應該致力改進本港的弱點，同時將本身的優點發揚光大。可惜，今日的動議議題，縱使出於善意，卻把兩者混為一談——動議似乎是說稅制是本港的一個弱點，而過份政治化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港有利。我們不應無故令自己、市民、工商界和外國投資者感到混淆。我們都知道本港稅制成功和利多於弊的事實已擺在眼前。我們只須對現行稅制稍作調整，便能進一步將稅制改善。我們不應在政治上故作姿態，而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方針。

希望我們不要就應否將本港簡單有效的制度政治化和複雜化再作爭辯，而應致力於研究如何改善目前的稅收制度，令本港的稅制更加全面及便捷。換言之，我贊成不斷改良稅制，而非作出重大改革。大家都知道，由於避稅及逃稅的問題及法例執行上出錯，令政府損失大量稅收。我們應從這問題入手，以改進現行稅制。我們更應勇於創新，推行方便納稅人的繳稅辦法。香港是個科技進步的社會，我們沒有理由不採用更方便的收稅辦法。我不明白為何不採用即時從收入扣除稅款的辦法，以減輕大部份納稅人在年終一次過繳稅時所遇到的困難。

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的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在改進本港稅制方面表現優良。由於該委員會的工作很不錯，使本港稅制可繼續有效地運作，並保持其完整性，因此無須只為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而成立另一個稅務檢討委員會。任何旨在監察本港稅制的委員會，必須着重從事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而非着眼於政治工作。16 年前，我們的前輩設計出這個不斷創新和前進的機制，以符合本港日後的最佳利益。透過這個構思，可看出他們具備判斷力、合邏輯及目光遠大。該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均為本港有經驗及能幹的專業人士；在他們努力不懈下，本港的公共福利與就業機會及經濟增長之間的發展可以保持平衡。他們創下的成績顯而易見，實在令人讚賞。我們只須環顧一下，便明白到本港的公共及私營機構為何能夠和衷共濟，為全港市民的利益和睦相處。

近年由政府委出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在修訂及改寫稅務條例方面，繼續有良好的表現。這情況充分說明政府在專業及預測工作方面所能及應該辦到的事。然而，儘管政府有驕人的工作表現，例如吸引外資、維持經濟增長及預算盈餘、提供就業機會，確保稅制公正持平及減輕稅務負擔，但同時有人為了照顧某些特殊利益而嘗試取代該小組的工作。這

趨勢實不足為訓，因為作為議會的成員，我們在處理本身的事務時，應該專注於本港的整體利益，而非只是迎合部份人士的需要。我認為本港所關注的事項，不論長遠或短期而言，均應符合全港市民的最佳利益。從以往創造繁榮興旺的經驗，我們清楚知道本港的利益所在 — 事實終歸是事實！

一直以來，我試圖採取積極的態度去看待本港的種種問題。在本局會議席上，我曾多次懇請大家團結一致，為達成共識而努力。然而，在今次辯論中，有人提出本港稅制存在問題。由於這個令人詫異的觀點是基於錯誤的推論，故很難明白為何要訂出一套起反作用的方法加以糾正。今日動議的方式和動機，不論在原則上或實際上，都很難得到支持。希望這次辯論不會使本來是有效率及可信賴的制度更趨於政治化。當世界各地正在等待衡量本港的穩定情況時，我們明白到應該穩步前進，繼續推行一套證明已相當成功的制度，而非以下一代的命運作賭注，對本港的稅制進行實驗。簡而言之：「如情況不太差，別去修理！」按照一貫看法，本港公共財政的管理不應受政策上的急劇及短期轉變所影響。我們得仰賴下一代去發展、鞏固及改進現時運作良好的制度。

副主席先生，以這些標準作為指引，我不能贊同當前的動議或任何類似的動議。為了本港的整體利益，我衷心期望這些標準會壓倒某些人在政治上所作出的姿態。多謝各位。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今日動議辯論的項目並不新鮮，但卻帶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與本港每一個人甚至每個行業息息相關。有見及此，我想開門見山的強調一點，無論各位是否支持今日的動議，都希望不要忘記學識廣博的同僚李柱銘議員，曾在他的其中一篇演辭中，言簡意賅地提出下列最重要的幾個因素：

「……本人曾多次在本局發言時指出，香港必須繼續鼓勵多勞多得，堅守自由貿易精神，容許人們擁有自己賺來的財富。」

在同一篇演辭中，李議員稍後繼續說：

「香港擁有一個簡單的低稅制，推崇自由貿易精神。這個低稅制吸引了不少海外投資。香港經濟之所以如此突飛猛進，實有賴以上各點因素，這樣說相信大家不會有異議。香港稅率之低，世上沒有一個已發展國家能及得上。正當香港邁向一九九七年，我們絕對必須維持低稅率原則，確保香港仍能維持對海外公司的投資吸引力。」

誠然，有助香港經濟成功和增長的，還有很多其他因素，政府採取的不干預政策便是其一。不過，有些令人懷疑的是，政策是否真的如此，政府一面堅持說採取不干預政策，一面卻說如果市場出現不正常情況，須要糾正時，政府還是會干預的。我們必須警惕自己，不可讓例外變為常規。畢竟，今日要辯論的不是直接與這個因素有關。

副主席先生，談回李華明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實在過於簡略，沒有說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工作。政府所得的唯一指示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應廣泛來自社會不同階層，並須全面檢討香港稅制。坦白說，看過李議員的一篇文章後，我不知道他想要什麼。只知道他認為徵稅不單是一項會計運作，還說會帶來政治實踐。聽過李議員今天的發言，我仍不明所以。另外，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就稍為具體，起碼說明全面檢討稅制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減輕中下入息階層的稅務負擔。但怎樣才算中下入息階層？馮議員未有說明，只知道他肯定不是指那些繳付直接稅的人士。無可置疑，要達到這個目的，必然導致稅收減少。除非建議削減開支，否則，就須從別處徵收稅款，以資彌補。副主席先生，我本可繼續把今日的動議及修訂動議分析下去，但我相信這樣做，對今日的辯論並無特別幫助。不過，簡略的分析一下，卻可幫助我們集中思考一些問題，例如：我們想要得到什麼？檢討稅制時，我們應否堅持只對源於香港利潤徵稅的低稅制原則及鼓勵自由貿易作為檢討的先決條件？又或者我們應該放棄這些既有的可貴原則嗎？我們該把這次檢討看成一種政治手段嗎？這項檢討是否要研究如何擴闊稅基，研究徵收銷售稅或貨品及服務稅的可行性，還是乾脆的不加以考慮？我們是否要否決馮議員的修訂動議嗎？如果否決了，又代表了什麼意義呢？或許最一針見血的問題是——我們應撫心自問，真的需要進行檢討嗎？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要向港人及本地、外國商界負責，我們必須直言不諱。若要提高個人免稅額，以彌補通脹的影響，政府收入免不了會減少，我們至少應想辦法從其他來源增加收入。若要提高利得稅，然後推行稅務獎勵及免稅期計劃以鼓勵來港投資，我們事前必須想清楚這是否可行。很多已發展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都非常妒忌香港。我們沒有失業這回事，亦毋須面對經濟衰退的痛苦。正當我們大部份的貿易夥伴均飽受經濟不景的困擾，香港仍有可觀的經濟增長。香港沒有四肢健全的人要為餬口而乞求工作。我相信今年的財政預算仍會有可觀的盈餘，而我們早已有儲備金作未雨綢繆之用。多年來，港人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學校及專上教育設施、公屋質素以及環境等等均逐漸得到改善。我們已投下了重大的注碼，而值得我們珍惜和維護的委實太多。難道我們是否應將那些帶給我們這麼多福蔭的原則，隨意毀於一旦嗎？

雖然話已說過，但我不是說香港的稅制是完善無缺。根本沒有稅制在定義上是完美的。香港稅制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事實上，當局過去曾對多種稅務進行檢討，結果堵塞了一些無心造成的漏洞。各位同僚亦知悉，我們目前也在審訂稅務條例的一項修訂，如獲立法局通過，將可堵塞另一漏洞。毋可置疑，政府多年來已作出了多次修訂，但仍有很多人認為可以改善的地方還多着。檢討稅制除了可在政府內部進行外，本港目前另有一個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非正式諮詢組織。有人建議把這個委員會提升為正式諮詢組織，加入更多成員和增加透明度。政府必須考慮這項建議，但要緊記以下三點：第一，委員會組織越大，是否會使效率降低；第二，透明度固然要有，但絕不可因此而令庫房損失可能的收益，或因此而決定一項稅務政策；第三，目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稅務專家，這情況不宜有變，但委員會當然可以徵詢及接受意見。改組後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該清楚訂明，令香港經濟得以發展的可貴原則必須予以堅持。

副主席先生，我敢相信大家對香港現時採用的稅制已很熟悉，它只向源於香港的利潤徵稅，而且稅率偏低，亦清楚知道它的好處。我們的社會亦希望香港經濟繼續蓬勃。在立法局內外，都有人說只要社會穩定，繁榮便自然隨之而來。本人認為要社會穩定，稅制也要

穩定，而動議提出的全面檢討必會危害稅制的穩定。我們必須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實屬必要，否則不可輕舉妄動，我相信今天的辯論就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

副主席先生，本人無法支持當前動議或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緒言

香港所以能夠成為資本主義經濟的一個成功例子，第一是因為政府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其次則因為本港有一個稅率低和以收益來源為基礎的稅制。倘若香港要保持其競爭優勢及維持繁榮，便切需繼續堅守此等原則。只要本港出現任何加稅及重新分配稅項比重的趨勢，即使變動有限，亦會對該等原則構成威脅。

正如我在最近一次辯論時指出，讓資本主義社會市場力量和其帶來的經濟繁榮順其自然發展，對於改善本港市民整體生活水準方面，實遠較由政府干預經濟活動以圖將此等市場力量轉向於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目標，更能發揮作用和效力。

本港必須有經濟增長，始可獲得資源為港人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務。這個道理已獲得中英聯合聲明的確定，因為該份聲明一再保證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會是一個奉行資本主義經濟的地方，繼續採取低稅政策。這是香港的最大本錢，我們必須竭盡所能，加強此方面的實力。

擬議進行的全面檢討

主張全面檢討香港稅制的建議，已非新鮮的提議。然而，此次辯論的動機卻頗欠明確。其實說穿了，這無非是一張以檢討為名的羊皮，裏面豈會不是裹著一隻企圖重新分配財富的豺狼呢？不過，如果因為檢討稅制而導致開徵銷售稅，則李華明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試圖幫助的那些市民，便有很大可能反受其害。

有人曾提出必須拉近貧富距離的言論。副主席先生，這無疑是一個落伍的論調，早已失去人心，我們必須認清此點。我們應該要做的工作，是促進經濟繁榮，因為經濟繁榮將有助提高市民的總體生活水準；但求縮窄貧富的距離，則只會拉低港人的平均生活質素。我要指出一個事實作為例證，昔日奉行社會主義的蘇聯，不但遠較資本主義的美國更為貧富懸殊，而且經過重新分配財富 50 年後，大部份的蘇聯人民竟無法維持家計。

除了入息的距離外，還有另外三個檢討稅制的理由，但這些理由卻無一令人信服。有人要求一個更為符合累進原則的稅制，卻不知道累進稅制非但會扼殺進取的意欲，而且破壞本港現有的簡單稅制結構。有人認為目前的利得稅「過份偏低」。其實這種說法大謬不

然，因為其他地區的納稅人可以享有減稅、免稅期和稅項轉銷等林林總總的優待。香港必需有一個低稅率和穩定的稅制，才可以繼續吸引投資人士。最後，有人辯稱間接稅的稅基過於狹窄。但要研究這項簡單的建議，卻無必要對稅制進行廣泛的檢討。就檢討稅制而提出的各點理由，從任何方面來看，均顯露出動議舉行此次辯論的真正目的——只是利用稅制這個問題，盡量爭取政治本錢而已。

現行的稅制

關於本港現行稅制主要特色，已有詳盡的論述。但我要重申一點，就是現行稅制最大的優點在於結構簡明。本港的競爭對手在羨慕之餘，已逐步不斷減低稅率。

本港現行的稅制是以收益來源作為徵稅的基礎，這個制度對繼續使本港成為一個成功的轉口港和國際商業中心，實屬極其重要，只要稍有改動的跡象，便會使本港的貿易生意外流。此外，正如財政司所說，若將免稅額調整至一個高水平，則很多受薪階級人士便只需繳納小量稅款，或甚至無需交稅。副主席先生，並無證據顯示本港目前的稅制無法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情況。

銷售稅

近期傳媒曾刊登文章，暗示應將檢討範圍集中於銷售稅方面。部份關於銷售稅的主要意見，實在值得於此重提一次。政府曾表示，當其他來源的收入下降時，銷售稅將可發揮穩定政府收益的作用。這種說法卻未必正確，因為各類入息稅和銷售稅的主要稅源大致一樣，市民的收入與開支互為因果，息息相關。倘若收入不高，他們對銷售稅貨品的購買量亦會隨之減少，因此，政府在入息稅及銷售稅方面的收益將會同時齊升齊降。

然而，支持檢討稅制的人士建議應將奢侈品課稅列為稅制檢討的一個主要項目。旅遊人士在香港的消費相等於本港生產總值的 7%，因此，旅遊業人士對這類建議，當然都會予以強烈反對。香港的其中一項最大吸引，就是本港屬於一個免稅港。實行徵收奢侈品課稅將會破壞本港在這方面的形象，並同時加強了其他旅遊地區的競爭能力。根據經驗顯示，競爭優勢一旦失去，再要扭轉不良形象，便極之艱難，而且耗費不菲。

從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過往經驗顯示，向奢侈產品大量加稅很可能會帶來政府收入下降的後果。

總結

副主席先生，總的來說，在現時對稅制進行全面檢討，不但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而且會造成分裂。正當有關方面在海外大力宣傳香港之際，進行這樣一項檢討將會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的前景蒙上一層不明朗的陰影。

我建議政府應反對此項檢討，把精神轉而集中於以下的工作：

- (i) 應設法加強各個部門的效率，盡量減低政府的運作成本。我歡迎公務員事務司在近期宣布政府準備新設一個「效率組」的消息，並翹首以待當局發表關於此項工作的進展報告。
- (ii) 應加強現行稅制的實效，並特別針對避稅活動和避稅計劃等方面。
- (iii) 應大力推行私營化計劃，使私營化後的機構得以發揮潛質，成為政府收益的一個主要來源。我希望財政司會在其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此點。我謹此促請財政司參考英國在推行私營化計劃方面的成就，以及世界其他地區效法英國實行私營化計劃的實例。一九七九年，英國國營工業在該國的本土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為 11%；但時至今日已降至 3%，而私營化所帶來的總收益，卻已高達 440 億英鎊。假如現在的政府能夠繼續執政，此方面的收益更可望於一九九五年前再增 200 億英鎊。如果香港跟隨這個模式發展，說不定我們甚至有可能要考慮減稅呢！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原來動議及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總商會已就全面檢討稅制這問題向政府提交意見。我不想浪費本局或政府的時間，去贅述該意見書內的各项建議。一言以蔽之，總商會——我認為在是次陳情中該會足以代表全港商界人士的看法——認為現時既無需亦不宜檢討稅制。本人亦同意這見解。

多年來，我一直參與直接推廣香港工商業外來投資，曾到過很多國家訪問，與不少表示有興趣來港發展的外國大公司高級人員會晤。他們感覺最吸引的是本港的稅制和目前的低稅率。其次，就是本港政府一直以來盡力維持低稅基和確保稅制不會出現劇烈或重大改變的態度。受鼓勵來港投資的外國公司因此大為放心，香港稅制仍具吸引力，隨着歲月的消逝而不致有重大的變化。目前，為數甚多的外國公司之所以在港發展，正因為本港的稅制。

因此，我完全不同意馮檢基議員的看法。在過去 40 年間，這些外國公司對香港經濟的迅速發展貢獻良多。它們還不斷利用利潤進行再投資，以拓展在港業務及其鄰近國家的直系營運。

我任職政府的多年間，曾私下進行數次調查，研究香港與爭取外地投資的新加坡、台灣、南韓及其他亞洲國家相比，較為吸引外國公司來港投資的地方，結果屢次發現香港稅務制度及架構是吸引這些公司的主要因素。這正是我們一直享有的重大優點。

不過，本港公司的數目遠較外地公司為多。本地公司有什麼想法呢？無論由政府或其他機構進行的調查，均顯示本地公司對香港的一般情況，感到滿意。當然，不時仍會有人因政府輕微加稅而叫苦連天，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反對這樣的一個稅制。

香港稅制與不斷發展的經濟相配合。它直接促進經濟發展，使經濟自然發展帶來更多收入。在過去數十年間，有充份證據顯示這個原則是健全的，發揮極優良的功效。香港經濟冠全球。政府並無外債，還可自資擴建基本建設及拓展公共事務，為未來更大的發展鋪路。相反而言，在這麼多年來，港人整體生活水準逐漸提高，香港從未依賴外國援助，似乎亦無需任何援助而仍如斯安好。

雖然，一九九七所帶來的種種焦慮和問題，以至快要成為行政特區，但我們的經濟還在不斷發展。只要得到中國支持，我們定可順利過渡，踏入經濟發展的新里程。

財政司不時亦須要明智地調整稅率。近年來，稅率除向下調整外，亦曾向上調整。很明顯，財政司不斷在努力，希望在經濟擴展與社會發展間找到平衡。政府亦明顯地一直維持由經濟發展去負擔社會開支的政策。我認為現時亦毋須改變。

我不明白為何有些議員會建議財政司提高公司利得稅，根本就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香港的稅制差不多每年都為我們帶來足夠盈餘，這些年累積下來的盈餘已相當可觀，而我們的儲備金亦很充裕。

上述情況如有改變，政府始有理由研究以最佳辦法去提高現有稅率或徵收新稅項，以增加收入或減少開支。當然，政府仍要遵循一些既有規則，至少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便是其一。

我想提醒財政司，於一九八五年，當年的財政司向化妝品徵收從價稅，並說明是屬暫時性稅收，只要政府取得收支平衡，便會予以取銷。自該年起，政府差不多每年均有盈餘，但翟克誠爵士卻於去年將該項稅率由 25% 增至 30%。有充份證據顯示，這稅項打擊了化妝品業，亦減低了遊客的購買意欲。我懇請財政司調低或乾脆取銷這項「臨時」稅項。

我亦促請財政司對吸煙人士開恩，他們並非社會公敵。

我亦須提出一說，那些關心草根階層的人士，會明顯認為去年的個人及其他有關免稅額的增幅差強人意，連通脹率也及不上。我亟望現任財政司在下一個預算案中能盡力改善這個情況。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稅制基本上是健全的，故反對動議。我剛才驚聞吳明欽議員患上不幸的疾病，因而今天未能夠出席辯論，否則他定會投票支持原動議或修訂動議。我本打算投反對票，但不希望因吳議員缺席而佔上便宜，亦出於對吳議員的尊敬及同情，並祝福他早日康復，我願意在今日的辯論中投棄權票。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事實上，香港的稅制經常都有適當的檢討和調整。這項工作是由一個以財政司為首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進行。此外，財政司每年提交預算案時，都會根據社會的需

要和經濟實況，建議對間接稅和直接稅採取適當的措施，當然這些建議都要經過本局的辯論和通過。我認爲這個安排是靈活而有效的，不應該更改。因爲制訂香港財政政策是財政司的職權，亦是他的責任。這個責任使他能夠透過直接稅和間接稅所採取的措施，影響和帶動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

本港多年來，能夠享受繁榮和穩定，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們有一個穩定和能夠吸引投資者的稅務制度。這個制度的基礎，包括三個基本重要原則：

第一、低稅率；

第二、簡單而有效率的稅制；

第三、限於香港地區性的徵稅原則。

十多年來，雖然我們的社會和經濟有不少的變化，但這三個基本原則仍然是我們繁榮不可缺少的支柱。因此，我們不單不應該更改，而且應該堅守的。

至於稅務上的技術修改，應該由專家去處理，而不是由外行的人去辯論和決定，或借題發揮。任何以重新分配財富爲目的，而要對稅制作重大修改的主張，都會引起投資者的恐慌，即使有意來港投資的也會卻步，也會令現有投資者感到疑惑，甚而會把資金抽調離港。現在離一九九七只有五年，我們應該在這期間盡力加強和鞏固投資者的信心，絕對不能令他們懷疑我們走上社會均富的制度。世界很多國家，在過去幾十年的經驗，證明社會均富只是一個無事實支持的理想，因爲根據這個理想而建立的制度，實行的結果，並非社會均富，而是社會均貧。這樣的實例，大家都有目共睹的。

動議要求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對我們的稅制作全面檢討，但沒有指明檢討的目的和檢討的充份理由。而所謂「廣泛代表性」，一定要加入有些並不是財經或稅務的專家，那麼，可能令到一個純粹經濟的問題變得政治化。同時陷入費時失事的爭辯。結果，不單對我們的稅制不會有好的改善，可能對投資者發出一個錯誤的訊息，以爲我們會把稅制作出重大的更改，這樣肯定會影響我們的繁榮和穩定的。

當然，我們的稅制並非十全十美。除了我剛才提及財政司每年要負責制訂財政的政策外，所有直接稅是有改善的餘地的，例如薪俸免稅額的調整，累進至標準稅率的速度及制訂有效的反逃稅和反避稅措施等等。但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應由財政司在顧及各方面意見後，根據政府政策來處理，而不需要對稅制作一個全面的檢討。如果認爲現時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不足以應付，大可將它擴大，加入一些財經專家。因爲上次的稅務檢討委員會在一九七六年設立時，委員都是財經專家，而其職權範圍只限於稅務條例，即是直接稅的檢討。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不能支持原來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沒有人會樂於交稅，無論是入息稅抑或利得稅。我一直從事與國際稅務有關的工作，其間亦必須面對避稅的道德問題。那些創立稅制的人士，其頭腦之精明，已令我大為讚嘆。然而，對於那些千方百計為盡量少交稅款或甚至設法逃離稅網的人士，其所施展的巧妙伎倆更令人嘖嘖稱奇，而由這些人士所引起的避稅問題更觸發市民議論紛紛。

澳洲曾試圖透過採取具追溯效力的制裁措施及嚴刑峻法，將避稅及逃稅行為定為罪行，以遏止這種社會上的不良現象。最近曾與多位澳洲企業家討論這個問題，結論認為此等措施在若干程度上必定打擊了部份人士對該國的投資意欲。試看美國對國內人士所施行的徵稅法例是何等冗長複雜，倘香港的有關法例亦朝著這個方向發展，得益的只是會計師和律師中的稅務專家。

專業檢討

我曾屢次要求從專業角度檢討本港稅制，這是由於從一個執業會計師的觀點而言，我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為著較廉價及生產力更高的勞工及土地，本港不少製造業已轉移中國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發展。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已經表達了你的看法，可否請你改用較為傳統的講辭台架（眾笑），以維持本局一貫的慣例？

黃匡源議員（譯文）：本港稅制中收益最大的基礎已告轉移，而投資者現仍費盡心思，務求將其經營業務的成本減至最低，稅款只是眾多可改變的因素之一。我們一向非常倚重企業家具備的商業才幹，他們反應敏捷，四處探索有利可圖的市場，一旦發現可牟取更大利潤或仍然有利的市場，便會立即轉移發展陣地。上任財政司曾對直接／間接稅基是否穩健一事表示關注，並曾進行內部研究，惟所作的努力最後還是徒勞無功。因此，以我之見，從專業角度進行詳盡的檢討既可達致一項公平的計算方式，亦可求取合理的收支平衡，從而使政府當局得以籌措足夠收入，以應付擴展的公共服務計劃。

我曾指出一個可能發生的現象，就是當本港利得稅基日漸縮減之際，由於香港日益繁榮而引致市民對較佳的醫療、住屋、教育及其他福利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市民亦急切要求政府改善本港運輸及環境等問題。這方面所出現的不平衡現象已有所預示，故促請以行政為主導的本港政府尋求解決辦法。我強烈重申立即採取行動的要求。政府所具備的專業人才及資源，足以研究出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法。然而，政府在達致任何結論之前，必須考慮各階層人士的意見。本港有不少開始茁壯成長的政治組合，儘管這些組合未必發展成熟至足以對經濟及稅務策略有透徹認識，但亦可就稅務問題提供意見。

夾心階層

我對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中所述要求頗為同情，因為我一向認為本港稅制對夾心階層並不公平。他們的收入在支付了巨額稅款後已所餘無幾，但為著能享受自給自足生活所具有各種利便和應有的自豪感，遂放棄了接受免費或資助社會服務的權利。因此之故，我希望可根據各個入息階層調查香港市民的入息狀況，並將各階層所獲得的福利與其應繳稅率及稅款作一比較。這樣應可一次過解決各入息階層所提出的要求。

我想略談一下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倘若香港貧苦大眾的情況好像某些鄰近國家的不幸者，其生活仍然陷於困境，甚至每況愈下，就不免令我大感憂慮。然而，環顧香港各階層的市民，包括低收入人士，他們的生活水平已在數年間得到改善。令我大感欣慰的是，他們憑著克苦耐勞的毅力和少許運氣，終於能過著富裕和舒適的生活。

進行廣泛層面的檢討

副主席先生，此動議要求成立委員會，以檢討本港稅制，成員由可廣泛代表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組成。以我之見，該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的資格是精通經濟事務，必須對稅制的運作及其影響瞭如指掌。然而，我仍有一個疑慮，就是成員之間會否因其關注的不同範疇而產生利害衝突及其參與該委員會的目的。他們大概不會為著堅持其政綱而漠視邏輯或理據吧？此外，部份提出的論據基本上有其缺點，就是這些論據設定稅制只牽涉政府收入的問題，卻忘記這是關乎整體經濟的問題，而稅制只是其中一部份。只有整體經濟能夠繼續增長，社會各階層人士始能分享更豐厚的成果。

倘為檢討稅制而成立的委員會能詳細考慮各方面的問題，而成員間在商討解決辦法時亦不會懷有成見，我會給予支持。該委員會應抱著開明的態度，才能聽取香港市民包括各政治組合所提出的憂慮和意見。該委員會應清楚認識外國在試行各種解決方法時所獲取的經驗，不論該等方法成功抑或失敗，然後在全面考慮香港獨有的情況後，為香港建議一套最佳的方法。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夏鼎基爵士在一九七八及一九八〇年所闡釋，香港稅制以四個主要目標為基礎，此即：提供足夠的經常收入、保持中立、公平和有效率。除了「公平」一項未獲應有的注視外，其餘三項目標基本上已能達到，並大致適合香港經濟發展初期的情況。現在的問題是，鑑於過去 10 多年來的種種變化，我們是否應對該等目標及本港稅制的基本理論作全面檢討呢？我認為，儘管現行制度在技術及操作層面可以充份應付需求，但面對經濟結構迅速改變，以及有關九七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初步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這個檢討，而檢討範圍應超乎現有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據我所知，這個非官方的組織基本上集中處理有關法律及技術方面的稅務問題。

結構性的急劇轉變，引起了本港經濟及社會上一些牽涉面甚廣的變化，結構性轉變導致若干界別出現失衡狀況、引發通貨膨脹，以及經濟增長放緩。有證據顯示，製造業本位的經濟體系迅速變作以服務為本，已令入息分布較不平均，因此，我們應考慮香港的稅制是否應較為著重公平的目標以及入息重新分配的問題。結構性轉變亦意味着本港工業迅速多元化及日益先進。因此，政府在資源分配方面保持中立的責任便應重新予以評估。結構性轉變已帶動本港步向更高水平的經濟發展，並帶來一種需要，就是撥出更多費用，以建設實質及社會基本設施。香港政府可能再無法倚賴相對上較為狹窄的稅基，取得足夠的經常收入。

九七問題令投資者感到前景更不明朗。香港的稅務政策必須較易預測，若要達致這個目標，可因應香港的財政制度，訂定例如 10 年的長遠政策方針，投資者不太著重目前徵收的稅項範圍及稅率，但較為關注在邁向九七期間，它們會有甚麼改變。政府當局倘能對香港的稅制進行全面檢討，訂出一些長遠目標，則香港的經營環境會有所改善。

現在且讓我談談以上分析所涉及的一些問題。

首先，我們有甚麼方法擴闊稅基呢？除非全面實施銷售稅，否則依賴間接稅只能有限度增加稅收。我贊成在批發層面全面徵收銷售稅，但必須確保銷售稅率處於低水平，而奢侈品的稅率則較高。有謂徵收銷售稅會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增長，我對此不敢苟同。旅遊業的發展，尚有賴很多重要的因素，如地理位置、運輸及通訊、服務質素與種類、安全問題及地方名勝等。銷售稅如經精密策劃，並不一定會引起扭曲效果，也不會是累退和低效率的稅項。若不實行全面徵收銷售稅，政府只好對現已徵收銷售稅的寥寥數項消費品進一步提高稅率，但這樣會對經濟產生更大的扭曲效果。將來待通脹率回降後，政府應再次考慮是否能全面開徵銷售稅。

直接稅方面，不應要求受薪階級作更大的稅務負擔，尤以中等收入人士為然。政府應研究提高公司利得稅的可行性，但與此同時，亦應向投資者清楚指出日後（例如未來 10 年）利得稅率的上限，俾他們較易預測經營環境。據我所知，幾乎所有以觀察實際情況方式進行的研究均獲得相同的結論，就是除非利得稅率本已處於極高水平，且轉變甚鉅，否則投資者不會十分重視利得稅率。當然，若其他一切稅項維持不變而我們詢問投資者會否接受增加利得稅，沒有幾人會表示贊成，而一些則會聲稱減少投資。然而，若配合其他影響投資額的因素而研究投資活動對稅率變化的反應，通常會發現稅率是一個較為次要的因素。以香港政府工業署於一九八九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為例，在 20 項有關投資的考慮因素中，公司利得稅率僅排在第 12 位；政治的穩定、金融及銀行設施、基本建設及勞工成本等，是影響投資水平的更重要因素。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的高低，而在於其中長期可能出現的轉變。我十分肯定，即使政府調高公司利得率稅，例如調至 18% 至 20%，但只要它同時向投資者明確指出，該項增加將會逐步實施，同時保證在未來 10 年內不會進一步提高，則不大會影響本港的投資水平。誠然，調低利得稅率是國際大勢所趨，但我們必須緊記，其他國家及經濟體系的公司利得稅率比本港此項稅率高出甚多，即使香港所徵收的公司利得稅率提高至 18% 至 20%（對此我可能會或不會予以支持），本港日後仍會因屬國際上最低稅地區之一而佔優。很多論者認為，過去 30 年本港經濟成果豐碩，有賴於我們的低稅制度。此論點實不無疑問，經濟發展的因素實在遠比這

事複雜，須知道，很多利得稅率遠高於本港的國家，其表現亦不遑多讓。本港稅制可貴之處，在於簡單有效率而非稅率偏低。再者，縱使過去本港適宜實行低稅制度，但並沒有理由支持日後何以不應對此稅制作出修改；而最重要的是，當前動議僅建議對香港稅制作全面檢討，並未預先斷定此一檢討必然會導致較高稅率或改變。

第二，歷任財政司從來沒有說明何謂「公平」，而且明顯把致力使本港稅制更趨公平的任務放在較次要的地位。一般公認「公平」的兩項條件為「橫向公平」和「縱向公平」，「橫向公平」是指類似境況者的稅務負擔相同，「縱向公平」則指按繳稅者能力的高低分配稅務負擔；但本港稅制卻談不上符合這兩項條件。實行以總體入息為徵稅基礎及將累進稅率分為更多等級的稅制，比諸分別按利息、利潤、薪俸等不同收入來源徵稅的現行稅制，更能收縱橫皆公平之效。在現行稅制下，根本沒有公平可言。例如當收入較低者陷入較高稅級時，便須按較高的實際稅率繳稅，但收入較高者則不受通脹影響，因為無論如何，他們只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又例如收入仍未達到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中等入息者，其邊際收入的應繳稅率為 25%，但按標準稅率納稅的較高收入者，其邊際稅率只為 15%。

就薪俸稅而言，中等入息人士的稅務負擔比重過大。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入 120,000 至 600,000 港元者，佔所有繳納薪俸稅者的 33%，但他們所繳納的稅款卻達薪俸稅總額的 65%。本港的利得稅率是無庸置疑的，但若以為本港中等入息人士的稅率亦低，這卻想錯了。試與新加坡比較；在本港月入大約 12,000 港元者，其實際稅率為 12%，但在新加坡只為 8%。對月入 16,000 港元來說，在本港工作者的實際稅率為 15%，但在新加坡工作者則只為 10%。對月入 9,000 至 30,000 港元的納稅人而言，本港的稅率比新加坡為高。

不單只繳納薪俸稅人士當中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更令人關注的一點是薪俸稅在直接稅總額中所佔比重急劇上升的現象，也就是說受薪人士的稅務負擔比盈利者的負擔越來越重。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利得稅是直接稅總額的 69%，薪俸稅則為 16%；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利得稅佔 61%，薪俸稅大幅躍升至 32.3%；到了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薪俸稅的比重上升至 36.1%，而利得稅則下跌至 56.5%。這現象無疑與外國背道而馳，與本港經濟、商業發展的性質也不一致。這些表面證據足以證明需研究本港現行稅制縱向與橫向公平的情況。日後如要增加直接稅，應多從利得稅入手。為了維持本港長遠的經濟增長，我們得在人力資本（即教育與訓練）、科技基礎和基本建設方面投入龐大資金，在這情況下，政府有理由增加收入以應付增加了的開支；然則我們從那裏找到額外收入呢？倘若商界反對增加利得稅及全面開徵銷售稅，我們便須從薪俸稅、目前對個別物品徵收的銷售稅或者增加差餉才可得到額外收入。可是，商界比受薪者和低收入人士從本港改善了的基本建設和人力資本獲益較多，若商界不願解囊，又是否公平呢？常言低下收入人士享受免費午餐，但我有時真懷疑誰在享受及誰要享受免費午餐，是窮人呢還是富人呢？幸好不是所有商家都懷此心態，這個社會亦有關心人、富社會責任感的商家。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所談的只是一些公認為公正與公平的原則，我們甚至不是談香港人近年收入越來越不平均的情況，更肯定不是研究重新分配收入的政策。

第三，我們必須明白到，自從本港在勞工密集的工業基礎上踏出工業化的第一步後，狀況已起了很大的變化。

我們的不干預或積極不干預政策無論過往如何成功，現在也得重新予以檢討。本港的經濟和製造業的結構正在急劇轉變中，面對這些轉變，政府不能再墨守成規，在稅務政策上對資源的分配仍然保持中立。在現今經濟轉型的情況下，以稅務優待或寬減吸引長線投資，比本港向來側重以低利得稅方式吸引投資更為有效。美國哈佛大學一群經濟學家最近推行了一項研究，發覺接受調查的公司在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開支對稅項的輕微變動均較為敏感，有甚於經濟學家一般認定的程度。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這裏花少許時間，向留院接受治療的吳明欽議員致意，希望他早日康復，回來跟我們一起。

我並不反對定期檢討稅制。隨着本港經濟結構的轉變，政府亦因而須要不斷改善及加強稅制，務求達致最理想的政策，以酬報辛勤工作的人、鼓勵投資及同時取得足夠稅收以應付本港社會人士所期望的建設及服務。大致上，我們已能做到這一點。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一系列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然後修訂直接及間接稅率，以及各種政府收費。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是由一群真正、而非自詡為專家的人士所組成，就複雜、專門、有時甚至是激情的稅務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鑑於香港經濟蓬勃，政府財政狀況良好，我們還有能力承擔興建大型社會及經濟建設，足以證明香港目前的稅制非常有效、效率高和簡單，根本就毋須作出全面檢討。當然，香港稅制並非完美，因而不時還須修訂及改善。一個稅制要達致的各項目標，往往是互相矛盾的，根本就沒有完美這回事。完美稅制只能在教科書及政黨綱裏找到。讓我舉幾個例子吧。我們希望稅制能為政府帶來足夠稅收，以應付社會期望的建設及服務，但又同時希望稅率偏低；我們希望堵塞稅例漏洞，但又希望稅制簡單；我們希望有個不輕易受經濟循環影響、既穩定又寬闊的稅基，卻同時認為間接稅是倒退的；我們要高收入人士繳付較多稅款，但稅率遞增的稅制卻懲罰了辛勤工作的人，削弱了激勵作用，而這正是本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確須要不時修訂稅制，但同時亦須向投資者提供明確的情況。我還可以繼續細數下去。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香港已有足夠機制去評估市民對稅制的意見，並考慮由政府內部或公眾提出的稅制改革建議。如果說本港的稅制停滯不前，這是謬誤的。過去數年來，政府在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稅制進行過多次改革。例如，本港的婦女現已分開評稅，評稅已加入暫繳部份，政府的防止避稅能力亦已大為提高。我知道還有很多稅制改革建議正在醞釀中。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既然如此稱職，我們應該讓這群專家繼續為政府效力，而無需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去取代。在處理稅務問題上，成立具廣泛代

表性的委員會並不恰當。由於稅務問題是高度專門性，我們需要的是一群對稅務了解，兼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的參與，而不是一個討論稅務的政治組織。我相信有部份議員希望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以達致其社會和政治目的，這是值得商榷的，而這類課題的討論亦不適合。我們應在本局辯論本港的社會和政治問題，我們為何還需另一組織呢？

我建議政府應擴大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在稅務方面的職責範圍，以研究更廣泛的稅務事項，而不是成立另一個政治組織。我知道香港仍有很多與稅制有關的問題——公平問題及其他等等，但怎樣也毋須成立另一新組織。因此，本人反對當前動議及修訂動議。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前任財政司曾數次批評香港稅基過窄，即是說大部份稅收都是向少數納稅人徵收。因此，日後如經濟不景，當大部份納稅人都面對財政困難時，政府稅收便會大幅減少。庫務司曾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就黃匡源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答覆，現將其引述如下：「正如我在立法局上解釋，問題在於香港政府的稅收過於依賴直接稅，這是歷史因素使然。就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來說，60%的稅收來自直接稅，40%則來自間接稅。多年來，我們的稅制都足以應付香港的需要，但隨着基本和社會建設的重大發展，政府的財政承擔日益增加，我們的稅制已不大令人滿意。同時，社會日趨富裕，若政府提供服務的經費，大部份由少數納稅人負擔，亦有欠公允。況且，在這一小部份納稅人中，稅務負擔又會逐漸轉移到那些沒有能力聘請專業顧問來減輕稅務負擔的少數人身上。」數年前，前任財政司建議開徵銷售稅，以擴大稅基。但這建議未為某些人士所接受。現任財政司最近數次發表的言論顯示，政府不會開徵銷售稅，起碼暫時不會。若這是真的，及假如前任財政司的忠告值得正視，我們便需要研究應採取哪些措施去保障政府未來的稅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曾於一九五四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六年先後三次成立委員會檢討稅務條例。除了這三個委員會外，政府並未設立其他途徑，對稅制進行全面而客觀的檢討。無疑，一些專業團體或商會亦不時會就某些事項向政府提出意見，但差不多所有修訂建議均由政府提出。

稅務問題往往會引起強烈的反應。根據可靠消息透露，財政司在這幾年收到大部份有關稅制的意見書，均可用一句話來總結——不要向我徵稅，向別人徵稅好了。

一談到稅務問題，根本就沒有公平可言，因此稅務策略的選擇往往帶出政策問題。我得承認，在香港目前的政制下，稅務策略的選擇須由政府負責，而中英聯合聲明亦有具體說明，未來政府必須以行政為主導，但另一方面，稅制如有任何變動，都會牽涉立法。除非政府無意在未來數年內修訂政策，否則任何變動都必須得到大部份立法局議員支持才可實施建議的改革。有鑑於此，政府在決定修訂稅務政策前，應先徵詢本局議員的意見。

前財政司曾警告說香港稅基狹窄，稅收易受經濟不景所連累。我認為這個警告不容忽視，故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稅制。我認為該委員會大

部份成員應選自本局。委員會除檢討稅務政策外，亦應研究實施不同政策會帶來的後果，然後向政府提交研究結果。委員會應扮演顧問的角色。

我知道本港現時有個非正式組織，名為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成員除稅務局局長及一名法律草擬人員外，還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商會等組織所選派的人士在內。雖然大部份成員均由他們所屬的團體選派，但他們的意見並不代表所屬團體。無論如何，這些成員均為專業人士，具備豐富經驗，對稅務條例的執行非常熟悉。多年來，他們就稅務問題向政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

我促請政府首先委任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成員加入檢討委員會，然後正式成立稅務常務諮詢委員會，委任所有聯合聯絡委員會成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常務諮詢委員會應就改革稅務政策建議的可行性，向檢討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亦應經常就稅務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接着，我希望談談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很奇怪馮議員會得出這麼一個結論——檢討委員會的目標之一，是減輕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正如我剛才所說，檢討委員會的首要目標，應是研究保障政府未來稅收的辦法。當然，所提出的措施，須為社會人士所接受。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實在過重，否則不應採納馮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一旦減輕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政府稅收難免減少，我們便得想辦法，從別處徵收稅項來彌補少收了的稅款。我不排除中下階層市民稅務負擔可能真的過重這個可能性，但怎樣也不明白在全面檢討還未進行之前，馮議員便得出這個結論。這樣做就等如說：「不要向我徵稅，向別人徵稅好了！」

因此，我不能支持馮議員的修訂動議。

在結束前，我謹促請政府謹慎行事，在未徹底研究修訂稅制帶來甚麼後果前，切勿改動稅制的基本原則。香港目前的稅制既簡單，實施起來又省錢，而且一直運作良好，滿足了香港的需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金融中心，這個稅制功不可沒。如果我們以一個複雜的官僚制度代之，定會打擊香港的商業活動。屆時，納稅人定會利用巧妙手法來瞞稅，隨之而來的只會是更多更為複雜的防止避稅條款，這樣便會引起惡性循環。到頭來，贏家只會是一些稅務顧問。我必須在此申明利益，我也是從事稅務工作。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不會要政府不向我徵稅，而向其他人徵稅，我只是要求政府不向我徵重稅。在今次有關稅制的動議辯論中，無論李華明議員或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動議或修訂動議，都有一個共同的基礎，就是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我在這裏，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全力支持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和進行有關的稅制檢討。

根據政府和私人機構的估計，本港未來的經濟增長率平均約 5%，但與此同時，卻面對基建和機場的龐大開支，可能出現持續的赤字預算，嚴重打擊了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社會服務，包括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和保安的服務。在這情形下，政府實在有責任進行新的稅制檢討，研究如何擴闊稅基，調整稅率，堵塞漏稅，增加稅收，以保障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

要檢討，當然需要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但有人對成立這個委員會怕得要死。我很多時候看報紙，很留心他們究竟是怕什麼呢？首先，是怕這個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他們寧願選擇現存的、直屬於財政司的、無法定地位、無透明度、以工商界、會計和法律人士為主體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我們不知道在過去曾對財政司作過什麼建議，但證諸過去的事實，我們當會發覺，愈來愈多的基層市民被納入稅網，愈來愈多的夾心階層要負擔着沉重的稅款，愈來愈多間接稅的同時，利得稅卻由八五年的 18.5% 下降至現時的 16.5%。可以這樣說，現時的稅務政策，對中下階層來說，是不公平的，是必須要改善的。而改善的第一步，就是要將現存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轉變為稅制檢討委員會，其成員要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一些基層民意代表和工會代表等，令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去反映各階層的利益。

另外，有人還怕這個稅制檢討委員會要全面檢討稅制。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均直截了當地反對全面檢討稅制。為什麼呢？因為現存的稅制對工商界和金融界極為有利。就以利得稅為例，香港工商金融界享受着全世界罕有的 16.5% 低稅率，如果我們將其與東南亞國家比較，台灣最低的達 25%；如果與西方國家比較，最低的紐西蘭是 33%，就可以看到香港是怎樣一個投資者的低稅天堂了。

最近，有消息說利得稅要增加半個百分點，請看看工商金融界反對的理由：

（一）增加半點利得稅會令投資者卻步，削弱競爭能力。我們想知道，加半個百分點便不來香港投資，難道那些投資者會轉去利得稅是香港兩倍甚至是三倍的東南亞或西方國家投資嗎？

（二）增加半點利得稅不過是五億元，作用不大，反使投資者卻步。我只想說，如果說五億元太少，就不妨接納一些勞工團體的建議加至兩個百分點，加多 20 多億元，對香港市民來說，尤其是在這個困難日子裏面，是雪中送炭。

（三）有些意見說，世界各國紛紛降低利得稅，為什麼香港不減反加？道理很簡單，就是因為香港的利得稅已經實在太低，先前夏佳理議員說，李柱銘議員過去曾經支持香港低稅率，但是我在這裏想引用宋詩裏一句話「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意思是說，有時你認為低的東西，別人會認為很高。其實即使李柱銘議員所代表的港同盟，要求由 16.5% 增加至 17.5%，相對於世界平均標準來說，仍是低的，所以我們覺得，既然在低無可低的情況底下，怎可能再減呢？尤其是有可能出現赤字的情況下，我認為增加利得稅應是一個可行的選擇。

但我們從加收利得稅的個別例子中，的確看到部份工商界人士（我要強調是一些工商界人士），其實在荒謬的理由背後隱藏的自私心理：在輸入勞工時，他們要工人顧全大局；但在財政困難面前，他們自己卻不願意顧全大局，拔一毛而利天下也不為。單單這樣，我們就有理由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的稅制。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中，馮檢基議員修訂了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檢討稅制時，以減輕中下階層稅務負擔為主要工作目標之一，我留意到它是目標之一。我是贊同這個改動的。這個改動使稅制檢討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讓稅制成為一個公平的槓杆，去平衡各階層的利益，使各階層按其所得去分擔社會的財政責任，讓中下階層也能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即或不能這樣做，最起碼生活質素不致下降，不會弄到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怨聲載道，影響社會的穩定。

要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首先必須將個人入息免稅額增至 64,000 元，而供養父母的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應當隨通脹調節。此外，增加入息稅的累進級別及降低其累進稅率，都可以使中下階層在低增長、高通脹的經濟壓力下得以喘息。與此同時，工商金融界應在這困難時期，對香港稅務有更大的承擔，要增加 2% 的利得稅，這個增加，嚴格地說，是回復八五年度利得稅 18.5% 的水平，我覺得是非常合理的。即使這樣，本港的利得稅仍遠較鄰近國家為低，香港仍然是投資者的低稅天堂。如果有人藉此借題發揮，說投資者因而卻步，我覺得只能算作笑話，或是毫無根據的恐嚇。

副主席先生，在上次輸入勞工的辯論中，我集中地描述了在輸入勞工的政策下，受影響最大的年老工人的遭遇和命運。而在今次檢討稅制的動議辯論中，我希望突出夾心階層的困境和壓力。夾心階層由於入息稅的累進級別和累進稅率不合理，因而承擔着過大的稅項，但與此同時，夾心階層卻享受不到公屋、居屋等社會福利。在炒樓熾熱，樓價飛升的今天，夾心階層在繳納重稅之後，根本沒有能力購置屋宇。很多年青的專業人士，買不到一幢小面積的私人單位，甚至延誤婚期。但更荒謬的是，在港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物業檢討報告指出：在去年底本港住宅樓宇的空置單位總數高達 33000 個，創下過往 10 年的最高紀錄。此外，這個空置量差不多等於去年全年新建成住宅單位的總數。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空置單位呢？其中一個原因是，本港的夾心階層難買得起一層樓，這種現象，無以名之，只能稱之為中產階級貧困化。但我們是否從中得到啓示，我們的社會，是否對得起這群為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的夾心階層呢？我們的稅制，是否有照顧這群政治上的少數民族呢？

因此，我提議，政府應擴大稅基，設立資產增值稅，遏制炒樓風，平抑過熱的樓價。此外，政府更應考慮為置業者提供一生人一次的購屋自住免稅額，減輕夾心階層的經濟壓力，鼓勵自置居所，讓夾心階層安居樂業。夾心階層很多是雙職家庭，當他們出外工作的時候，家中子女通常需要請人照顧，政府是否可以考慮設立一個夫婦工作免稅額，鼓勵更多夫婦外出工作，紓緩勞動市場的壓力呢？

副主席先生，夾心階層人數不多，所以他們的聲音往往被忽視，然而他們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們絕對有權根據其收入和貢獻，享受他們努力的成果，他們的利益應當跟基層市民的利益一樣，在未來的稅制檢討中，得到足夠的重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稅制優點是簡潔而稅率低。但這稅制是否足夠公平？是否有足夠能力來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香港的稅制是否需要檢討？是否需要改善？我覺得是有需要的。我打算從個人入息稅、公司利得稅和擴大稅基幾個問題來指出目前稅制存在需要改善的問題。

首先讓我們看看入息稅的公平問題，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後，納稅人增加了 37.9%；九〇年至九一年度時，納稅人則增加了 27%，增幅是遠遠超過薪俸的增加，表示由於免稅額未能追上通脹率，愈來愈多市民只因爲其名義上的收入增加，所以便墮入了稅網，雖然他們實則的收入可能沒有增加或只有輕微增加。在這情況下，他們是因爲要交稅或交更多的稅，實質的收入一定會下降，令到飽受通脹煎熬的低下收入市民，生活更加辛苦。我們現在根本需要將個人的免稅額從 41,000 元提高至 64,000 元，才可真正將通脹引起的這些稅項損失抵銷。與其年年在二、三月時爭論免稅額要調整多少幅度，我們實際上應該檢討如何把個人、子女和父母的免稅額與通脹率掛鉤，按生活指數的增幅調整，將稅級與通脹掛鉤，將稅級的數額按生活指數來調整。很多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丹麥、荷蘭、瑞典都有這樣做的。香港實際上也應該可以如此做。我們剛剛有些可敬的同事談到政府今年可能有的盈餘，便神采飛揚，我希望他們理解到他們開心的代價便是要無數小市民犧牲不必要地付出的血汗錢。我希望他們從新考慮，支持檢討。我們也應該檢討目前個人入息稅的累進制度是否公平？累進稅的精神是「有能者多付」。但目前的稅制只是部份的累進。八九到九〇年度，約有 10 萬名市民要交 15% 的標準稅，受薪的中產階級與大富豪也一樣要繳付這個 15% 的標準稅，這是否公平？我們實際上是應該檢討怎樣才可以減少我們中產階級，夾心階層目前過多的納稅負擔。

在公司稅方面，有兩個問題是應該檢討的，一個是怎樣令到稅制可以對投資研究和發展有所鼓勵？香港經濟目前在轉型中，適當稅制獎勵是可以對人力的培訓、企業的發展起積極作用。另一個要檢討的問題便是今天很多同事會提過的「利得稅」。利得稅過高對投資意欲當然有負面影響，更加會鼓勵地下經濟活動。但公司的利得稅其實是政府收入的一個主要成份，過低的稅收會減少政府的收入；政府缺乏資源來興建各類工商業必需的基本建設，無法於教育、人力培訓、醫療福利、房屋各方面作足夠的投資，也會影響到生產力，最終必然會影響到香港工商業的競爭能力。最近有不少人對提高利得稅半個百分點作出反對，認爲會削弱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以及本地工商界的競爭能力。我對他們對香港的吸引力和本地工商界的競爭能力缺乏信心，覺得非常驚奇。其實，香港的工商界根本是天之驕子，利得稅只是 16.5%，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的 40% 至 50% 相差很遠，較鄰近國家也顯然爲低；台灣是 25%；星洲、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的利得稅也是在百分之三十幾以上。多一個百分點便可以帶來 10 多億元的收入，對政府收入的平衡起積極的作用，但對投資的回報影響甚少，有甚麼理由會削弱工商界的競爭能力呢？上任的財政司謂香港的 0.1% 的公司繳交了利得稅的三分之一以上，似乎稅網集中於過少的公司，看來目前的利得稅是不太公平。但實際上以美國經驗來說，0.1% 的公司根本正繳付 66% 的利得稅，可見少數公司盈利巨大，交付更加多的稅款只反映了經濟系統組成的性質，不一定是稅基的闊窄問題。我希望財政司亦對這方面的資料和形式有所檢討。反而自一九八一年起，在政府稅收中，公司利得稅所佔的比例逐漸下降，從 56.5% 降

至 52.4%，而薪俸稅所佔的比例則從 16% 升至 36.1%。我們應該問問在過去 10 年中，稅制是否偏袒了工商界，將納稅的負擔轉嫁到受薪階層身上？香港的工商界是否應該對社會多付些責任？我們贊成維持一個低稅率的制度，但所有人、市民和公司也必需要承認政府是需要有穩健的收入。他們不可以貪得無厭，希望稅率只會一直不停的下降。香港的稅收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8% 至 18.3%，較 OECD 的 30% 至 40%，亞太區其他國家的 17% 至 30% 都低很多。不少經濟學家都認為政府至少應該徵收本地生產總值的 18%，才可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來執行工作。香港的低稅率令到香港多年來在教育、醫療、福利各方面的支出，其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都較很多國家低得多。難怪政府最近連勞工轉業培訓這麼重要的問題也不夠資金，還要向外地勞工徵收來幫助香港的工人來轉業。如果政府徵稅不夠，公共支出不足，市民的生活質素便無法提高，香港經濟最終必然受害。

在各種稅收中，直接稅是佔 60%，較其他國家高出許多，我們是否應該增加稅種和擴大稅基呢？上任財政司曾多次提出要徵收銷售稅，理由是因為香港過份依賴直接稅。直接稅受到經濟波動影響，因此政府收入缺乏穩定。現任財政司剛接任，似乎亦要等待適當時候才推出銷售稅。當然，銷售稅有其優點，例如容易管理、可以把不交入息稅的人，包括從事地下經濟活動者納入稅網等等。但銷售稅是按比例徵收的，因此是累退的性質而非累進，而且會使物價上升，通脹惡化。銷售稅其實也會受到經濟的衰退波動所影響。經濟衰退時，市民購買力下降，銷售稅的收入也相隨下降。除非政府向一般生活必需品——糧食也徵收銷售稅，如果政府如此做，必然令到貧窮的市民經濟負擔百上加斤，所以普遍用銷售稅的國家為了避免這種不良的後果，往往要豁免生活必需品；或用減稅額、補貼額等等的方法。但若這樣，稅制當然沒可能再簡潔的了。我們又值不值得這樣做？其實銷售稅之類的間接稅，其主要用途在很多地方，都是用來降低直接稅率，以減少過高直接稅所帶來的不良效果。但我已說過，香港的直接稅根本已很低，根本不可能成為增加銷售稅的理由，除非政府是贊成劫貧濟富，用提高銷售稅的稅收來彌補公司利得稅各方面的不足。如果我們真正想徵收銷售稅，藉此擴大稅基的話，我認為政府應該有選擇性、針對性，例如向豪華汽車、遊艇、鄉村俱樂部會藉等等的豪華消費徵收。在擴大稅基方面，資產增值稅是應該可以檢討和考慮的。香港目前是沒有資產增值稅，我們認為可在物業方面引進這個稅項。一方面可擴大稅基，為庫房帶來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經過削減投資的回報率，減少房地產方面過熱的炒風。至於增值稅，個人住宅是應該可以豁免的，而且可用平均法和通脹指數掛鉤等等方法來保護長期的投資者，就不會不公平。

副主席先生，目前稅制中明顯是有很多問題，是極需要改革。我已陳述了我們一些看法，我們相信香港基本上應該有一個穩健的公共財政政策，我們相信香港應該維持一個簡潔的，稅率低的稅制。但與我們一些可敬的同事所不同的地方，便是我們相信稅制不應將增稅的負擔過份放在小市民、中產階級、夾心階層身上。我們相信稅制是應該公平的，工商界和市民一樣應該有所貢獻，對社會負責，不是將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的不幸上。我們相信政府需要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我們相信政府不應為了少數人省錢而削減應有的公共支出。副主席先生，為甚麼一些可敬的同事和政府這麼害怕稅制的檢討呢？難道他們以為有了稅制檢討，便會喪失低稅率？難道他們相信低稅率和簡潔的稅制便不可以更公平些，更好些？難道工商界便一定要加以維護？一定要犧牲小市民

才可以有低而簡潔的稅率？難道他們不知道世界各地方的政府也紛紛進行稅制的檢討和改革？難道我們的稅制真正是完善無瑕到連檢討也不需要？我擔心這種自大、盲目、保守的態度只會為香港的公共財政帶來災難。我擔心這種盲目的思想只會將香港帶上衰退的道路。

副主席先生，為了香港的前途，我認為稅務的檢討是必需的。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最近有不少人呼籲要修訂本港的稅制或提議徵收新稅項，這些建議包括開徵資本增值稅、某種形式的一般入息稅、股息稅、銷售稅，甚至試向居港人士的所有收入徵稅，無論收入是否源於香港。

我不是說這些建議不值得考慮，我只強調我們必須醒覺到其他地方的稅制發展，從人家的錯誤中學習，而不致犯上同樣錯誤。今日，已有多個先進經濟體系把重點由直接稅，尤其是向資本徵收的稅項，轉移到間接稅，如增值稅、貨品及服務稅或銷售稅等。瑞典是個社會服務做得最好的國家之一，政府現正逐漸取締財產稅，使納稅人得益。挪威政府已大幅削減公司稅率，而向公司徵收的財產稅更已取銷。在英國，政府已認識到遺產承繼稅的弊端須予撤除。在較接近香港的新加坡，稅率已見降低，相信政府多半還會進一步削減稅率。馬來西亞及印度已完全廢除遺產稅。當一個國家越見自由，稅率便會下降，還會取消對資本徵收稅項。香港有個非常吸引的稅制，與蓬勃的經濟息息相關，我們絕不可加以損害。香港稅率偏低、稅制簡單，幾乎沒有向資本或源於外地的利潤徵稅，就促使香港的商業欣欣向榮。政府亦沿用低稅率政策，來鼓勵投資及就業。

本人認為香港首先應該訂出經濟及社會目標，再估計這些目標的成本，然後決定如何籌集所需付出的資金，以及研究這筆資金的籌集會為經濟帶來甚麼其他後果。最後才根據研究資料，我們才決定香港是否負擔得起這些目標。上述事項應分階段進行，而不應在所謂全面檢討下，湊集一切進行。

基本上，我不反對按照本港經濟多年來的轉型而對稅制進行檢討，以研究稅制能否變得更有效及更穩定。不過，由於稅務乃一項專門及具技術性的課題，我深信如果真的要進行一次檢討，就須由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委員會進行。這樣才能確保檢討的速度、效率及成效。我反對由懷着不同社會、經濟目的的人士組成委員會，因為這樣做只會把一個專業委員會變為政治舞台。我們定要牢記在心，稅制的任務在於籌集稅收，而不是用來達致某種社會或經濟目的。若把委員會變為政治舞台，則難免令委員會走向分化，導致阻延。這樣便會造成一個不穩定的財政環境，把錯誤訊息傳給投資者。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正好勾出了利益衝突會如何阻礙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並拖延工作進度。類似的辯論應留待政客在專家完成檢討工作及研究結果公開後才進行。本人因此反對修訂動議。

聽過李華明議員支持動議的演辭後，明顯發覺他所主張的檢討，以及檢討應如何進行及由誰人進行，均跟我的想法截然不同。我對檢討政治化的關注已說過了。在這些情況下，我抱歉我必須投反對票。不過，我想促請政府不要排除把稅務問題交由訂有明確職權範圍及鮮明準則的專業委員會（如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處理的可能性。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年來香港政府的施政哲學均是以經濟發展為目的，但我一直認為發展經濟只應該是改善民生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政府以經濟為先的施政哲學一直在其各項政策中體現出來，總督在去年十月於本局發表的施政報告清楚地重申了這個政策取向。在這樣的前提下，作為有效達致「財富再分配」的稅制設計，居然並不是為了促進社會平等與社會公義，反而變成了一些工商界人士作為吸引投資的工具而已。

長久以來，香港的利得稅率均定在非常低的水平。現時 16.5% 的利得稅率更是全球 106 個國家及地區當中 10 個最低得稅率的地區之一。就算利得稅率增加至 20%，也不會動搖這個優勢半分。以「亞洲四小龍」中三個華人社區來看，新加坡的利得稅率為 31%，台灣則為 25%，並同時設有「資產增值稅」，在在顯示香港稅率是十分偏低的。當然，設計一個低的稅率及簡單稅制以有效地吸引投資無疑是好事，但我們同時要問，這樣做對促進財富再分配，從而達致「社會公義」到底有沒有幫助？很不幸，從歷史發展與社會現況來看，均令我對政府是否有切實透過稅制及種種社會政策以促進「社會公義」產生懷疑。今日，我嘗試從三方面的現況發展，來看看為何政府應全面檢討本港稅制，以改善中下階層現時不合理的待遇。

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是最值得關注的問題。近期「堅尼系數」上升至 0.48 的高點令我對財富分配愈趨不平均的情況深表憂慮，而這種貧富愈趨懸殊的發展居然是持續了 30 年。政府與工商界經常「勸告」香港的打工仔為了經濟發展要犧牲短期利益，以換取長遠生活素質的改善。我不知道這種講法是他們無視社會貧富日趨不均的事實，還是他們一直希望給香港的中下階層編織一件「國王的新衣」！

事實上，與亞洲其他三小龍比較，香港工人是四個地區中實質工資增長最少的地方。根據數字資料，在八六至九零年間，香港工人的平均名義工資增長為 11.16%，與台灣平均工資增長 11.8% 相若，但香港平均 7.08% 的通脹率卻遠高於台灣平均 2.18% 的水平；同期新加坡工人的平均名義工資增長雖然只得 6.28%，但其平均通脹率卻只有 1.52%；至於南韓方面，五年間工人的平均名義工資增長高達 17.1%，而同期的平均通脹率只有 5.48%。到了九一年，香港工人的情況更壞，在高通脹的狀況下，出現了實質工資負增長的現象。以上數字都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經濟發展，不一定帶來合理的分配，有時更出現在經濟增長的同時工人的實質工資反出現負增長的現象，令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不升反降，加劇了社會財富分配的不公平性！

在貧富日趨不均之時，香港政府的稅收制度似乎不但起不了調節作用，反而把問題進一步惡化下去。香港「利得稅收」與「入息稅收」的比例近年持續下降，從八九至九〇年度

0.67 比 0.33 發展九一至九二年度估計中的 0.58 比 0.42，顯示入息稅在整體直接稅中的比重愈趨增大，勞工階層正受到愈來愈大及愈趨不合理的稅務壓迫。

第二個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是，在通脹高企、經濟環境出現不隱、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因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基建項目而出現財政收支問題時，政府應否以大幅增加間接稅來穩定政府財政收入？毫無疑問，政府近年的稅收策略正是朝這個方向發展，如多次提出考慮開徵銷售稅及大幅增加差餉等。但是，這種向中下階層「開刀」的稅收策略，無疑是短視而不負責任的措施，亦缺乏絲毫合理性。

向中下階層「開刀」的稅收策略，絕對違反了稅收作為達至社會財富再分配的目的，這在香港現時貧富日趨不均時更顯示出這種做法的「荒謬性」。同時，我亦質疑政府為了保障其財政收入穩定而向中下階層徵稅的做法。須知道，在經濟放緩的時候不但政府的直接稅收入可能有所影響，而打工仔更可能是首當其衝出現工資收入增長問題，因此向一群「危機調節」能力遠低於政府的中下階層附加徵稅只會加劇社會的危機，這種稅收調整策略絕不可取。

在間接稅中，近期差餉的增幅可說是典型不合理的措施。去年四月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新估價生效，政府因而大幅提高差餉，今年又傳出將增加差餉徵收率一個百分點；若果實施有關建議，香港職工會聯盟估計，短短兩年差餉便合共加了 60%，也會令通脹率增加 0.3% 或以上。但是，近期差餉急升主因在於不正常的樓價走勢，現時要由大部份沒有參與「炒樓」活動的真正住戶去承擔不合理樓價的後果，而政府又「再插下一刀」，試問普羅階層還會有命嗎？

第三個我要提出的問題是，香港現正面對「九七」這個重大的歷史轉接，要有效確保香港的「安定繁榮」，我認為我們的關懷更應放在如何落實「社會公義」及關注那些不能及不會離開香港的低下階層利益等問題上。近年，香港社會面對各種各樣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危機，低下階層早已在各方面的壓力下被迫得喘不過氣來。今日，打工仔不但出現實質工資負增長，更面對輸入外地勞工打爛飯碗的威脅。同時工業轉型及生產工序北移又令不少工人出現「吊鹽水」及失業困境，現時更每年提心吊膽害怕「財神爺」的財政預算要大加間接稅或使原本不用交稅的打工仔也納入稅網。凡此種種，都嚴重打擊低下階層的生計，也為「九七過渡」及本港長遠的「安定繁榮」埋下了最大的不穩定因素。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們身處的香港社會正是面對上面的問題，我認為絕對有必要全面檢討本港稅制，以達到拉近社會貧富差距的目的。剛才鮑磊議員說拉近貧富懸殊的論調已經過時，他以蘇聯為例作出警告，他說因為蘇聯拉近貧富懸殊而造成普遍的貧窮。蘇聯的貧窮是否因為拉近貧富懸殊抑或由於共產主義獨裁專制所致，是值得探討的。但是一個不爭的歷史事實，俄國是因貧富懸殊爆發了「十月革命」。如果我們需要真正的安定繁榮，就需要建基在「社會公義」的基礎上。我們並非要求平均分配，而是要求一個合理的分配。從近日輿論報導及剛才在座同事的發言，已顯示出工商界對全面檢討稅制及增加利得稅等建議有所保留，我對此感到十分遺憾！正因如此，我欣喜地得知李嘉誠先生無保留地贊成增加利得稅一個百分點及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至六萬元左右，這反映出工商界中也有人誠意地與其他階層討論稅制問題。我重申，要解決工商界與普羅市民間對稅制改革的分歧，

是要坐下來談的。如果今日在座同事否決了設立「稅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表示這關乎民生的爭論便會就此結束，相反，那只代表爭論會採取議會外的方式進行下去，直到「社會公義」得以達致！

最後，我呼籲各位打工仔團結起來，組織起來，加入工會、加入爭取基層權益的團體。因為權益是要靠自己爭取的，而不是單靠某個人、某個團體、也不能單靠民主派個別的爭取便能成功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謹此陳辭，堅決爭取有利於中下階層的稅制改革！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大陸，全仗幸運之神眷顧。事實上，他朝着錯誤的方向進發，所登陸之處亦非其目的地。他在整項探險行動中唯一肯定的事實，是必須作鉅額舉債，俾其得以踏上征途。

這位英勇探測者的精神，可能仍然瘋魔着很多已發展西方國家，它們的財政預算案每三數年便會因應當時的政治氣候及浪潮而有新的取向。誠然，同樣可以肯定的事實，就是它們均債務纏身。財務分析家指出，該等國家有些已債台高築，無法控制龐大的國債。在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美國的財政赤字預算為 4,000 億美元，其中約半數乃由支付債務利息所引致。經濟學家預測，今日美國人的第三代子孫，仍須為他們現在胡亂及過度的花費還債。此外，英國亦預測在未來四年內，國庫需舉債約 200 億鎊。相形之下，香港成就驕人。

堅定的方向：香港成功之鑰

香港擁有雄厚的財政儲備，實行簡單有效的低稅率稅制。由於沒有繁複稅制的束縛，充滿回報機會的香港經濟遂成為種種活動的活力源泉。歷任財政司只須略為調節有如搖錢樹般的稅制，便能獲得所需的稅收。只要保持堅定的方向，我們僅需運用「管家婆」的當家方式，便能繼續順利前進。

作出檢討的需要：暗裡改革、直斥其非

迄今為止，實行簡單、有效率和低稅率稅制等數條金科玉律，使政府得以振振有詞，抗拒改革的建議。然而，面對環境迅速轉變所帶來的壓力時，這些規律卻未能防止政府變得遲疑不決。

- (1) 避稅 — 關於香港經濟結構轉變的問題，論者甚多。業務國際化以及利用精密先進電子設備運作的全球性財務活動日新月異，開拓了進行國際性稅務規劃的新領域。所涉款項之鉅，有時會威脅到自傳統狹窄稅基所得的收入。畢竟，本港的稅收仍對極少

數的大公司倚賴極重。這些公司有最優秀的專業人士擔任顧問。面對這種情況，稅務局一再肆意運用現行規則及法例，竭力保障稅收，這些行動在現行簡單稅制引起了一些混亂和不明朗狀況。

- (2) 穩定的稅收 — 多年來，政府均奉行收支均衡的財政預算政策，基本上，它應限於只獲取僅僅足夠的稅收，以支付經常性的公共開支。本港基本設施的長遠發展計劃令此政策實際上無法維持，尤其是政府必須履行就機場計劃與中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按協議保留 250 億元儲備，在移交主權時，借貸額不可超逾 50 億元，並答允不作大幅加稅。為確保能完成這些長遠的財政責任，我認為政府已處心積慮，透過連年財政盈餘，靜靜地累積了龐大的財政儲備。當局亦研究增關可帶來穩定庫入的稅收來源，作為第二道防線。這些措施招致各方抨擊。商界指出政府已放棄其均衡預算政策，攫取多於所需的稅收，可謂一語中的。開徵銷售稅的構思一經公佈，亦挑起連串有組織的抗議，因為當局並未提供充份理由證明有此需要。
- (3) 政治 — 代議政制的發展，大大擴闊了有關稅務事宜的辯論範圍，並逐漸引入了一些藉以釐定標準的新概念，例如通脹、公平原則、財富的重新分配，以及其他社會工程措施，即反吸煙、樓宇炒賣及環境保護等。政府在沒有清楚訂明的社會干預政策的情況下，運用財政措施接納了個別請求。

政府可能有充份理由作以上不依既定政策辦事的行動，但一個政府一聲不響地自行就個別事項作出改革，並不能視為公平之舉，此情況可稱為「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本局一有發覺這些重要的政策性轉變跡象，必須指斥其非，要求作正式的公開檢討。

不斷呼籲進行各種稅制改革，會對投資者發出有損無益的訊息。這些主要因政治目的而提出的主張配合起來，無意中造成不明朗甚至是敵對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我相信我們均知道，稅務政策會繼續是任何政綱中最常見及重要的一環。延遲作出最後無可避免的長遠政治決定，是沒有意義之舉。在政府日益開放之際，進行可靠及公正檢討，然後才繼續事務，是十分重要的。即使是最佳的政策，亦需不時予以檢討，再次確認及加以鞏固，使其可接受時間的考驗。如果我們能建立一個更有活力並有助於未來 10 至 15 年的投資和社會安定的稅制，其得益會遠超乎所需的費用。

分化性的提議：既不民主、亦非進步

現在轉談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該項修訂基本上將市民分為「貧」與「富」兩類，是一個極具分化性的提議。

這個提議乃打着民主旗號提出。然而，真正的民主視所有市民平等，不大理會他們是否因身世或財富而有階級之別。在一個實行資本主義的民主社會，富有是可敬和光明正大的。政府肯定沒有責任干預。我們所須確保的，是以低廉收費提供足夠的基本社會服務，可負擔得來的社會保障網，而最重要的，是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讓每一個人均有同等機會選擇其職業及施展所長。

更爲不公平的，乃是一些政客扮演「現代羅賓漢」的角色，在這項由來已久的遊戲中，政客請食飯，換取選票，而要最有貢獻的市民付帳。放眼四望，我們須知道實行這個策略的其他國家均逃不過無力還債的命運。我懷疑我們是否可稱之爲進步。

另一項明顯的事實，就是修訂動議是變相要求提高直接稅。眾所周知，需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僅佔工作人口的 30%。所謂中下級收入階層不會落入直接稅網，目前，由於徵收間接稅亦只局限於一個狹窄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因此他們大多只需繳付少量間接稅款。唯一可減輕他們稅務負擔的方法，就是進一步降低間接稅，而爲了彌補損失掉的稅收，便須提高直接稅，由他人承擔，這是合乎邏輯的唯一推論。若然如此，我不明馮檢基議員何以仍希望設立委員會進行諮詢？既已得出結論，何以仍裝作有需要進行檢討？他是否真心相信，作出幾乎微不足道的稅項寬減，可以矯正財富分配嚴重失衡的狀況？是否這只是他整套徹底進行社會改革大計的一個小環節呢？

檢討的取向：以切實經驗作爲基礎

到了這裡，應已明顯可見，我所取向的稅制檢討，與馮檢基議員所建議者截然不同。我在上文已約略說明有需要作較專門和具體的檢討，我相信尚有其他真正可供選擇的方案。在現行低稅制度以及民生普遍豐衣足食的情況下，若說商業社會不能承受利得稅率提高兩、三個百分點，只是基於假設而提出的論據；同樣地，若要厚顏辯說一般受薪階級每年沒有能力多繳一些（例如 200 元）費用，以履行他們的公民權利，公正的本局議員亦恥爲之。在我們匆匆作出「應由他人付款」的結論之前，必須因應情況的改變及以切實經驗爲基礎，重新研究現行稅制的價值。值得注意的是，較早時就稅務條例進行的三次檢討，並未對稅制造成多大改變。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船長的質素

哥倫布向未知的水域進發，因其勇氣、毅力和崇高的使命感而受人欽佩；這些良好的質素有助拓展人文的領域。然而，在哥倫布一個人的榮譽背後，卻有千百個遇險失敗和勞而無功的故事。探險家所具的質素雖好，卻非穩健理財者合用的材料。

我們常以一條船比喻本港的經濟體系；我們當然是同坐一條船，所以必須選擇經驗豐富、頭腦冷靜的船長，才能繼續在成功航道上進發。我們實在需要得到保持堅定方向的保證；若從社會各界隨便匯集一群不甚重視甚或鄙棄現有優良制度的價值的人士，我們便得不到這樣的保證。這些人士可能只會對不同的聽眾各彈其調，並以此場地互相對壘，待「混戰」過後，社會人士才知道這條船的方向。

我謹向本局同寅推薦在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基礎上拓展一個委員會。我以列席者身份參加聯絡委員會會議，及多年來與多位會員互有往還，我敢保證這些可即時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均具有船長的質素。然而，我亦建議有限度擴大其成員組合，加入一些大公無私且能照顧草根階層需要的人士，例如學術界人士。此外，聯絡委員會目前只是一個非正式組合，我認爲需要訂出正式的職權範圍，和設立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

總結：支持動議而非演辭

副主席先生，我傾向於支持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原來動議，因為原動議的措辭具有兼收並容的性質，可讓支持者各自提出不同意見。但我顯然並不是贊成李華明議員或其支持者的演辭。由於今日各位議員都發表了十分不同的意見，為免引起疑惑，我要表明，只要李華明議員在其實際動議中稍有暗示旨在實行徹底的社會改革，我早已反對該動議。基於同樣理由，我認為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不能接受。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演辭應只限於回應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你有權在最終議題付諸表決前發表最後一篇演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修訂動議無疑代表着一種我們都分享的良好意願。但是，以現時的形式加在原動議上，我覺得並不適合。

原動議要求港府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全面去檢討稅制，正如我在開始動議辯論時說過，全面檢討的範圍是包括好幾方面。稅務負擔的分布，雖然相當重要，但只可以是其中一個方面，單單將它突出，可能會對未來的委員會（不知能否成立？）做成誤導，使其忽略了其他重要的課題。其次，稅務分布的公平性，亦不只是中下階層的負擔問題。舉一個例來說，有錢階層和非常有錢人士，即富豪或大富豪，其相對的負擔以及小企業和大集團相對的負擔亦須要檢討。而所謂「中」和「上」的階層，其實是怎樣界定呢？他們之間的相對負擔，又怎樣重新去劃出分配呢？這些問題，其實全部都需要檢討。總括來說，我們希望能對本港稅制作出一個全面性、客觀的、公平的評估，和最重要的是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而不是單單為某一個階層的利益辯護。所以我非常樂意見到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可以（如果可能的話）減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在我原動議上加上這修訂，是有違背我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我和匯點另外兩位立法局議員，都會反對這項修訂動議，並呼籲所有立法局議員支持我的原動議。多謝主席。

麥列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希望討論一下香港是否須要全面檢討稅制。關於這點，剛才數位議員發言時經已表示，本港實在毋須對稅制進行全面檢討，只須對稅制的技術問題及某些地方進行研究便可，例如我們應該如何處理中等入息階層的稅務負擔及如何釐定公司稅率，使其不致過於苛刻。因此，本港實在毋須全面檢討稅制。從動議的內容來看，香港須要全面檢討稅制，是因為我們制訂稅制時須要有更多代表參與。我反對成立一個這樣組合的檢討委員會，因為這樣的一個委員會絕不會真正從經濟角度去研究問題，得出來的建議都是透過政治妥協或討價還價後湊合而成的。到頭來，根本就沒有人會滿意。

要制訂良好的稅務政策，我們必須清楚了解稅務問題，並考慮修訂政策會引起的廣泛影響，就以北美洲為例，便可知道把稅制政治化只會把事情弄得一團糟。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檢討的時間。我們應否在這時進行檢討？目前是大事改革稅制的適當時候嗎？基於下述原因，我的答案是否定的。一九九七年逐漸迫近，社會已出現種種末世情懷的景象，與亞洲其他較穩定的國家比較，香港的投資環境已處於不利地位。倘若我們現時還計劃改革稅制，定會使情況變得更不明朗。無論政府如何保證，稅率不會超過現時的最高水平，也是徒然。當稅制受政治因素左右，不再以理性的經濟原則為依歸的時候，試問投資者又怎會再相信這些保證呢？

除此之外，當局處理經濟事務時，往往欠缺明確方向或政策，更有不少人認為政府對自由經濟制度已開始作出干預。干預的程度令人懷疑本港是否仍是自由市場，或已變為一個計劃經濟體系。政府既已給人這種感覺，還去全面檢討稅制，只會把情況弄得更不明朗。

香港目前的政局，是現時有多個不同政見、由不同人士組成的關注團體在抗衡着。全面檢討稅制，只會引致更激烈的辯論，進一步把社會極端化，影響社會的安定，這點倪少傑議員及鮑磊議員剛才亦已提及。

全面檢討稅制可能會令通脹惡化，提高任何方面的稅率只會造成不良效果。舉例來說，倘若提高公司利得稅，商人便會提高商品售價，把負擔轉嫁消費者身上。如減輕某些稅項，社會便會出現大量可動用收入，市民消費力自然增強，對商品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如果政府稅收增加，開支亦自然增加，始終會刺激通脹。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小心行事，研究稅制哪些地方須要修訂，並考慮改革會帶來的廣泛影響。

我要討論的第三點關乎動議的目的。雖然我們可把動議看成倡議全面檢討稅制，但聽過多位議員發言後，發覺動議的目的其實旨在重新分配財富。在過去不足 10 年內，政府已把財富重新分配。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公營部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1%，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已標升至 18.3%。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還未包括在內，據估計百分比還會進一步提升至 20%。政府的綜合公共開支，佔了 67% 是用作改善草根階層的生活質素，如房屋、社會福利、醫療、康樂設施、公園，游泳池及社區設施等。我們還可以調配更多資源嗎？我們應否以其他國家作為衡量的標準呢？奉行這項政策的西方國家均比香

港擁有更多資本可再作分配。這些國家工業基礎強大、天然資源豐富、農產品富庶。這些都是香港所缺少的。

從歷史的角度看，重新分配財富制度並非向前直線發展的，而是經歷了多個循環，不斷變遷。第一個循環始於十五世紀的西歐。當時，政府爲了平息農民的不滿，遂發放救濟金及向農民分發食物及農作物。到了十六世紀，資本主義抬頭，基督教改革運動興起，後期興起的還有清教徒主義，第一個循環便告一段落。十六世紀鼓吹的是辛勤工作、社會責任感、自律及私人儲蓄。

十八世紀初，越來越多人的生活陷於困境，政府唯有成立福利金制度來應付。到了十九世紀初，工業革命爆發，第二個循環又告終結。一八三四年濟貧法修訂法案便大幅削減政府對健全人士提供的福利金額。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重新分配財富再度成爲社會政策。九十年代，各國又開始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除北美洲、英國外，連北歐國家也如此。共產主義可謂重新分配財富的最大一個社會性實驗，但卻徹底失敗了，儘管有人認爲共產主義失敗只因極權政府所致。但當我們細看那些奉行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就會發現他們亦不甚成功，北歐各國便是好例子。在美國，社會計劃失敗，不是因爲富者越富，而是因爲政客要討好一些希望不勞而獲的選民。

香港市民目前的收入差距，是由市場力量及經濟結構轉變造成的。經濟重心由製造業轉移到服務業，社會對技能及學歷的需求便越來越大。就算在正常的情況下，有技能及學歷的人才也是供不應求，更遑論本港正受移民滔波影響。因此，留港而又擁有技能及學歷的人便大獲加薪。我認爲在這種情況下，徵稅不能有效地使市民收入均等。最佳辦法是把市民的技能及學歷的差距收窄，爲每人提供充足發展機會。

很多議員發言時，都對商界作出了攻擊。但每次當我們需要更多資源時，越來越多人要求政府向商界開刀——向商界加重徵稅、着商界對環保多出點力、提高工人工資、支付工人長俸及贊助文化活動等。這一切都提高了在港營商的成本。如果還加上通脹、勞工短缺及繁多政府規例等因素的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便會越來越低。單看新加坡、台灣或南韓的利得稅率比香港高，便斷定香港亦可大幅提高利得稅，未免把問題看得過份簡單。我不是說香港不可稍爲提高利得稅。就讓我們仔細看看台灣商人納稅後得到了甚麼回報。他們享有免稅期，政府更大力支持他們的基建。在台灣，鼓勵投資的稅項寬減佔政府總稅收的 11% 至 14%。台灣公司進行研究及發展時，政府更願意提供借貸，高達所需費用的兩成。對於一些政府計劃在國內生產的貨品，政府還會徵收入口稅。南韓政府嚴厲管制電訊，並投資數十億元擴充電訊基本建設，還向四間公司提供大量低息貸款，協助它們打入先進半導體市場。同樣，新加坡政府亦爲研究及發展提供資助，藉此培植國內某些工業。

我們亦考慮過香港的工資問題。政府開支佔了 70% 是用作支付公務員薪金，換回來的生產力卻與高達 70% 的公共開支不甚相稱。但公務員全面加薪需從這 70% 的公共開支中支付。雖然有人批評本地工資的升幅遠不及新加坡或台灣，但香港的實收工資是全亞洲

最高的。在亞洲，香港的工資已超越了生產力，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之所以由一九八七年的 21.7% 跌至去年的 18.3%，工資高漲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提高利得稅只會趕走更多製造商，導致更多人失業。就以德國為例，目前德國人在外地投資的金額高出在國內投資的 15 倍之多。

基於上述各點，我無法支持這個倡議成立具廣泛代表性委員會，來檢討稅制的動議。修訂動議的觀點狹窄，我亦不支持。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沒有甚麼天然資源，只有相當龐大的人口。人口本來是最珍貴的資源，但是如果缺乏資金去好好開發利用，就會變成社會的負擔。

自從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成為香港的政治問題之後，投資者對香港的政治環境有很大戒心。在去年十一月的一次立法局辯論中，我談到許多投資者都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香港在受到一九九七問題困擾的情況下，是否仍然有政治和經濟前途？其實，國際投資者已把香港列為高風險地方。

國際投資者之所以仍然希望在香港做生意，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過去一向有穩定的財經政策，這種一貫穩定性使他們相信，政府不會因一時的政治或非政治因素，而對於財經政策作激烈的變動。

在香港逐步回歸中國管治的過程中，我們同時又在推行政制民主化建設。這一發展不僅順應了香港人長期以來對民主的訴求和意願，而且也是今後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步驟。相信大部份投資者都認同這一發展。但無可否認，很多投資者都在密切注意由此而來的轉變會否波及財經領域，導致財經政策出現重大的改變。如果上述情況真的出現，國際投資者對香港財經政策一貫穩定性的信心將動搖，對香港投資環境的安全感將消失。

過去數月立法局內爭議很多。有的同事看問題比較激進，有的比較保守。這都是民主政治中正常甚至可以說是健康的，不需要大驚小怪的現象。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這些爭議令投資者十分擔心。很多人問我，香港將來的問題，究竟是因主權移交而產生，還是源自香港內部的爭議？

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的倡議本身並無不妥，但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這個倡議會給投資者傳達一個強烈的訊息，就是香港的財經政策將隨着政治改變而出現劇變，香港財經政策的一貫穩定性將會成政治爭議的犧牲品。結果令投資者的投資意欲萎縮，令香港這個無天然資源的彈丸之地經濟凋殘，民生每況愈下。

因此，我認為目前最迫切的問題不是如何重新分配財富，而是如何使財富更多，使大家在經濟繁榮的前提下賺錢發財。只有整體財富增多了，整體的稅收才能增加。如果我們光

是致力於如何打這個人荷包多些，打那個人荷包少些，而不致力於使「窮的變富」。那麼，在香港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我們如不致力於使窮變富這個情形，只會製造更多的社會矛盾。這種消極的做法，對社會整體絕無好處。

所以本人謹此陳辭，不支持兩個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稅率，自我首次認識至今，一直是簡單的，它既非常簡單，又易於有效管理，使政府得以累積至 700 億元的儲備。這一筆數，我敢說，比北美或西歐國家的儲備還要高。今天，有些同僚發言時，曾指出香港的低稅率在投資者的心目中不大重要。作為投資者，我希望發表自己的意見，談談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會如何影響他們的資金。本港稅率長期偏低，非常可靠，而人們亦再不大留意。港人如此倚靠這個稅制，皆因稅率最高也只不過是 18%，而當稅率維持在 18% 的時候，香港經濟正處於低潮。其後，稅率調低至 16.5%，與鄰近國家比較，16.5% 的稅率似乎很低，但其實這個稅率並不如表面上看來那樣低。這是一項名義上的稅率，在很多稅率較高的國家，如名義稅率高達 31% 的新加坡，政府鼓勵投資的寬減稅項遠較香港為多，投資者享有更高的稅務信貸、新機器的折舊免稅額亦較高。這樣計算起來，他們的稅率實質上有時還會較香港為低。不過，我不否認本港目前的稅制可靠而簡單，16.5% 稅率已算偏低，足以吸引投資。這些進口投資造成本港今日的成就。請大家不要忘記，過份肆意修訂這個稅制，就彷彿殺雞取卵。

香港很多工業，在考慮過本港的低稅率和海外投資情況後，都有北移大陸的趨勢。相信這是香港經濟結構及基本建設轉變所致。有些人認為由於香港經濟結構改變和部份工業的北移大陸，是會導致已經相當狹窄的稅基會繼續損失更多稅收。其實我想指出，這並非事實。把一項工業運作移往海外，例如大陸等，經營者往往無法因而賺到豐厚利潤，這不是因為生意經營不善，而是會將大量利潤留在香港。為甚麼仍將大部份利潤留在香港呢？因為香港有個可靠而簡單的稅制，值得依賴。由此可見，認為由於香港稅基狹窄，部份工業又北移大陸經營，稅收便會減少的想法是不正確的。此外，現時檢討稅制，只會向外國投資者發出錯誤訊息。要有效地檢討稅制，通常須花上幾年時間才能完成。期間，如果我打算再投資新發展項目或擴展現有計劃，我定必三思而後行，還會視察鄰近國家的投資環境，斷不會貿然地孤注一擲。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我對稅制檢討結果沒有把握。目前，只有源於香港的利潤才須繳稅，說不定稅制經檢討後，政府會向來自世界其他地方的利潤徵稅。既然一切都是未知之數，我就只好按兵不動、等候時機，或乾脆把自己的資金分散投資。這全都是投資者會作出的簡單決定，尤其當他們須向股東負責時。

我謹此陳辭，反對當前動議及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要求政府設立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稅制。

早在兩年前當辯論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匯點成員和屬於該會的地區議會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就已經提出要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稅制的要求。去年我們也提出類似的要求。稅制涉及普羅大眾的生活、政府的收支平衡、經濟發展，因此，匯點一向主張稅制的發展，應該由市民大眾、政府官員、工商界人士、專業人士、經濟專家、學者、議員等一起討論，集思廣益，以謀求能夠滿足香港經濟發展，社會收支平衡和市民生活得到保障等目標的稅收政策。社會在不斷變化中，因此，沒有一項政策，一條條例或者是一個制度可以永遠一成不變。而稅收政策，稅務條例和稅制亦不例外。在五十、六十和七十年代，政府都曾經對稅務條例進行檢討，這是適應社會發展所帶來變化的適當做法。不幸的是，踏入八十年代後，先後兩位財政司彭勵治和翟克誠都拒絕對稅制進行檢討。彭勵治所持的理由是稅收政策是政府的職責範圍，是不需要成立委員會檢討；而翟克誠是懷疑檢討委員會能否提出有用的意見。他在兩年前的財政預算辯論內曾經譏諷稅制檢討委員會，將委員會比喻為練馬師，本人現引述他一段說話：「我仍未認為改用一個委員會去訓練和管理我們參加這項賽馬的馬匹，會替我們勝出頭馬，我不想在轉直路之時，發現自己騎着駱駝來爭勝」。制訂政策和條例當然是政府的責任，但香港有幾百個不同形式的諮詢委員會，無非是向政府提供意見。根據彭勵治的理論，不單稅制檢討委員會不需要成立，其他的諮詢委員會都可以取消，極端地來說，政府亦不需要聽取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而翟克誠對一個檢討委員會能否提供有用的意見缺乏信心，同樣我們又憑甚麼對政府的決定有信心呢？政府又是否對其他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亦無信心？有人認為除非現行的稅制有明顯的問題，否則，是無必要進行檢討的。坦白說，首先認為稅制有問題的不是別人，正是政府本身。過去幾年間，政府一直檢討實施銷售稅的可行性，這是對現行稅制的一個重大改變。政府正考慮的是未來稅制檢討前的稅制轉變，而我們的意見是，應該先檢討稅制，然後才決定作有需要的轉變。

除銷售稅問題外，政府在過去兩年間，亦靜悄悄地檢討過稅制，只不過不是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公開進行，而是委託一個名為「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私人組織提供意見，這些意見是甚麼呢？政府聽取後作出甚麼回應？市民大眾是不清楚的。這種諮詢方法不單只對市民大眾不公平，對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成員亦不公平。無可否認，稅制是涉及不少的技術性問題。但稅制涉及社會上每一個成員，因此，稅制的檢討是一項涉及社會的經濟、政治等層面的工程，不應該只是交給少數的專業人士或工商界人士進行，而是應該設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檢討委員會，去綜合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和照顧社會各方面的利益。

前任財政司翟克誠曾用賽馬來比喻稅制檢討，賽馬投注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一種是選所謂「心水馬」，隨心所欲，盲目投注，純粹靠運氣；而另一種是根據質素、往績和狀態去下注的，這個是科學的投注態度。本人可以理解，馬迷有時是採取隨心所欲的態度，而有時是採取科學的態度。因為，說到底，投注是一種娛樂。但是在稅制涉及每一個市民福利的問題時，本人認為作為一個立法局議員，作為政府，則只能有一種態度，就是對問題進行深入和科學的檢討，才是對市民負責。

副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裏，我聽到有些議員提出一些反對稅制檢討的理由。其中一位認為現時的稅制沒有任何問題，因而無須進行檢討。其實政府在過往幾年都不斷提出稅收的改革。剛才我說過的，例加考慮增加銷售稅。這些建議不是稅制檢討嗎？只不過這些檢討和改革不夠全面，不夠公開。我們今天是要求成立一個全面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去進行檢討。另外，香港的經濟發展、政治環境都比 10 多年前起了不少的變化，再加上要應付未來的基建發展，檢討稅制來配合香港現時和未來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需要，是急不容緩的。亦有議員提到現時的香港政府已經設立了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去檢討稅制，因此亦無需要另行成立一個委員會，對於這一點，本局有些議員已經提出，該委員會只不過是一個非官方組織，只就一些法律及技術性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已。因此，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無論在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上，都與李華明議員動議內所提及的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截然不同，而兩者是不能互相取代的。有議員提到有人認為檢討稅制會嚇怕投資者，以致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但我們要看清楚，稅制檢討的目的帶來一個更加合理，更加公平的稅制。這樣的結果，只會令香港更穩定，締造一個更佳的投資環境。如果認為檢討稅制會嚇怕投資者，這樣做是否過份杞人憂天，是不是過份懷疑投資者的理性分析能力呢？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引言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是關於稅制的檢討。或者，讓我們先看看一些歷史的背景。一九五二年九月第一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成立，當時香港因為經歷五十年代因韓戰禁運而造成的經濟不景。一九六六年，第二屆稅檢會成立，這是由於一九六五年本港銀行風潮導致經濟不景氣。一九七六年，第三屆稅檢會成立，這時世界正處於不景氣，令港府出現財政赤字。

過往三次稅檢會成立的因由，雖然只是局限於檢討直接稅方面，但都是針對當時的情況作出即時反應，所以有人認為香港現在並沒有面對財政赤字，亦沒有發現現行稅制的整體性失當，於是沒有理由支持成立稅務檢討委員會，而就算有此需要，亦只是一個輕微的技術性檢討而已。港同盟認為這些見解都是屬於短視與沒有詳細分析香港現時的形勢及稅制與時代之間的關係。

香港現正進入後過渡期，政治、經濟、民生都有很明顯的改變，而且龐大機場工程的開支，亦非十多年前檢討稅務條例時所能預見，所以，在這史無前例的形勢下，我與港同盟的成員曾經就全面檢討本港稅制的動議作過詳細的研討。在今次的辯論，作為稅務政策的負責人，我會就經濟、民生、基建等層面逐一分析。

經濟轉型

首先是經濟轉型方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報告所載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我們發現製造業工作人口在過去三次人口普查中不斷下降，由八一年大約 99 萬，即佔各行業總人口的 41.3%，下降至九一年的 768000 左右，約佔各行業總人口 28.2%，即是說由 41.3% 下降至 28.2%。相反，在其他服務性行業，包括批發、零售及出入口、酒樓及酒店業、金融、保險等等，由八一年的 24% 上升至九一年的 33%。

所以綜合以上的行業人口轉變，香港已從昔日的密集勞動人口轉變為服務性行業，從而我們可以得知香港的經濟轉型，正因為經濟上的轉型，有很多稅制上不足的地方是可以輕易地發現。例如：近年來大批製造商把生產線轉移到大陸，變成離岸作業，脫離了香港稅網的範圍。第二、在服務性行業大致是凌駕於製造業之時，避稅和逃稅的方法更加普遍。第三、在經濟轉型期間投資折舊等等現時稅務上未能配合經濟發展的地方亦需要檢討的，再加上很多稅務觀點的分歧和合法避稅的方法，以致產生了過去數年稅收增加和經濟增長完全不成比例這個怪現象。

除了經濟轉型之外，龐大的基建工程，亦致令政府在財政上有檢討現行稅制的必要。

機場工程

新機場工程耗資 1,200 億元，在九七年前將會完成九項核心工程計劃，所以根據政府預測，赤字在九三至九四年為高峰，預期高達 142 億元。

對於將來要面對赤字的財政安排，實在非常重要。政府能夠解決的方法，不外三種：一是削減財政支出；二是增加稅收和各項公共服務收費，第三是發行債券。

但是，根據中英雙方簽訂的新機場備忘錄，港府需為特區政府預留 250 億元的財政儲備及港府所發行的公債數目不得超過 50 億元。所以我們可以肯定，香港政府在後過渡期間既要面對新機場工程帶來的赤字，亦要受到備忘錄指引在運用財政上的掣肘，故我們有理由相信和擔心，這龐大機場工程的開支會轉嫁到市民身上。香港現行的稅制是否能夠公平地把這些開支轉嫁到市民身上，現行稅制又怎樣能使政府有足夠的稅收來穩定財政開支。經濟轉型、機場工程的因素，我剛才已經提過。最後我想強調另外一個因素，是貧富懸殊的問題。

貧富懸殊

徵稅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資源／收入再分配，減少貧富懸殊，增加社會長期穩定性。究竟現行的稅制是否能夠減低貧富懸殊？政府認為現時的稅基太狹窄，應增加間接稅及擴大徵稅對象，但我們看看現時的 8% 的薪俸稅納稅人，繳納的稅款是佔這項稅收的 56%，而在利得稅裏的三分之一稅款是由全港公司不夠 0.1% 去繳付。有人說，因此我們就要擴闊稅基。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的貧富懸殊也達到相當嚴重的程度，所以在顯

示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已從八一年 0.45 升至九一年的 0.48，這是亞洲四小龍之冠。關於去年本港樓價急升，使一些炒家一夜之間成爲百萬、甚至千萬富翁，但稅制亦未有即時作出調整，這令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這畸型炒風之下加劇。除了炒賣活動之外，通脹亦是我們關心的另一問題。

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報告，主業（正職）收入的中位數由八一年的 1,516 元升至九一年的 5,170 元。雖然金額上升，但由於通脹理由，工人的實質收入是下降的。所以形成一般中下階層市民在現時的稅制裏跌入稅網。根據資料顯示，今年跌入稅網的人士又多 20 萬人。香港政府在調動財政方面，我們覺得福利性的資助愈來愈少，房屋、醫療這些生活基本元素，亦因爲私營化而大大提高所需的開支，令中下階層的市民百上加斤。有報導說，本港市民的薪金標準有相當程度的改善。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都這樣說，但以我的選區（九龍西）來說，市民生活並沒有好好改善，尤其是沒有公屋居住的市民，譬如居住在旺角、油尖等舊區的市民，他們要應付高企的通脹、昂貴的租金、交通費及生活費。所以，如果有人懷疑的話，他們只要到我的選區與居民傾談，相信就會知道有關的情況。當然，如果各位是資本家或大商家，大可與工友們一談，亦可多些了解。

對於全面檢討稅制的需要，我們認爲是迫切的。有言論認爲對稅制進行全面檢討，會打擊投資者的信心，但這憂慮亦應顧及中下階層的困境。而我認爲長遠的投資者是會從整體的稅收結構來考慮香港是否一個適合投資的環境。此外，在稅制以外，亦有很多吸引投資者的因素。剛才很多議員已經引述過那份工業署的報告，因此，我不想在此重複。投資者考慮其他如基本建設及制度的因素，是較考慮一個稅制的結構爲多。

至於令到政府流失大量稅款是逃稅與避稅，港府實應在檢討稅制時制定有關法例嚴重打擊此等行爲。

總括以上所說的經濟轉型、機場工程、貧富懸殊、過去十多年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變化，以及香港未來的潛伏因素，我們港同盟支持全面檢討本港稅制和特別考慮中下階層的利益。

在聽過各位議員的演辭後，我最感覺失望的莫如財政司的演辭。夏鼎基爵士在擔任財政司的時候，在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〇年提及四個原則，剛才陳坤耀議員也有提及。今次財政司也提出四個原則，但欠缺了“equity”，即公平性的原則。陳議員很擔心公平性會放在一個很低的層次，但我最感失望的，是財政司所提出的四項重要原則，根本沒有“equity”這個原則。財政司剛才所提的論據，例如一半勞動人口不用交稅，但如果收入很差，又怎需要交稅呢？我覺得，如果要改革，就自然會有很多理由，但如果不想改革，便會覺得這是一個激進的想法。剛才很多議員認爲我們的討論應該是有關技術性的問題，不應政治化。關於這點，我覺得夏佳理議員較爲坦白。他認爲一切都是政治性。不過，如果我們能夠跟隨各位議員所說，將有關問題技術化，受到的衝擊便不會那麼大。但坦白說，香港處於目前的情況，如果由政治力量去推行一個社會改革是不妥當的話，我認爲對香港來說，投資者是一股很大的政治力量。因此，我認爲如果由政治力量去推動改革是會令投資者失去信心，相反來說，如果不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去推動改革，這只不過是隱瞞一個事實，就是投資者在暗中推動很多改革，包括過往多年來不少的改革。就如不少議員

和商界人士都贊成須顧及個人免稅項目(personal allowance)，是以他們多年來都默默地和暗中地影響改革。

剛才有些論調說我們不可只顧「分餅」，而是要有一個較大的餅。因此，我們須要吸引多些投資者，但容我反問，雖然過去幾年，餅是大了，但市民有沒有得益呢？此外，在目前的收入政策(revenue policy)下，我們又能不能夠抽到足夠的稅呢？這點亦應加以檢討。

很多議員雖在演辭中表示不需進行檢討，但在其他演辭裏卻認為須要留意若干問題。關於稅種、稅源、稅率的問題，大家其實都已談論過。如果我們今日在這個辯論中，認為無須進行檢討，我們其實只是避開了須要檢討的事實。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主要是回應啓聯中心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論據。啓聯中心大部份成員均反對李議員的動議，主要的論據有兩點：（一）認為李議員的動議內容不清晰，分不清檢討的目標究竟是稅務制度，抑或是稅務政策。他們認為若是檢討稅務制度，現時存在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經已足夠，大不了是擴充該聯絡委員會的人數。（二）本港稅務政策一向很成功，所以若李議員的動議，其檢討的目標是稅務政策，則只是費時失事，多此一舉。他們認為任何對本港稅務政策的條款，例如大量加稅，都會影響投資者對本港投資的信心。基於上述兩點論據，啓聯中心大部份成員都反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啓聯中心大部份成員反對稅制檢討的立場，是很清楚和堅定。提出的論據很值得商榷。

首先，港府最近一次的稅務檢討，是在一九七六年，距今已有 16 年之久。本港經過此段時期，經已進入後過渡期，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和市民對前途信心方面，本港社會都經歷了很大的改變。當時的財政司，都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但現時的財政司，則公開表示他對此政策持着不同的看法和立場。可是，時移勢易，明智的做法是因應新時勢，對既有的制度和政策，作出檢討。其結果不一定是取消現有的制度和政策，只不過是令到既有的制度更能適應新的社會形勢和需要。

現存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以今時的社會角度看，是有問題的：（一）該會的組成，太着重功能團體的成份。大家都知道，功能團體有本身功能界別的利益。事實上，現時各位議員在立法局內特別關注到議員的利益衝突和角色衝突的問題。相信成員本身利益和角色衝突的情況，難免在該委員會內出現。以本港七十年代的政治文化角度看，該委員會的組成，可能覺得沒有問題，但以今時的政治文化角度來分析，該委員會的組成部份，是大有問題的。（二）該委員會是財政司的諮詢小組，其組成部份既缺乏代表性，而其運作亦

缺乏問責性和透明度。因為該委員會過往很少公開諮詢市民意見，更很少公佈其檢討結果。現時社會輿論一般卻要求港府向市民負責和交代。立法局內的專案小組、常設委員會、兩局內務會議及政策小組、立法局內務會議等均大多數對外公佈會議結果，甚至公開會議過程。可見，從現時的政治文化角度看，港府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和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務檢討委員會，來檢討本港稅務政策。從市民對港府認發性的角度看，設立李華明議員建議的稅務檢討委員會，只會加強市民大眾對稅務政策的支持。與七十年代的政治文化來比較，現時市民對社會事務的關注和對港府的期望，都大大提高。所以，各位同事和港府行政方面，都應對李議員的動議持開放態度，甚至參與支持。

有關稅務政策方面，啓聯中心大部份成員的立場是認為，任何稅務政策的檢討都可能帶來對投資前景的不安。這點的確是過慮，而這種反應是違反常理的。稅務檢討不一定導致現行稅務政策大變，例如大量加稅。這一點很可能是他們太受那些自由經濟學派所提的「免費午餐」論調所影響。我個人認為，任何一個社會科學的理論，都不足以永遠、恆久地可以解釋社會現象。若果我們認為不應將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視為恆久不易的真理，那麼我們亦不應將自由經濟學派的理論視為不可侵犯的真理，究竟港府是否和應該一成不變地奉行自由經濟學派的理論，是一個很富爭論性的問題。財政司麥高樂先生對港府一向奉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其實，明智的做法，是在不同的時空，因應具體的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法，而理論基礎方面亦不可能將某學派的理論奉為鐵一般的定律或行政指令，因為這種態度是不科學的。

現時各有關團體對稅務的立場已很清楚。稍為客觀的人士，無理由會認為民主派要求「免費午餐」和大量加稅。港同盟要求增加利得稅百分之一，這個要求是否要迫港府大派「免費午餐」呢？鼓勵本港市民不勞而獲而吃大鑊飯呢？已往，財政司也曾將利得稅定在 18.5%，其後因經濟好景，港府有大量盈餘，財政司就將利得稅減至 16.5%，而港同盟的要求亦不過是加添一個百分點，至 17.5%。為甚麼港同盟要求增加利得稅 1%？因為若增加利得稅 1%，和提高個人免稅額至 64,000 元，就可以令很多月入 3,000、4000 元的市民不用交入息稅。試問這種做法，又是否過份呢？在現時通脹高企、經濟低增長時期，本港富有階層，一方面享有比起鄰近地方和台灣、新加坡（約 30% 利得稅）更低的利得稅，另一方面亦有很多方法避免繳稅。其他階層人士，如中下階層人士的繳稅負擔和生活壓力也應顧及。我認為一些團體聽聞財政司可能增加利得稅 0.5%，就公開反對，並認為打擊投資者的信心，這種行為是自私自利和不顧社會大眾生活的表現。若果這種心態不變，我預期本港社會內部矛盾肯定加劇，而導火線肯定不是民主派，而是工商界人士。將來本港發生動亂時，大家可以翻查我今日的說話。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對稅務政策的立場，是支持簡單稅務和低稅率的政策。在有需要更改稅率時，必須要考慮對出口競爭力的影響，即是說，現時台灣、新加坡的利得稅是 30%，我們便不應過份將利得稅提高至該水平，以免打擊出口競爭力。

經濟發展對本港很重要，但隨着經濟發展，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應有所改善，這樣才能安定社會，導致經濟更向前發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鑑於香港的貧富懸殊，中產階層稅務負擔的壓力日增，我支持本港進行稅務檢討。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成立成員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以及對本港稅制進行全面檢討。我們兩位匯點的盟友李華明及狄志遠已分別就這個動議在各方面發表他們的論據，而局內有很多同僚亦發表了很多精闢的見解，我在這裏只作一些簡單的補充。

八十年代是一個稅制改革的年代，無論是先進的工業國家或者是發展中的國家亦開始了他們稅制的改革，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通常稅制的改革是有三種途徑：一種是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稅制方案，由立法議會辯論及投票通過。一般的政府是由於議會是由大多數黨派組成，所以稅制改革方案是很容易獲得通過。但是他們也要衡量這個方案對於社會經濟的影響和國民接受的情況，以及對他們自己所屬的黨派的影響，所以，大部分的國家是甚少採用這種方法。第二種方法是由政府提出稅制改革的諮詢文件，然後向專家和各有關團體或公眾作出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修改原來的方案。這種方法基本上是一種協商的談判過程，很容易讓一些利益集團運用影響力，而最終的方案亦可能與原來的方案相距甚遠，不能達到原來方案的目標。第三種的方法是成立專責小組或委員會，由政府界定其職權範圍，並且邀請有關的專家和有關的團體以及公眾提出意見。當委員會草擬有關建議報告書後，就用白皮書的形式發表。政府會將這份白皮書轉介去立法議會小組裏，或者是由私營部門專家組成的顧問委員會或由政府內部有關部門根據這些討論和諮詢結果去修訂白皮書建議，然後提交立法。

在上述三種方法之中，大部份國家都是採取第三種。這些國家的發展其實可以給香港一定的啓示。香港雖然沒有改革稅制，但對於稅務條例的檢討是不會陌生的，因為過去亦有過三次稅務條例檢討，分別是在一九五二至五四年、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及一九七六年，三次成立的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稅檢會」。

這三次檢討都與直接稅有關。換言之，港府其實亦一直採取我剛才所說三種方法中的第三種稅改方法，不過，這幾次的檢討都有它獨特的地方。第一，這些檢討只是對稅務條例，即直接稅而不是全面性地去檢討香港的稅制，因為沒有檢討間接稅和直接稅與間接稅的關係。第二，港府規限了「稅檢會」只能討論稅務條例的技術性問題，而不能夠討論財政政策，即是不能夠檢討稅率的累進程度及免稅額的水平問題。歷次的「稅檢會」都曾經表示對不能夠討論財政政策感到不滿。第三屆的「稅檢會」報告書強調了很多政策性的問題，是有實際的重要性，不能夠避而不談，例如：個人免稅額是否跟通脹及經濟增長而調整，就影響了課稅負擔的公平性。由於沒有權去討論個人免稅額的水平，第三屆的「稅檢會」只能作出「絕對相信政府會不斷檢討課稅負擔的嚴重程度並同時作出適當調整」的假設，並強調「如果我們沒有預期政府這樣做，我們會覺得絕對有義務與較為贊成的態度去考慮若干意見」。可惜第三屆「稅檢會」的假設並不能夠落實，個人免稅額亦未能夠追上。

通脹，亦從來沒有與經濟增長掛鉤。由此可見，檢討稅制和政策性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避無可避的，而且這些也涉及整個稅制公平性和如何去促進經濟發展的問題。

在此我不厭其煩地強調這次匯點李華明議員提出稅務改革的動議。重要的有兩點：第一是要求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檢討委員會。現時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中的成員主要都是商界、法律界以及會計界的人士，是沒有經濟學者和社會人士做代表，反映出財政司對於稅務問題的諮詢，一向只是側重於法律及技術層面的改革，而甚少重視經濟學上的稅務公平。由這個委員會去研究香港的徵稅原則必定缺乏廣泛的代表性，無可避免地偏重在法律及技術的檢討，而未能達至全面的檢討。

剛才黃匡源議員及李家祥議員亦就這個問題提出他們的意見。黃議員說目前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是不夠代表性，雖然他們都是稅務問題的專家，但是亦擔心成員可能將自己團體的利益作為檢討的目的；而李議員亦提到過去多次的稅務檢討是沒有多大的改革。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全面檢討。我們不希望稅務檢討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希望作一個全面而宏觀的檢討，我們也不是着眼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方面。

跟着我想對馮檢基議員修訂動議提出一些看法。馮議員多次對於我們局內很多同僚所提的動議的字眼，每每都有些精闢的評論，他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我也希望說一說我小小的看法。我這樣做是無意向馮議員的權威挑戰，而我亦明白我這樣做可能是班門弄斧。但是，我總覺得如骨鯁在喉，不吐不快。首先馮議員說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是沒有方向的。我不知馮議員是否經常都迷失方向，抑或只是看到一些小方向而迷失在大方向之中，因為這次的動議是要求成立一個具有廣泛性代表的檢討委員會去全面檢討本港的稅制，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大方向。剛才很多發言的同僚，有的是要求要照顧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有要求照顧工商界的利益，有要求開徵銷售稅，亦有反對開徵銷售稅的，可見眾說紛紜。所以我們認為檢討是需要全面的、開放的、而不應該有局限和條件。我在這裡也希望作個比喻：現在有一男一女情投意合想結婚，但兩個家庭卻在爭辯結婚後生男或生女。兩個家庭只是不斷地在爭論這個問題，而完全不去討論結婚的問題。其實我們最先要解決的應該是先要討論好結婚問題，然後才去討論生男或生女。如果我們仍在不斷爭辯生男生女這問題，恐怕會誤了一段大好姻緣。所以我們要照顧各方面的要求的同時，必須先要成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然後對本港的稅制作出全面檢討，而不應本末倒置。此外，在座議員中亦有部分認為目前的稅制是不必作出檢討的，如果有這樣的看法，那麼他們亦應認為現在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是沒有存在的價值，因為這個委員會目前所做的工作，正是檢討目前香港的稅制，只不過，檢討是不能全面地進行。

吳明欽議員，我多年來的老拍檔，不幸患病入院，無法出席這次會議，我在前天去探望他，他除了託我多謝各位同僚、新聞界及各界人士的關心外，同時還很關心今天的論題，因為全面去檢討香港的稅制是他一直以來的心願，亦是他一貫以來的工作目標。他對於這次未能出席而投下支持的一票，深表遺憾。不過剛才麥理覺議員冒着給他所屬商會的壓力和批評而去投棄權票，我在此謹代表吳明欽議員向他致敬。雖然有些議員說行政局已作出否決，認為這次的辯論已經沒甚麼大意義，而我們局內也有九位行政局議員之多，他們可

能基於行政局的集體負責制的限制而作出一些違心的決定，但是在我們芸芸眾多議員中，我深信我們有很多有良心的工商界議員、是會投下良心的一票。多謝。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修訂動議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我可否要求分組投票？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進行分組表決的程序。分組表決鐘聲響三分鐘後，隨即進行分組表決。本局仍在開會，請各議員守秩序。

副主席（譯文）：表決系統現已開動。請各議員先按紐登記出席，然後有意投票者可按紐投票。

副主席（譯文）：未宣布表決結果之前，是否有議員有疑問或想更改投票選擇？沒有的話，表決結果現在展示。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麥理覺議員、陳坤耀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共有 17 票贊成修訂動議、34 票反對、三票棄權。他宣佈修訂動議遭否決。

副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想就你的動議致辭回應？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有小小的回應。作為一個譚議員所說的新秀議員，我多謝今天有 28 位立法局議員很踴躍發表他們極寶貴的意見，我也多謝楊森議員替我做了部分的回應。

對於各位反對這動議的議員，我可歸納出他們有幾點看法。基本上，反對動議的議員提出現在香港的稅制很簡單、很低、很有吸引力和這麼多年來也行之有效，如果大肆檢討，又不知檢討結果如何，便很容易令投資者失去信心，打擊香港的安定繁榮等等。第二便是「廣泛代表性」引起了很多議員的擔心，如果由一些非專業的人士參加這項檢討的話，便會令整件事政治化及會拖延一年、兩年、三年以至很長的時間，也不能完成這件很有意義的工作。從各位議員剛才的演辭，我得出他們是持着這些基本論點。我想提一點，其實在我的演辭內也曾提到，稅收影響我們香港每一個人，在座每一位立法局議員、官員都會受影響。檢討是十分技術性，熟悉這些事務的人便最清楚。但我從報章上也看到，負責檢討稅務條例的人士，他們負責的一些會計公司或律師事務所可能也牽涉這些檢討中一些利益衝突。就這問題和整項檢討而言，我覺得現時的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仍欠缺一些熟悉公共財政開支的經濟學者，仍然只是極少數的專業人士。它還可以擴闊組織，加入多些專業人士、大學教授和講師。我覺得由多方面的人去參與檢討稅制，能夠引發多些意見。此外，因為我建議的「廣泛代表性」是希望檢討委員會如果成立的話，能夠有多方面的代表性，加強檢討結果的認受性。如果檢討只是由極少數專業人士進行，並且不開放的話，其結果及認受性在市民心目中是會大打折扣的。可能因為我很誠實，提到這是一個政治運作，令到很多議員很害怕「搞政治」，猜想李華明是否在「搞政治」呢？李華明是否特別利用這事，以爭取選民支持或別有用心？當然，我說過很多次，我目的不是這樣，但是議員們可能仍這樣猜想，我也無奈。

這麼多年來，匯點與我們一班匯點的議員一直都在爭取全面檢討稅制，我們沒有設定先決條件，沒有特別偏向某一方面或偏袒某一階層，所以今天我們也反對修訂動議，冒着一個危險，就是給別人議論我們為甚麼會反對為中下階層減輕稅務負擔的動議？我們的原則是，檢討要全面、公開、客觀及公平。如果檢討的話，可能每一個人最終也是多交一些稅，或者有些人要多交些，有人可少交些。我絕對同意我們很多議員的說法，便是「稅」這種東西永遠都是「你代我交，我交少些」為佳。所以若按這種說法推想，檢討如果一樣交給極少數專業人士進行，我們都會擔心他們會否為本身的利益而作檢討？

既然如此，何不較開放點呢？因為若檢討不全面，不去設立一個檢討委員會，即使檢討有了結果，我相信那些不滿——每年稅制檢討時，每年財政預算案發表時，街頭的請願、社會的矛盾、階級的矛盾——同樣不會自動解散或消失的。如果有十分技術性的工作，只可以由專業人士去負責的話，我們很抱歉我們立法局議員很多，但或者沒有一位是所有事都懂的，沒有一位議員可以告訴我他由經濟、交通以至船務，任何事情都懂。但我們是否要懂某一類事情才參加某一類的工作？也不是。我們很多議員獻身出來，參與很多審議法案小組，而那種工作可以是與其專業無關，也可以是他不熟悉的，但他一樣可以參與那個小組審議條例，如說專業技術的話，他應該沒有資格做。但我們立法局內有 16 個

常設小組，有很多審議法例小組，是公開的。我想憑他們的判斷和與社會的接觸，是絕對有資格去參與這些有意義的工作。很可惜，我認為財政司的演辭是比較一些反對我動議的議員的演辭更空洞。我很佩服一些議員對我的動議提出很多反對的理由。但財政司實在沒有能力說服我，他反對的理由實際在哪裏？因為他沒有對這 15 年的經濟社會變化作出回應，以及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意見？沒有交代未來 10 年，我們基建 10 項大型計劃的財政開支和政府的龐大開支，現在稅制是否完全可以應付得來？財政司只是提到簡單、低稅、一個好的投資環境、盡量減低避稅、堵塞漏洞，便已經解決了稅制檢討這問題。我相當不滿意這個答覆，所以我佩服各位反對動議的議員，他們的演辭較財政司有力。

關於避稅，我想向大家提供一個數字，一九九〇至九一年稅務局年報顯示，本港公司的利得稅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是 190.44 億元；九〇至九一年度是 190.24 億元，少了 2,000 多萬元，是否全港公司的營業額悉數下降呢？但從本地生產總值看，本港整體的經濟增長顯示答案是絕對否定的。我們有 3.5% 至 4% 的增長，那為何我們這些公司的利得稅會少收了？明顯地，有些公司正在做很多合法或非法的避稅、逃稅活動，而目前實際上我看不到在稅務條例 61A 條內，政府做了多少堵截逃稅和避稅的工作。所以，我更堅持要全面檢討稅制。我提到的其中一點，便是堵塞這個漏洞是當務之急，也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

葉錫安議員提到其他國家（很多國家），引用了很多例子怎樣減稅、取消一些稅項、吸引投資者等。我的動議不是取消稅、減稅或加稅。我重申了很多次，我的動議是要研究現存稅制的漏洞，全面檢討。葉錫安議員提出這些例子，我反而要好奇的問，那些國家透過甚麼途徑去決定減稅或取消稅項？那個決定、那個機制才是我關心之處，不是「結果」。我這個動議辯論的字眼上，沒有指明一個結果，我只是要求進行檢討罷了。而他引用的例子指出很多很多國家都進行減稅，香港沒理由走這個方向。

我要再澄清一次，雖然可能很多支持我動議的議員提出要加多少個百分點利得稅，但從我們匯點三個議員的答辭可以看到，我們從未提過一句我們要求加甚麼、減甚麼。希望大家都留意我們的講辭。甚至陳坤耀教授建議加 3%，如果我提出的話，便很多人說我們要求免費午餐，便會大肆抨擊，但陳教授提出，則可能說服力強些。故此我亦不敢說這些話。

最後我想總結一下全面檢討的訊息，有些議員會說成「很震驚」、「很擔心」、「很負面」，令到投資者很害怕。可否換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很正面的態度呢？是一個很積極的取向呢？在這過渡期，人心惶惶的時候，我們這個全面檢討可否向投資者表示，香港政府不是「跛腳鴨」，我們是有決心全面去看看稅制的漏洞，我們可否看看如何能有更公平的稅制呢？如何替政府建立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龐大的基建開支呢？為何不可以這樣去看？卻看成檢討便是加稅，要令人懼怕，又會令香港投資大受打擊？我真是不明所以。議員們說我動議字眼空泛，但給馮檢基修訂，又說是過於狹窄，到底我應站在何方？到底我們應如何取向？現在連我自己亦迷失了方向！

最後，憑各位立法局議員的智慧和良知，希望作出自身的決定，亦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動議的辯論和參與。

多謝副主席。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們須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響三分鐘後，隨即進行。

副主席（譯文）：請各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副主席（譯文）：未宣布表決結果前，是否有議員有疑問或想更改投票選擇？沒有的話表決結果現在展示。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麥理覺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共有 23 票贊成動議、29 票反對、兩票棄權。他宣布動議遭否決。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三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證券（結算所）條例草案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並無權威效力。）